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 2 幢 3 单元 20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412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68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648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次发行前股东傅梅城、大策投资、赵彩芳、傅小纹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浙商创投、上海六禾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华策影视增资扩股办理完工商登记之日（2009年8月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策影视的股份，也不由华策影视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傅梅城、程圣德、赵彩芳、金骞、张伟英、傅小纹、余海燕、陈越孟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年8月2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傅梅城、大策投资、赵彩芳、傅小纹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浙商创投、上海六禾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华策影视增资扩股办理完工商登记之日（2009年8月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策影视的股份，也不由华策影视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傅梅城、程圣德、赵彩芳、金骞、张伟英、傅小纹、余海燕、陈越孟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若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则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基于行业特点的成本核算方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

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尽管公司历史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已经基本完成发行的投拍剧收入预测的整体准确率达到98%以上，但仍然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4、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2002年2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和2004年11月10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3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亦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很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继而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

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5、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和创作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性，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 VCD/DVD 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电影票房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7、发行人主要业务扩展至电影制作发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扩展至电影制作发行业务虽然拥有丰富电视剧拍摄制作及管理经验的先天优势、一定的人才资源聚集优势、很强的题材把控能力等优势，但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初涉电影业务，在电影发行经验方面与业内领先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可能使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电影发行的最佳策略，从而影响影片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人才资源聚集优势，通过与影视行业内多位著名编剧、导演、制片人等各类关键人员签订战略协议等方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电影与电视剧在制作方面毕竟有一定的区别，公司旗下没有签约大牌电影导演和艺人，目前来说，票房号召力比中影集团、华谊兄弟等大型、专业的电影摄制单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电影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发行人业务受“限播令”影响的风险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发布了剧规字〔2009〕第56号《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限播令”），自2010年5月1日起实施，规定：卫视晚间黄金时段（一般指19时到21时30分）最多只能连播2集电视剧；卫视晚间时段，同一部电视剧不得播出超过3集；卫视白天时段，同一部电视剧播出不得超过6集；一天24小时，电视剧播出量不得超过卫视总节目量的45%。

从电视剧行业总体而言，限播令主要目的不是为了限制电视剧的播出，而是为了防止电视剧播出市场出现恶性竞争及更好地实现电视媒体功能的多样性，推动电视剧产业从数量增长转型升级到品质提升，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电视剧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黄金时段播出电视剧时间受到限制，各电视频道将更注重播出电视剧的精品质量，对优秀电视剧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各台将集中资金购买质量更高的电视剧，电视剧市场明显向优势剧目、品牌公司倾斜，从而促进电视剧制作市场优胜劣汰，提高优势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使目前的一批优质品牌制作公司有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

对发行人而言，限播令可能会导致少数卫视播放电视剧数量的减少，导致电视剧广告收益下降，从而间接影响购片资金预算。尽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的电视剧基本都按照“限播令”的要求播出，不存在依靠连续播放来提高收视率的情形，且“限播令”有利于行业规范、突出实力较强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的竞争地位、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精品剧的市场份额，但短期内电视剧播出市场的竞争程度可能增加。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受“限播令”影响的风险。

9、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的批复》（杭国税上发[2006]56号、杭国税上发[2007]134号、杭国税上发[2008]93号），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5]2号文《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免税优惠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2009年起公司按2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免税优惠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2006-2008年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697,493.66元、7,886,273.84元和10,211,341.94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99%、33.33%和32.26%。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2006-2008年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影响程度逐年下降。

10、无偿受让关联方剧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5年公司成立时，杭州华新及关联方将《子夜》等剧目无偿转让至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公司发行上述剧目取得的收入分别为1,274.22万元、309.40万元、810.96万元、42.4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2%、2.96%、4.89%、0.28%，净收益分别为1,123.31万元、268.37万元、513.34万元、23.4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7.48%、7.01%、9.25%、0.42%，上述剧目对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并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该影响度将随着华策影视今后制作、发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逐渐减弱。华策影视发行上述剧目所产生的收入对目前的业务和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11、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概况.....	i
发行人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4
一、发行人简介.....	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公司竞争优势.....	6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9
五、本次发行概况.....	1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3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1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6
一、政策监管风险.....	16
二、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17
三、侵权盗版的风险.....	1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扩展至电影制作发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8
五、发行人业务受“限播令”影响的风险.....	18
六、税收政策风险.....	19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9
八、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20
九、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20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
十一、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21
十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2
十三、生产计划执行的风险.....	22
十四、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23
十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23
十六、经营管理人才与专业创作人才不足的风险.....	24
十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4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25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情况.....	26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29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4
七、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它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5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8
五、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及产品获奖情况.....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0
三、关联交易.....	1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1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1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8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8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99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0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2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204
二、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0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四、基于行业特点的成本核算方法.....	219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28
六、分部信息.....	229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1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31
九、历次验资情况.....	233
十、评估情况.....	234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3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5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3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80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8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06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07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307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途径和措施.....	308
三、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311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2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31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313
二、重要合同.....	31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9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0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21
第十五节 附件.....	327
一、备查文件.....	32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由以下释义规范：

发行人、华策影视、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策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
金球影业	指	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大策广告	指	杭州大策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溪影视	指	浙江金溪影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大策投资、杭州华新	指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发行人之第二大股东
华艺置业	指	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
青化山旅游	指	杭州青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华艺旅游	指	杭州华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青化山置业	指	浙江青化山置业有限公司
盈华国际	指	盈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胜器材	指	杭州华胜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浙江华盛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聚缘广告	指	杭州聚缘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
仲杰影业	指	浙江仲杰影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注销
华艺国际	指	华艺（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注销
广新广告	指	杭州广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注销
上海大策	指	上海大策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注销
浙商创投	指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六禾	指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是我国专业的电视收视市场研究咨询提供商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CITVC)和世界领先的市场研究集团 TNS(Taylor Nelson Sofres)于 2001 年共同投资成立的股份制企业。

		CTR 市场研究是中国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市场调查和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的分析与咨询建议服务
IPTV	指	网路协议电视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是宽频电视 (Broadband TV) 的一种。IPTV 是用宽频网络作为介质传送电视信息的一种系统, 将广播节目通过宽频上的网际协议向订户传递数码电视服务
VOD、网络点播	指	又称视频点播 (英文: Video On Demand), 是一套可以让使用者通过网络选择自己想要看的视频 (Video) 内容的系统。用户选定内容后, VOD 系统可以进行即时播放, 也可以将内容完全下载后再进行播放
移动电视、CMMC	指	在公共汽车等可移动物体体内通过电视终端收看电视节目的一种技术或应用
手机电视	指	是指以手机为终端设备, 传输电视内容的一项技术或应用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合作或供片协议为纽带组建而成的, 对下属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公司
植入性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 是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贴片广告	指	在电影片头插播的广告, 或在电视剧片尾跟贴播出的广告, 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种)》 (俗称“乙证”) 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种)》 (俗称“甲证”) 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 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 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摄制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 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 (俗称“甲证”) 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单片)》 (俗称“乙证”) 两种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 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 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出品人	指	电视播出机构及经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对影视剧摄制及发行等事务具有最高

		的决定权,通常也是影视剧版权的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的脚本,包括对白、动作、场景、情节描述等的文字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磁带
拷贝	指	以正片从电影底片洗印出以供放映用的影片
地面电视频道、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电视频道、卫星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1,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勤信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尾数差异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HUACE FILM & TV CO., LTD.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2幢3单元201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注册资本：4,236万元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限至2011年8月12日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是由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5日，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7年2月2日，华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2009年4月30日，华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204.66万元折为3,6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至3,600万元。2009年8月6日，公司增资636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236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公司电视剧业务位于电视剧行业民营企业第一梯队，是浙江省电视剧行业民营企业龙头。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年产约300集电视剧的生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电视剧产量将逐步提高。目前我国电视剧市场制作主体数量庞大，电视剧市场集

中度较低，华策影视制作、发行影视剧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09年度全国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和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414部13,294集，公司作为制作单位制作发行国产和合拍电视剧6部249集，市场份额按集数和部数均位于民营制作机构的第二位，公司合拍剧市场份额按集数和部数均位于民营制作机构的第一位。

2008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占全国电视剧市场交易金额的比例约2%。在引进剧方面：公司在引进境外电视剧发行业务方面优势明显，与香港TVB等境外影视剧制作机构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09年末公司与电视台共联合引进境外电视剧9部189集，2009年度公司引进剧业务市场占有率高达4%左右。在影视剧出口方面：2009年华策影视出口电视剧占全国电视剧出口总额的5.1%。

公司管理层是国内第一批民营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团队，总经理赵依芳从业近30年，行业经验丰富。赵依芳女士2002年荣获第三届全国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2007年荣获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风云人物；2008年荣获“改革开放30周年浙商女杰30强”称号，目前担任浙江省直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浙江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广播电影电视影视动漫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

公司有多部影视作品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电视剧“飞天奖”、以及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等奖项。2009年，《中国往事》获得被媒体誉为电视“奥斯卡”奖的韩国首尔国际电视节最高奖项“最高电视剧大奖”，这是中国电视剧首次荣获此项殊荣。

2007年、2009年，公司连续两次被国家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文化部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在“TV制胜——全国制作业大型调研展评”活动中，被评选为国内“最具实力电视剧制作机构”；被上海东方电影频道评选为“最佳合作单位”；在南方盛典“剧”变50年2008年度颁奖典礼上荣获“金南方年度电视剧最佳出品公司奖”奖项。《中国往事》、《倾城之恋》、《万卷楼》被国家商务部等四部委列为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在入选电视剧部数和集数上均位列第一。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傅梅城先生，傅梅城除直接持有本公司47.57%的股权外，还通过持有大策投资89.4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

傅梅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大策投资董事、总经理，大策广告执行董事，华艺置业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5707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依芳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溪影视执行董事、总经理，大策投资董事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590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总经理赵依芳女士凭借近三十年的从业经验和在业内的声望，依托传媒业发展的契机，带领着从业经验丰富的团队，打造了华策影视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依靠准确的产品定位、强大的发行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资源整合能力，聚集了一批优秀的人才，并与国内著名导演、编剧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的完整的产业链上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

公司在题材选择上善于把握政策导向，在合规性方面严格把关，对敏感题材充分论证、谨慎选择，对违规题材一律否决，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投拍的电视剧全部通过广电部门的审核，已发行播放的电视剧全部实现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在产品上坚持打造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精品电视剧，公司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销售的投拍剧目均实现较高盈利，公司多部剧目获得“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牡丹奖”、韩国首尔国际电视节最高奖项“最高电视剧大奖”等国内外殊荣。公司坚持“策划一批、投拍及外购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式发展策略，形成完善的产品梯队，实现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2007年—2009年公司每年投拍剧规模（按产能计算）分别为2部/78集、8部/314集、8部/263集；外购剧规模（按成本发生时间）分别为1部/20集、8部/214集、7部/264集，确保

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由业内第一批民营从事影视制作发行的优秀人员组成，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长远的预见力。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经过多年的默契合作，形成了高度一致的文化企业经营理念，凝聚力强、忠诚度高，保证了公司科学经营、高效运行，稳定、健康的发展。

2、准确的精品、大片产品定位

公司产品定位准确，本着“精耕细作”的精神，专注于制作精品剧、打造大片，牢牢树立公司影视作品“部部是精品，年年有大片”的产品形象。公司精品、大片电视剧的市场定位使公司电视剧发行价格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销售的投拍剧平均销售价格约为94万元/集，远高于市场平均35万元/集的水平，也高于黄金档市场平均70~80万元/集的水平；投拍剧平均毛利率约50%，高于约30%的市场平均水平。

3、强大的发行营销优势

公司发行营销综合实力强大，位居国内民营影视机构前列。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实施制作与发行并举的业务模式，二者均衡发展、相辅相成。在公司总经理赵依芳、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余海燕的带领下，公司产品实现了100%的发行成功率（即发行人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均实现发行并播出，且已基本完成发行的电视剧均实现盈利）。同时，公司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已实现盈利，同时还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中国影视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先发优势。

（1）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依芳，从业近30年，行业经验丰富，打造了华策影视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公司制作、发行、核心技术团队的组建者和领导人，主导公司团队建设、市场开拓，其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使其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主导力，对公司电视剧的发行和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赵依芳近30年的行业生涯中，成功领导发行超过70部电视剧。

公司副总经理、发行部总经理余海燕女士，曾任电视台新闻主播、主持人，负责公司电视剧的全球发行。余海燕从事发行业务十余年，销售上千集影视剧，销售总额超过5亿元，区域涉及国内30多个省份，海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行

内的销售精英。

公司节目发行部目前有 11 名发行营销人员，分为国外和国内两个发行团队。国内市场发行分三个专业组，分别按项目负责发行工作，每年每组可发行电视剧 4~6 部。海外发行团队由具有海外发行经验的发行人员组成，保证了海外发行市场网络的最大化。

（2）完善和成熟的国内外发行营销网络

经过经营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发行人已与中央电视台、全国 60 多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即直接签订发行合同），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

公司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安徽卫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三家国内电视剧采购能力较强的电视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独家买断、预购合作模式等多种合作方式，就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通过电视台、音像公司、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发行电视剧，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以及海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发行价格优势

公司精品、大片电视剧的市场定位使公司电视剧发行价格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销售的投拍剧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94 万元/集，远高于市场平均 35 万元/集的水平，也高于黄金档市场平均 70~80 万元/集的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08 年出品的大片《中国往事》，发行价格超过 130 万元/集，公司 2008 年出品的另一部大片《倾城之恋》，发行价格近 110 万元/集，都处于业内同期较高水准。

发行价格是发行人员与电视台经过沟通、洽谈、预审片、询价等多种方式和程序所确定的，公司电视剧发行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仅反映了公司投拍电视剧的高质量，更体现了发行人员的专业素质、敬业程度以及与电视台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价格优势是发行综合实力的体现。

（4）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仅仅几年时间就跃居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第一梯队的行列，是浙江省电视剧行业民

营企业龙头。

由于电视剧市场制作主体数量庞大，电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包括华策影视在内的几家品牌认知度较高的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总额也不足10%。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也说明了公司发行能力较强。

4、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我国文化产业尚处于从事业到产业的转型改制阶段，人才及各类资源分散，体制和组织形式多样。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凭借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长期坚持诚信、合规、共赢的经营思路，打造精品力作，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合作方和客户的广泛认同。凭借经营团队良好的口碑和公司品牌吸引力，公司将各类上下游优质资源聚拢并有效整合，与多位著名编剧、导演、监制等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了一批相互认同、能够与公司长期深度合作的合作伙伴，构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强大基础。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7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27,741.56	24,043.07	13,483.80	8,551.23
负债总计	3,594.70	5,896.14	4,383.95	3,28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7.49	18,146.93	9,006.37	5,178.9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93.48	9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7.49	18,146.93	9,099.85	5,269.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4,890.28	16,597.36	10,467.98	5,558.66
营业利润	7,307.25	6,661.47	3,600.75	2,344.36

利润总额	8,098.30	7,363.69	3,831.24	2,356.58
净利润	6,000.56	5,542.26	3,830.35	2,35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56	5,551.65	3,827.42	2,365.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3	1,147.29	-500.98	-3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	-196.91	-85.35	-2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9	3,113.88	1,922.47	1,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62	4,064.25	1,336.15	1,205.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7.57	4.02	3.04	2.57
速动比率（倍）	5.95	3.19	1.84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6%	20.14%	32.22%	38.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6%	24.52%	32.51%	38.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4.31	5.09	4.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48	1.12	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55.37	7,625.94	3,892.21	2,380.09
利息保障倍数	-	36.45	120.0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9	0.30	-0.20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3	1.07	0.53	0.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0	4.28	3.60	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6	1.53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6	1.53	1.05

五、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1,412 万股
- 4、发行价格：68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2,000 万元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ZHEJIANG HUACE FILM & TV CO., LTD.

注册资本：4,2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 2 幢 3 单元 201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邮政编码：310002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金骞

电 话：0571—87553075

传 真：0571—87553077

互联网网址：www.huacemedia.com

电子信箱：zqsw@ huacemedia.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4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64.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 元/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34 元/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1.9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96,01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0,713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4,200 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313 万元；（3）律师费用：190 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6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电 话：021—68767886

传 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陈亚辉、刘静芳

项目协办人：于冬梅

项目组成员：杨颢轶、成井滨、李素素、钟铁锋、姬瑞、谭建邦、赵小燕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吕秉虹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 话：0517—85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杨婕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吕苏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金鼎广场西楼 6-10F

电话：0571-88216771

传真：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会计师：翁伟、项丹丹

（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收款银行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0 年 10 月 11 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2010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2010年10月11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2010年10月12日
- 5、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2002年2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和2004年11月10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3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亦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剧本未获备案的可能，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很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继而被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

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二、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市场需求。

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和创作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性，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 VCD/DVD 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电影票房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扩展至电影制作发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扩展至电影制作发行业务虽然拥有丰富电视剧拍摄制作及管理经验的先天优势、一定的人才资源聚集优势、很强的题材把控能力等优势，但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初涉电影业务，在电影发行经验方面与业内领先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可能使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电影发行的最佳策略，从而影响影片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虽然具备一定的人才资源聚集优势，通过与影视行业内多位著名编剧、导演、制片人等各类关键人员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电影与电视剧在制作方面毕竟有一定的区别，公司旗下没有签约大牌电影导演和艺人，目前来说，票房号召力比中影集团、华谊兄弟等大型、专业的电影摄制单位存在一定的差距，具有业务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业务受“限播令”影响的风险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发布了剧规字（2009）第 56 号《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限播令”），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卫视晚间黄金时段（一般指 19 时到 21 时 30 分）最多只能连播 2 集电视剧；卫视晚间时段，同一部电视剧不得播出超过 3 集；卫视白天时段，同一部电视剧播出不得超过 6 集；一天 24 小时，电视剧播出量不得超过卫视总节目量的 45%。

从电视剧行业总体而言，限播令主要目的不是为了限制电视剧的播出，而是为了防止电视剧播出市场出现恶性竞争及更好地实现电视媒体功能的多样性，推动电视剧产业从数量增长转型升级到品质提升，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电视剧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黄金时段播出电视剧时间受到限制，各电视频道将更注重播出电视剧的精品质量，对优秀电视剧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各台将集中资金购买质量更高的电视剧，电视剧市场明显向优势剧目、品牌公司倾斜，从而促进电视剧制作市场优胜劣汰，提高优势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使目前的一批优质品牌制作公司有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

对发行人而言，限播令可能会导致少数卫视播放电视剧数量的减少，导致电

视剧广告收益下降，从而间接影响购片资金预算。尽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的电视剧基本都按照“限播令”的要求播出，不存在依靠连续播放来提高收视率的情形，且“限播令”有利于行业规范、突出实力较强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的竞争地位、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精品剧的市场份额，但短期内电视剧播出市场的竞争程度可能增加。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受“限播令”影响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的批复》（杭国税上发[2006]56号、杭国税上发[2007]134号、杭国税上发[2008]93号），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5]2号文《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免税优惠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2009年起公司按2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免税优惠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2006-2008年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697,493.66元、7,886,273.84元和10,211,341.94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99%、33.33%和32.26%。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2006-2008年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影响程度逐年下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我国电视剧市场经过十多年来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各电视台的播出和交易数量持续增长。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民营影视制片公司大量涌现，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2010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2家，持有2010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4,057家。尽管市场规模较大，但由于大量实力弱小的制作公司的出现，市场制作水平良莠不齐，电视剧市场整体上仍然呈现“整体供需状况供不应求”的特征，有相当一部分产品无法实现销售。但同时精品电视剧出现求大于供的特殊局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品剧、

电视大片的制作，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市场竞争加大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

八、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对影视制作行业而言，著作权是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影视作品还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九、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电视剧相关制作费用不断提价，而且许多影视公司为了制作精品大片提升作品质量，赢得高收视率，加大投入并延长制作周期，使得影视公司制作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由于电视剧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电视台具备较强的话语权，除少数精品大片电视剧能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外，多数普通电视剧的购片价格滞涨、甚至下跌。加之盗版的存在，电视剧的音像销售收入也难取得大的突破，影视制作公司向下降转移电视剧制作成本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公司存在着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33.34万元、2,399.75万元、4,877.12万元和7,058.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0%、18.03%、20.57%和25.8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6%、

17.80%、20.28%和25.4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比例较高。

公司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关系。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因此，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备较强的波动性，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可能快地收回资金，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0、5.09、4.31和2.36；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吸收联合投资方资金等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比例较高，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没发生坏账损失。由于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很高，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分别为100%、91.96%、97.09%和91.20%，应收账款质量很好，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十一、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31.88万元、5,243.39万元、4,911.89万元和5,871.23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53.00%、38.89%、20.43%和21.16%，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53.74%、39.40%、20.72%和21.53%。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系影视制作企业的行业特征，公司也不例外。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其产品——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中可以不需要购置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影视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如果是正常的扩大生产，则伴随着资金和存货的轮换增加。因此，公司只要在持续摄制影视作品，存货必然成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的最主要用途就是用于连续摄制影视作品，即形成较大金额的存货。公司与目前大多数国内影视制作企业一样，单个影视作品投资占影视作品总投资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发行失败，公司则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单个影视作品占比越高，失败的影响

越大。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尚未发生完成的影视作品未通过审查或发行失败的情形。随着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资产占比较高特别是单个影视作品占比较高的风险会相应降低。

十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73.60万元、-500.98万元、1,147.29万元和-819.53万元。由于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扣除该影响因素后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70.02万元、-1,344.59万元、1,147.29万元和-819.5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以下两大特性：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周期性，即影视作品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周期，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在影视作品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资金流出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影视作品发行结束后资金的回笼往往在某几个时点发生，呈明显的间歇性，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由于上述特性的存在，以及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由于影视制作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周期性和非均衡性，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经常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一旦不能以适当的投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更无法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资金短缺已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瓶颈。

十三、生产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每年下半年制定下一年度电视剧、电影的总体制作发行计划，对具体的影视作品而言，生产计划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在前期筹备阶段，题材剧本的修改与定稿、主管部门的审批、主创阵容的确定、资金的及时到位等因素对计划安排产生较大影响；在影视拍摄阶段，主创人员的配合程度、拍摄的自然条件、剧组的管理等因素对拍摄的进度、质量、投资预算控制都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各因素中任何一个因素，均有可能影响具体影视作品的顺利完成，从而影响公司总体的制作发行计划。为此，公司在影视作品制作发行的各个环节均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管理流程，以确保公司自身的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计划未按期完成的情况。但由于该行业的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不能顺利完成制作发行计划的可能。

十四、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联合投资制作现已成为影视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投资额较大的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具有对影视摄制过程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等。

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投资制作与公司单独摄制一样，不存在控制风险。合作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时，公司虽然可以根据合同充分行使联合投资制作方的权利，但摄制的具体工作均由执行制片方完成，具体执行工作的好坏对影视作品的出品以及发行成败具有重大的影响。如果执行制片方的具体摄制工作不能达到联合投资制作各方的共同预期要求，导致影视作品发行失败，则损失由各方共同承担，因而公司存在着联合投资制作的控制风险。

另外，由于影视项目在制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主创人员、投资额、盈利预期等发生变化。单独摄制时，这些变化均由公司自身承担，根据变化情况适时决策调整。联合投资制作时，影视项目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需要合作双方重新协商共同决策，从而导致投资额、投资比例、合作方式等发生变化，以使双方能继续双赢合作，也可能发生协商不一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尽管公司会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项目的重新评估、公司项目整体安排等因素，按风险最小化、收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决策，但联合投资制作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仍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

十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影视制作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有两类，一是演职人员的安全事故风险；二是摄制材料的毁损风险。

安全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影视作品的拍摄过程中。安全事故风险依影视题材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涉及特效特技的战争、武侠等题材的影视剧拍摄过程中

安全事故风险较大，现实、言情等题材的风险则很小。安全事故的发生不仅会造成影视拍摄的停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还会因演职人员受伤或遇难引发相应的支付赔偿。

在影视剧的拍摄和制作过程中，素材带等摄制材料弥足珍贵。如果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发生摄制材料的毁损、丢失，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演职人员安全事故或摄制材料毁损地情况，但无法保证未来不发生任何此类安全事故。

十六、经营管理人才与专业创作人才不足的风险

影视作品的制作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整个过程无论作品的摄制还是剧组的管理都需要有相当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通常而言，要完成影视作品的摄制，须组建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构成的剧组，各部门岗位均需专业人士方能胜任。而更为重要的是如何适当地对各部门进行协调管理，使得剧组的每个成员各司其职，以最高的效率制作出最好的影视作品。在影视作品制作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人力资源是最宝贵的、最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是创造影视精品的主体。拥有多少人才和如何使用人才决定了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影视作品的质量和产量。影视制作企业之间的竞争，表面体现为市场竞争，实际则是影视制作专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作人才的竞争。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影视制作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创作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着手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创作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已经聚集了刘冠军（笔名刘恒）、邹静之、麦家等一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如果出现人才流失状况，或不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傅梅城持有公司 47.57%的股份、持有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89.46%的股份，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3.99%的股份，赵依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1.56%的股份。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会相应降低，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

股股东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股东选任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到2012年，公司每年投拍的电视剧将达到20部600集左右，每年投拍的电影将达到3~4部左右。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具备了相应的能力，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人才不足、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规模扩张预期的经济效益。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9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40%。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亦会相应地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2000014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

华策有限于2005年10月25日由杭州华新和傅梅城共同投资设立，华策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元)	比例(%)
1	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8,800,000	88
2	傅梅城	1,200,000	12
总计		10,000,000	100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傅梅城、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程圣德、金骞、赵彩芳、刘冠军、邹静之、张伟英、陈宇舟。

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傅梅城	20,150,784	55.97
2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40.00
3	程圣德	254,160	0.71
4	金骞	254,160	0.71
5	赵彩芳	247,104	0.69
6	刘冠军	211,824	0.59
7	邹静之	211,824	0.59
8	张伟英	169,344	0.47
9	陈宇舟	100,800	0.28
总计		36,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赵彩芳为赵依芳的妹妹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傅梅城先生和大策投资，其中，大策投资系傅梅城先生控股的公司。

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傅梅城先生对外投资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傅梅城先生除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外，还进行对外投资，未直接从事其他业务。除持本公司股权外，傅梅城先生还直接持有以下公司股权：大策投资89.46%的股权、华艺置业63.50%的股权。上述公司中，大策投资是一家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华艺置业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大策投资对外投资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大策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华艺置业36.50%的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华策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华策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故公司成立时主要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要资产为与影视剧制作、发行相关的存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司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变更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华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华策有限的所有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公司变更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华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和全部债权、债务，相关资产已经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八）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华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华策有限的所有资产，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在银行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关联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目前不存在为股东及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及关联企业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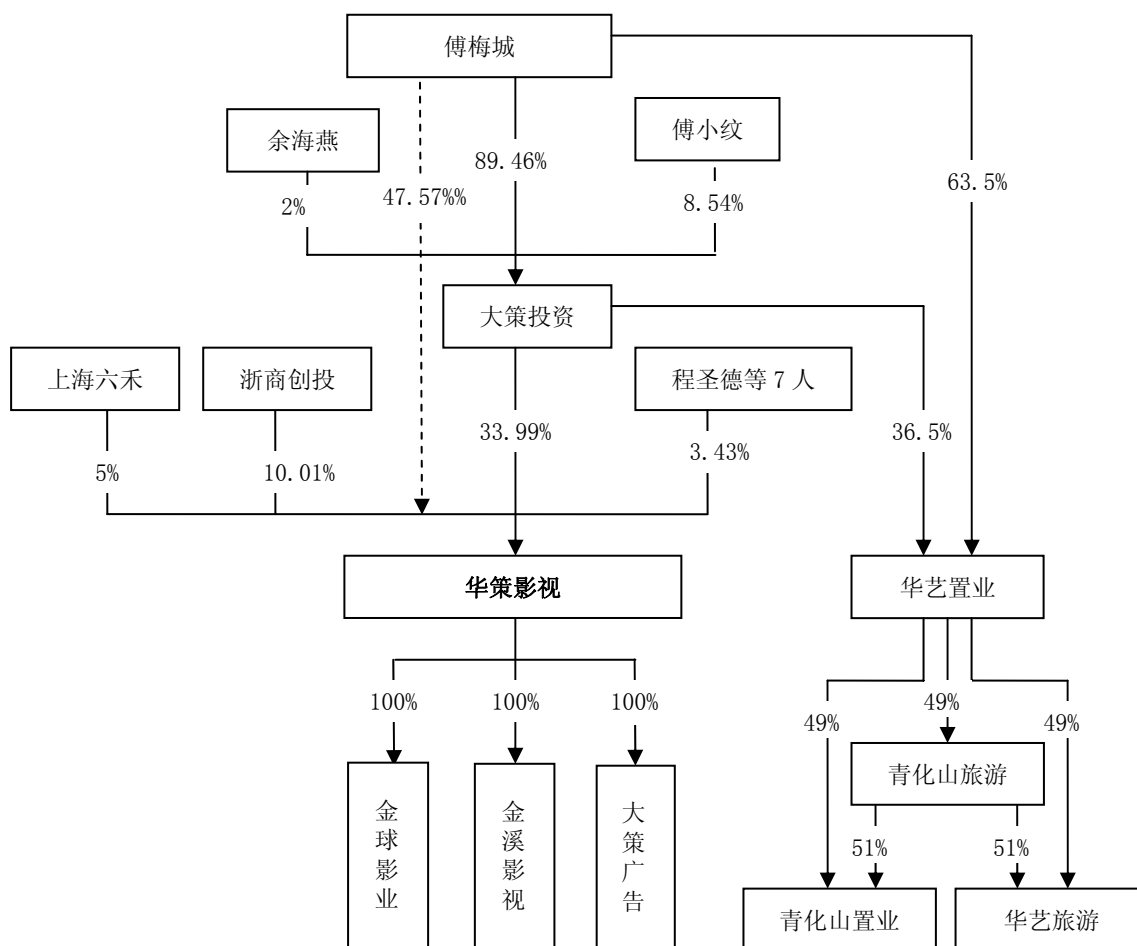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及衍生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制作及发行业务系统，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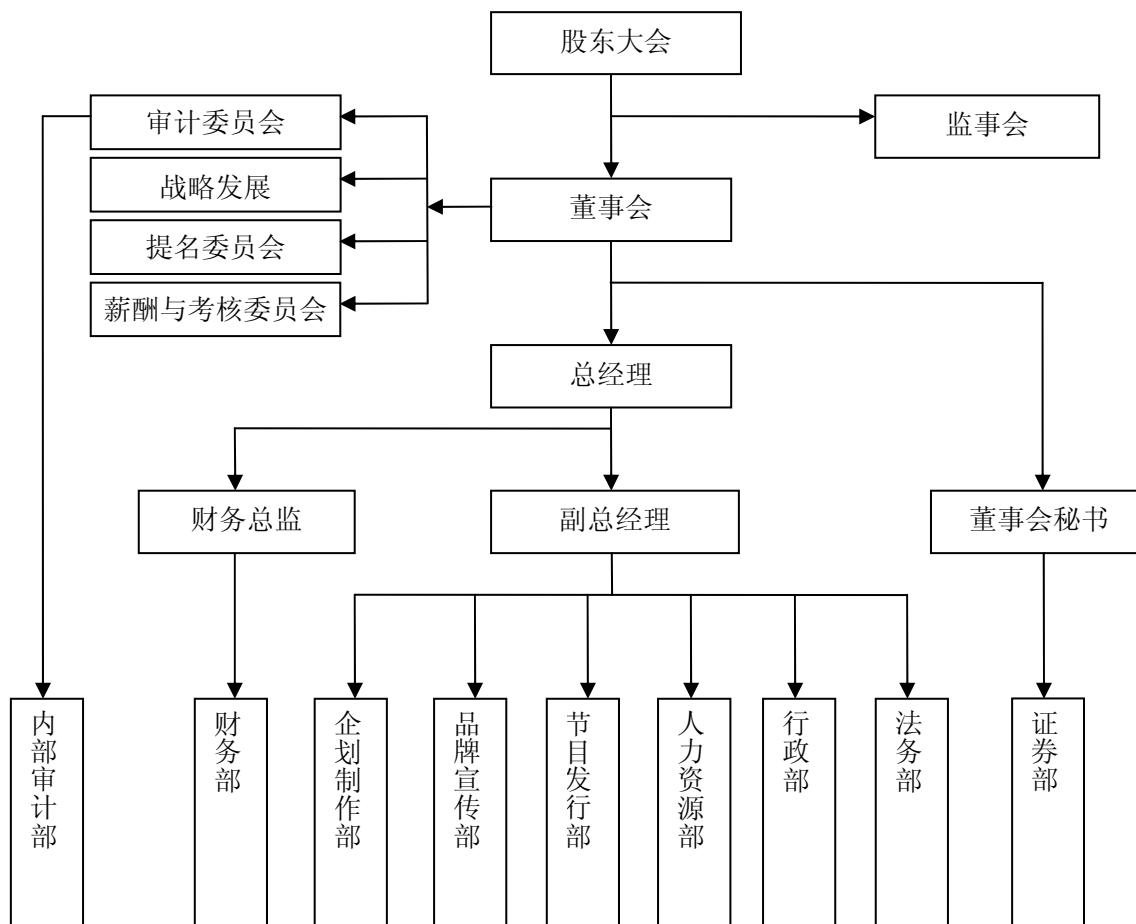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1、财务部

组织建立并完善财务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有序进行；及时了解和掌握财税政策，平衡公司财税关系；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审核工作；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项费用开支进行审批，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成本；负责对公司各投资项目的预算和执行进行必要、有效的控制和审核；负责筹集资金、分配资金、合理调度资金和资金支出的日常管理；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和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企划制作部

负责影视剧题材的征集、筛选，影视项目资料审读和立项报备；负责影视剧本创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组建剧组，落实责任；负责影视剧编剧、导演、演员等合作团队的日常沟通协调。

3、品牌宣传部

负责公司及影视剧具体宣传事宜。新闻宣传策划方案及相关新闻稿的撰写和媒体发布；负责电视剧宣传画册、海报、展厅及公司其他相关内容等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巩固及完善媒体网络，并为之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行业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编剧、导演、演员及影视项目等最新动态资料的收集整理。

4、节目发行部

依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销售规划；负责全球电视、音像及新媒体的发行业务；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维护和开拓客户资源及网络，组织、参加国内外各项影展等外联活动；开发新客户、开拓新市场。

5、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全局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建立人才储备库，做好公司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及后备工作；制定各部门岗位职责、业绩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

6、行政部

负责制订、实施各项行政管理制度，使公司的日常管理更加规范、合理；做好物品采购、财物管理和设备维修等工作；协助各部门及领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负责企业外部文件收取、传送、催办等工作；公司相关会议日程的安排，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7、法务部

参与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论证；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沟通协调和处置。

8、证券部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

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制作和披露定期及临时报告；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及中介机构等单位良好的公共关系；完成董事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9、内部审计部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1、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G座

法定代表人：傅斌星

主营业务：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实业投资等，目前以电影的制作业务为主。

股本结构：金球影业于2007年3月由本公司和自然人陈金海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0%，陈金海占10%；2009年8月，陈金海将其持有金球影业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对金球影业增资2,000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金球影业100%的股权；2010年4月，本公司对金球影业增资800万元。其后，金球影业股

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金球影业设立以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826,735.65	670,000.00	-	-
净利润	-1,184,595.22	-1,231,825.52	293,546.71	-945,843.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金球影业于2007年3月设立，主营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以电影的制作业务为主。由于设立时间较短，而电影制作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未有或仅有较少的电影发行收入，2008年度微利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50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凭借中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逐步扩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业务。金球影业投拍的第一部电影《A面B面》于2008年10月31日取得影单证字【2008】第485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并取得了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审故字【2009】第147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金球影业与美国好莱坞想象工程公司合作拍摄的《人鱼帝国》于2009年11月23日取得影合证字【2009】第054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金球影业与联能传媒有限公司、东川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华谊兄弟等五家公司合作拍摄的《西风烈》前期拍摄已经接近尾声。金球影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了摄制电影业务，金球影业经营电影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金球影业拟投资影业公司的情况：

（1）拟投资影业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为了拓宽电影发行渠道，加强电影发行能力，将自己投拍的影片经济效益最大化，金球影业决定投资设立浙江时代金球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由于我国目前电影产业蓬勃发展，其中影院发行为主要渠道，国内电影产业的绝大部分利润仍来自影院票房，且总量呈大幅增长态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终端影院建设前景广阔，利润空间较大。金球影业参股设立影业公司，也可增加利润来源，增强金球影业的盈利能力。

（2）决策程序、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201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

公司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时代金球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球影业与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时代金球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0 年 3 月 23 日，金球影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金球影业的出资以自有资金解决，不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3) 拟设立的影业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影业公司以电影院的开发、投资、建设、收购为主业，加强投资能力，拓展影院终端市场开发，为后期扩张发展成立院线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影业公司以杭州为据点，利用 2-3 年的时间完成浙江市场布局，全面覆盖浙江市场；利用 5 年时间逐步开发东部沿海地区市场，完成东部二线城市布局，稳步实施在全国一线城市战略布点计划，形成“浙江成片、东部连线，全国植点、以点扩面”的影院终端网络。

(4) 拟设立的影业公司目前进展情况

浙江时代金球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已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影业公司的设立需浙江省广电局批准，目前正处于审批过程中。若浙江省广电局不予批准，则影业公司终止设立。

2、杭州大策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城区延安路9号3025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G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商务咨询，会展策划等。

股本结构：大策广告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大策广告设立以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	-	5,826,448.00	1,248,132.00

净利润	-113,266.41	-85,600.37	-393,902.84	7,174.60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大策广告于 2007 年 2 月设立，主营广告业务。因发行人目前集中力量发展影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广告业务暂停，故大策广告自设立以来亏损或微利。

3、浙江金溪影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518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座

法定代表人：赵依芳

主营业务：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金溪影视以电视剧业务为主，以都市偶像剧为主打品牌定位。

股本结构：金溪影视设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金溪影视设立以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2,582,640.00	-	-	-
净利润	5,006,891.05	-65,944.40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金溪影视于 2009 年 4 月设立，主营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金溪影视以电视剧业务为主，以都市偶像剧为主打品牌定位。金溪影视与安徽电视台、台湾多曼尼制作有限公司合作拍摄的青春偶像剧《就想爱着你》已于 2010 年 1 月取得广外合审字（2010）第 002 号发行许可证，金溪影视将于 2010 年取得收入，该剧在台湾地区收视率创下新高。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傅梅城先生（持有公司47.57%的股份）、大策投资（持有公司33.99%的股份）、浙商创投（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上海六禾（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藕花洲大街西段623号

法定代表人：赵依芳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策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傅梅城	2,684	89.46
2	傅小纹	256	8.54
3	余海燕	60	2.00
合计		3,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总资产	151,842,761.29	123,411,266.05
净资产	102,901,909.52	88,489,477.91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净利润	14,412,431.61	26,268,315.55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清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设立

2000年12月5日，杭州华新（后更名为“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项目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1	浙江华新	300	货币	60
2	傅梅城	200	货币	40
总计		500	—	100

注：上述出资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0)第953号《验资报告》确认

（3）历次股权变更及目前的股权结构

①200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11日，杭州华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5万元，由新股东欧阳根旺、程圣德、李霓、赵彩芳、朱红梅5人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新	300	54.05
2	傅梅城	200	36.05
3	赵彩芳	13	2.34
4	朱红梅	12	2.16
5	程圣德	11	1.98
6	李霓	11	1.98
7	欧阳根旺	8	1.44
合计		555	100

注：上述出资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新会验字[2002]1254号《验资报告》确认

②2003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月8日，杭州华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浙江华新将持有的8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傅梅城，同意股东欧阳根旺将持有的8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新。

2003年1月8日，浙江华新与傅梅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浙江华新将其持有的杭州华新15.86%股权转让给傅梅城。

2003年1月8日，欧阳根旺与浙江华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欧阳根旺将其持有的杭州华新1.4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新	220	39.64
2	傅梅城	288	51.89
3	赵彩芳	13	2.34
4	朱红梅	12	2.16
5	李霓	11	1.98
6	程圣德	11	1.98

合计	555	100
----	-----	-----

③2004年3月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8日，杭州华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华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傅梅城和傅小纹。

2004年3月18日，浙江华新与傅梅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浙江华新将其持有的杭州华新37.84%股权转让给傅梅城。

2004年3月18日，浙江华新与傅小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浙江华新将其持有的杭州华新1.8%股权转让给傅小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华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梅城	498	89.73
2	赵彩芳	13	2.34
3	朱红梅	12	2.16
4	李霓	11	1.98
5	程圣德	11	1.98
6	傅小纹	10	1.80
合计		555	100

注：傅小纹为傅梅城的姐姐

④200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5月16日，杭州华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增资2,44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杭州华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梅城	2,692	89.73
2	傅小纹	155	5.17
3	赵彩芳	70	2.33
4	程圣德	60	2.00
5	朱红梅	12	0.40
6	李霓	11	0.37
合计		3,000	100

注：上述出资经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华磊验字（2005）第851号《验资报告》确认

原股东傅梅城货币增资2,194万元，资金来源于本人实业经营、投资所得、

家庭积蓄等；程圣德货币增资 49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人薪金、家庭积蓄等；赵彩芳货币增资 57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人薪金、家庭积蓄等；傅小纹货币增资 145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人薪金、家庭积蓄等。

⑤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华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红梅将持有的杭州华新 0.4%的股权转让给傅梅城，傅梅城将持有的杭州华新股权分别转让给余海燕、张伟英和金骞。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述相关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华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梅城	2,554	85.13
2	傅小纹	155	5.17
3	赵彩芳	70	2.33
4	程圣德	60	2.00
5	金 骞	60	2.00
6	余海燕	60	2.00
7	张伟英	30	1.00
8	李 霓	11	0.37
合计		3,000	100

⑥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由于李霓离职，2008 年 12 月 3 日，杭州华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霓将其持有的公司 0.37%的股权转让给傅小纹，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名称变更为“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李霓与傅小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霓将其持有的公司 0.37%的股权转让给傅小纹。

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前后所持股权均系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华新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梅城	2,554	85.13

2	傅小纹	166	5.54
3	赵彩芳	70	2.33
4	程圣德	60	2.00
5	金 骞	60	2.00
6	余海燕	60	2.00
7	张伟英	30	1.00
合计		3,000	100

⑦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大策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傅梅城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傅小纹、金骞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傅梅城、赵彩芳将其持有的公司2.33%的股权转让给傅梅城、程圣德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傅梅城、张伟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傅梅城。

2009年4月15日，上述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东在股权转让前后所持股权均系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傅梅城于2009年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以3.4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金骞、赵彩芳、程圣德、张伟英等人。因此，金骞、赵彩芳、程圣德、张伟英从杭州华新的股东中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策投资的股权结构（即大策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傅梅城	2,684	89.46
2	傅小纹	256	8.54
3	余海燕	60	2.00
合计		3,000	100

注：余海燕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4）主要业务资产形成发展情况

杭州华新自设立起至华策有限设立前，主要从事地产投资和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

2005年4月，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高度重视，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华策有限设立前，相关剧目制作、发

行的平台均在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为抓住机遇更好的发展影视业务，同时鉴于：

- ①杭州华新是一家综合性公司，业务范围亦非单纯的影视业务；
- ②杭州华新的注册地在杭州余杭（远郊），不利于开展文化产业和引进人才；
- ③杭州上城区积极招商引资、引进人才。

因此，华策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在杭州市上城区注册设立，专门从事影视剧业务，并拟以华策有限作为影视业务的统一平台。华策有限设立后，新剧目的制作发行全部由发行人独立运作，关联方已有的相关剧目的发行业务转至华策有限。因此，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将相关剧目的版权、播映权均无偿转让至华策有限。

华策有限在自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处取得相关剧目的版权或播映权后，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以及考虑到关联方已签发行合同变更主体的不便，对于已签发行合同仍继续由关联方执行。同时，由于客户对华策有限的认知和业务转移需要时间，因此，华策有限 2005 年 10 月设立后至 2006 年底，存在将部分剧目再次许可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行为。另外，华策有限设立初期业务主要放在境内，因此存在将相关剧目许可华艺国际在境外发行的行为，华策有限于 2008 年起逐步自行开展境外发行业务。随着公司及关联方之业务平台调整顺利完成，2007 年后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2008 年后亦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境外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影视剧授权许可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目前，大策投资（原杭州华新）以实业投资为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5）制作发行电视剧的具体情况

杭州华新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曾投拍电视剧《杨门虎将》、《地下铁》，曾发行电视剧《地下铁》、《鹿鼎记》、《鹿鼎传》、《新九品芝麻官》、《新醉打金枝》、《少年大钦差》、《杨门虎将》、《雪山飞狐》、《飞狐外传》、《风流少年唐伯虎》、《聊斋先生》、《金牌冰人》、《爱情宝典》、《冬天不冷》、《后妈》、《亲密爱人》、《上有老》、《尚方宝剑》、《绍兴师爷》、《主人》、《子夜》。

2、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杭州市文三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商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27.00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6,300	15.75
3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8.75
4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2,800	7.00
5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2,000	5.00
6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600	4.00
7	浙江飞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00
8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50
9	曾风云	3,450	8.63
10	陈越孟	2,600	6.50
11	彭瑞芳	2,000	5.00
12	吴树良	2,000	5.00
13	傅旭昌	750	1.88
合计		4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总资产	463,333,139.08	442,361,108.81
净资产	379,584,980.08	369,962,949.81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净利润	-4,184,869.73	-7,733,262.81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912弄12号

法定代表人：黄日珉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六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夏晓辉	1,080	36.00
2	陈葆楨	300	10.00
3	邓 葵	300	10.00
4	王志强	246	8.20
5	王 焯	240	8.00
6	陈清明	192	6.40
7	沈程翔	192	6.40
8	林德华	150	5.00
9	刘万友	150	5.00
10	施少华	150	5.00
合 计		3,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总资产	106,293,582.93	106,141,907.73
净资产	96,699,073.79	100,766,063.11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净利润	-5,156,317.59	11,592,989.20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

傅梅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大策投资董事、总经理，大策广告执行董事，华艺置业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770724195707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依芳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溪影视执行董事、总经理，大策投资董事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590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界定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具体原因如下：

1、傅梅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傅梅城是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傅梅城持有公司47.57%的股份、持有大策投资89.46%的股份，大策投资持有公司33.99%的股份，傅梅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81.56%的股份。作为大策投资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傅梅城能够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傅梅城作为公司的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具有决策的权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傅梅城与赵依芳共同协商，确定了多名高管及董事候选人，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人于2009年4月2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梅城、赵依芳、程圣德、张学俊、汤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学俊、汤淮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傅梅城、赵依芳除外）均由傅梅城和赵依芳商议后确定为候选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依芳为公司总经理、金骞为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余海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伟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赵依芳除外）均由傅梅城和赵依芳商议后确定为候选人。

2、赵依芳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赵依芳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赵依芳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控股股东的确认，以及最近两年实际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1）赵依芳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是制作、发行、核心技术团队的领导人

最近三年，赵依芳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同时兼任公司的董事，长期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赵依芳从业近30年，行业经验丰富，是公司制作、发行、核心技术团队的组建者和领导人。赵依芳主导公司的业务发展、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及团队建设，其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支配力，对公司的产品开

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 赵依芳通过大策投资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赵依芳是大策投资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大策投资行使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股东的权利。赵依芳通过其对大策投资董事会的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较大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赵依芳引荐了多名高管及董事候选人，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人于2009年4月2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梅城、赵依芳、程圣德、张学俊、汤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学俊、汤淮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傅梅城、赵依芳除外）均由赵依芳引荐，并由傅梅城和赵依芳商议后确定为候选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依芳为公司总经理、金騫为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余海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伟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赵依芳除外）均由赵依芳引荐，并由傅梅城和赵依芳商议后确定为候选人。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赵依芳等三人组成，赵依芳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较大影响。

3、傅梅城和赵依芳之间互为认可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赵依芳为傅梅城的配偶，傅梅城持有的发行人及大策投资的股权是双方共同财产。更为重要的是，双方基于互相认可及彼此共同的利益基础，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从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看，傅梅城与赵依芳夫妇在行使相关权利时，均通过协商，一致行动，若有不同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则以傅梅城的意见为主，在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方面则以赵依芳的意见为主。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如进行股份制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等事宜，一般为赵依芳提议并与傅梅城协商，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履行公司制度所规定的程序。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出现协商不一致的情形。

如：200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5

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2009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均为赵依芳提议并与傅梅城协商、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提请董事会决议。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立的。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组织机构。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运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了财务、投资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因此，认定傅梅城和赵依芳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近两年来，发行人资产、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2005年设立以来，资产、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也说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且最近两年内及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不会出现重大变更，是真实、合理、稳定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大策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藕花洲大街西段623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斌星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艺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傅梅城	3,480	63.50
2	大策投资	2,000	36.50
合 计		5,48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总资产	277,826,769.21	259,104,511.08
净资产	36,109,545.57	37,333,580.00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净利润	-990,505.13	-12,082,574.58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清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杭州青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傅斌星

主营业务：青化山旅游景区开发的前期筹建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化山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1	盈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510
2	华艺置业	490	49	490
合 计		1,000	100	1,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	-----------	------------

总资产	161,169,125.66	71,549,903.56
净资产	71,485,269.95	71,485,269.95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净利润	-	-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杭州清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青化山旅游主要开发的项目由于政府规划原因尚未开工建设，故目前尚未开展业务。青化山旅游设立以来的资金用途为：投资设立子公司（华艺旅游、青化山置业）、支付土地款及开发费用、支付的开办费、支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成本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青化山旅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发生的费用支出均计入了开办费用，故设立以来净利润均为零。

青化山旅游的股东盈华国际的基本情况为：

盈华国际法定股本港币 1,000,000 元，发行股数 100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

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斯正明	98	98
胡玉蘭	2	2
合计	100	100

盈华国际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盈华国际的股东、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杭州华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斌星

主营业务：旅游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艺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青化山旅游	510	51.00

2	华艺置业	490	49.00
合 计		1,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 12. 31
总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净利润	-	-

注：2009年财务杭州清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华艺旅游主要开发青化山旅游景区，由于该景区尚在规划阶段，故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华艺旅游设立以来的资金用途如下：支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成本、支付的开办费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艺旅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发生的费用支出均计入了开办费用，故设立以来净利润均为零。

4、浙江青化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斌星

主营业务：普通住宅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化山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青化山旅游	1,020	51.00
2	华艺置业	980	49.00
合 计		2,000	100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总资产	20,000,000.00
净资产	20,000,000.00
项 目	2010年1-6月

净利润	-
-----	---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傅梅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47.57%的股权外，还通过持有大策投资89.46%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傅梅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前十名股东、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傅梅城	20,150,784	47.57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大策投资	14,400,000	33.99	-
3	浙商创投	4,242,000	10.01	-
4	上海六禾	2,118,000	5.00	-
5	程圣德	254,160	0.60	董事、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经理
6	金骞	254,160	0.6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策广告总经理
7	赵彩芳	247,104	0.58	监事会主席
8	刘冠军	211,824	0.50	无
9	邹静之	211,824	0.50	无
10	张伟英	169,344	0.40	财务总监
11	陈宇舟	100,800	0.24	无
总计		42,360,000	100	-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09年2月20日股权转让

为优化股东和股权结构，调动管理层经营积极性，加强与优秀创作人才深度合作，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华策有限拟增加管理层持股，并引入著名创作人才作为股东。

2009年2月18日，华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傅梅城将其持有的华策有限17.65万元出资转让给程圣德、17.6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骞、17.16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彩芳、14.71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冠军、14.71万元出资转让给邹静之、11.7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伟英、7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宇舟。同日，傅梅城分别与程圣德、金骞、赵彩芳、刘冠军（笔名刘恒）、邹静之、张伟英、陈宇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华策有限2008年净资产值，确定为3.4元/出资额。

上述受让人中，程圣德、金骞、张伟英均在公司任职，程圣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法务部经理；金骞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策广告总经理；张伟英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赵彩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依芳的妹妹，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宇舟在公司关联方青化山旅游担任管理职务。

刘冠军（笔名刘恒）是我国著名作家、编剧，主要作品包括小说《伏羲伏羲》（改编为电影《菊豆》并担任编剧）、《秋菊打官司》（改编为同名电影并担任编剧），电影《集结号》（担任编剧）等。公司与刘冠军在电视剧《中国往事》（改自其小说《苍河白日梦》）项目上进行了深度合作。

邹静之是被媒体誉为国内“第一编剧”的金牌编剧，主要作品包括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担任编剧）、《康熙微服私访》（担任编剧），电影《千里走单骑》（担任编剧）等。公司与邹静之在电视剧《倾城之恋》（担任编剧、监制）项目上进行了深度合作。

2009年2月20日，华策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程圣德	中国	否	33010619531020****
2	金骞	中国	否	31011019740118****
3	赵彩芳	中国	否	33012419630623****
4	刘冠军	中国	否	11010219540511****

5	邹静之	中国	否	11010819520916****
6	张伟英	中国	否	33010419560602****
7	陈宇舟	中国	否	31010619730618****

2、2009年8月6日增资

为进一步优化股东和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2009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6万元至4,236万元，浙商创投、上海六禾分别以现金认购424.2万股、211.8万股。同日，公司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浙商创投、上海六禾分别以现金3,404.82万元、1,700万元增资认购424.2万股、211.8万股新增股份，合8.03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与增资方协商，按照2008年业绩给予公司约9倍市盈率的估值确定。

2009年8月6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新增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浙商创投第一大股东为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创投董事局主席。浙商创投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四、（一）、2、浙商创投”。

上海六禾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夏晓辉先生。夏晓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六禾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四、（一）、3、上海六禾”。

浙商创投（陈越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徐汉杰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和上海六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安信证券、天健、国浩以及相关项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傅梅城是大策投资的控股股东，赵彩芳系傅梅城夫人赵依芳的妹妹。其中，傅梅城持有公司47.57%的股份，大策投资持有公司33.99%的股份，赵彩芳持有公司0.58%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傅梅城、大策投资、赵彩芳、傅小纹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浙商创投、上海六禾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华策影视增资扩股办理完工商登记之日（2009年8月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策影视的股份，也不由华策影视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傅梅城、程圣德、赵彩芳、金骞、张伟英、傅小纹、余海燕、陈越孟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等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等情况。

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0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所属部门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	7	17.5
企划制作人员	企划制作部	9	22.5
发行、营销类	节目发行部	11	27.5
行政、财务类	行政部、财务部	8	20
品宣人员	品牌宣传部	5	12.5
合计	—	40	1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	3	7.5
本科	23	57.5
大专	13	32.5
大专以下	1	2.5
合计	40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岁以上	5	12.5
41—50岁	4	10.0
31—40岁	6	15.0
30岁以下	25	62.5
合计	40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休息休假及工资报酬等。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缴纳员工社保无欠缴记录。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正常。

七、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它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节“五、（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为避免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以及公司股东大策投资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在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中，电视剧和电影业务分属影视产业中的两个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并已开始从事电影制作发行业务。

公司电视剧业务具体分为投拍剧制作发行和外购剧发行。投拍剧业务分为独家拍摄和与其他影视剧制作机构联合拍摄两种情况。外购剧业务，是指公司购买境内外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的剧目相关版权，由该机构授权本公司发行。外购剧业务包括两种，一种是从国内影视剧经营机构购买电视剧的相关版权；一种是与电视台联合从境外影视剧经营机构引进电视剧，并取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影视剧发行	14,881.32	99.94	16,584.83	99.92	9,884.28	94.42	5,420.46	97.51
其中：投拍剧	10,794.66	72.49	8,994.60	54.19	7,149.17	68.30	3,229.33	58.10
外购剧	4,086.66	27.45	7,590.23	45.73	2,735.11	26.12	2,191.13	39.41
新媒体发行	8.96	0.06	12.53	0.08	1.06	0.01	13.32	0.24
广告	-	-	-	-	582.64	5.57	124.88	2.25
合 计	14,890.28	100.00	16,597.36	100.00	10,467.98	100.00	5,558.66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电视剧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视剧投拍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就是电视剧作品（即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等）及其衍生产品（广告等）。

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电视剧产品，公司与各

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公司获得发行收入。同时，公司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的版权转让给音像公司，取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以及通过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授权方式取得新媒体播放权收入。

电视剧衍生产品，包括公关活动广告（商家赞助）、植入性广告、电视图书出版等。

2、电影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影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就是电影作品（即电影院放映的影片、音像制品等）及其衍生产品（广告等）。

影片摄制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电影产品，公司与国内院线达成发行放映合作协议，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公司通过向电视台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放权、向海外影片代理商转让版权以及向音像制品发行商出售电影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的收入。

电影衍生产品，包括植入性广告、公关活动广告以及贴片广告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1）电视剧行业

电视剧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其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受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影及电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国家广电总局为电视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电视剧管理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拟订电视剧创作、生产、审查、发行

的有关政策、规定和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国产电视剧、对外合拍电视剧的备案公示，指导、监管电视剧的生产制作；负责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指导、调控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新闻出版总署和文化部则对电视剧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版权管理工作；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等。

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2）电影行业

电影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

国家广电总局为电影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电影管理局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拟订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放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

2、行业监管体制

（1）电视剧行业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电视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

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②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

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

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甲证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③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

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④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

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 电影行业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电影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与电视剧行业类似，主要包括：

针对电影制作：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行政许可（先备案；后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除外；中外合作电影须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电影内容审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针对电影发行放映：院线公司（或专门的发行公司）须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机构须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电视剧行业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电视剧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10.27	国家主席令[2001]第 58 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9.1	国务院令[1997]第 22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令[2002]第 359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	2003.12.31	国办发[2003]105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个规定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4.13	国发[2005]10号
6.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务院授权发布
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银发[2010]94号
8.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9.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	中发[2005]14号
10.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2号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3.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4.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 [2004]39号
15.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
16.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5.1	剧规字（2009）第56号
17.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3.30	广发编字[1999]137号
18.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9.17	广发编字[2003]756号
19.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20.	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5.1	广发剧字[2006]15号
21.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6.12.21	广发[2006]55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9.16	广发[2007]98号
2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9.4	文产发[2003]38号
24.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25.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7.6	文办发（2005）19号
26.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07.4.1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7]第27号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2.1	商服贸发[2010]28号
28.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9.8	文化部便函[2009]42号
2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10	—
3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3.29	财税[2005]2号
3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	2005.3.29	财税[2005]1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2.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3.27	财税[2009]31号
33.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004.12.9	财会[2004]19号
3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12.25	国务院令 第341号
35.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8.1	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
36.	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	2000.12.21	—
37.	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8.6	浙广局发[2004]143号
38.	浙江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2005—2010）	2006.2.10	—
39.	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6.11	—

注：上表按照发文单位以及文号排序

（2）电影行业

电影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以2002年《电影管理条例》为基础的，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公司电影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电视剧已有的法律法规不重复列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电影管理条例	2002.2.1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1.21	国办发〔2010〕9号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1.1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3]第21号
4.	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	2004.8.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29号
5.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8.1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1号
6.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11.10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7.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5.8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5]第49号
8.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5.8.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9.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6.2.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1号
10.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5.22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2号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影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0.6.6	广发影字[2000]320号
12.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1.8	广发影字[2004]41号
13.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3.18	广发影字[2004]257号
14.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6.25	广发影字[2004]700号
15.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2005.7.19	广发影字[2005]537号

	知		
1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6.21	广发影字[2006] 284 号
17.	关于成立电影院线报批程序的通知	2002.3.5	广影字[2002]第 69 号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2003.11.21	广影字[2003]第 576 号
19.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	2008.3.3	广发[2008]32 号
20.	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1.12.18	广发办字[2001]1519 号

注：上表按照发文单位以及文号排序

（二）行业基本情况

1、电视剧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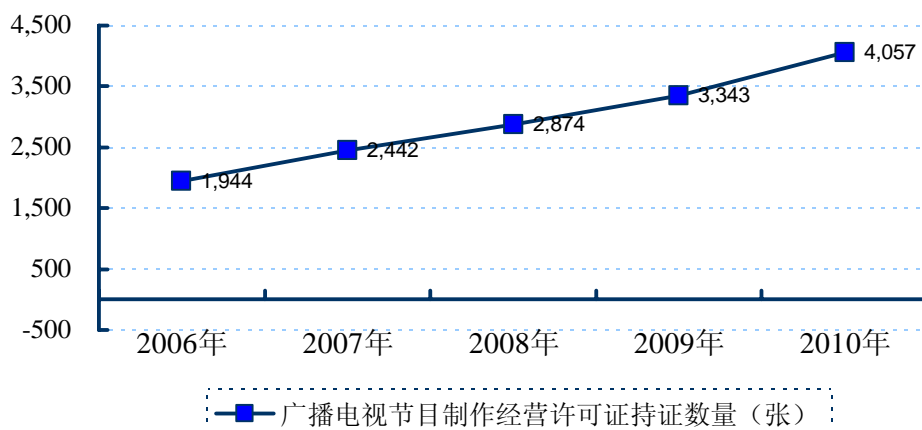
1958年中国第一部电视剧的播出，标志着中国电视剧的诞生。从1958年至今，在50年的时间中，中国电视剧市场的发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成熟三个阶段。随着电视剧市场对民营资本的放开，特别是2005年以后，中国的电视剧市场不断繁荣，行业迅速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文化氛围。

（1）电视剧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电视剧制作行业虽属传统意义上的行政管制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目前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2010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2家，持有2010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4,057家，呈逐年上升态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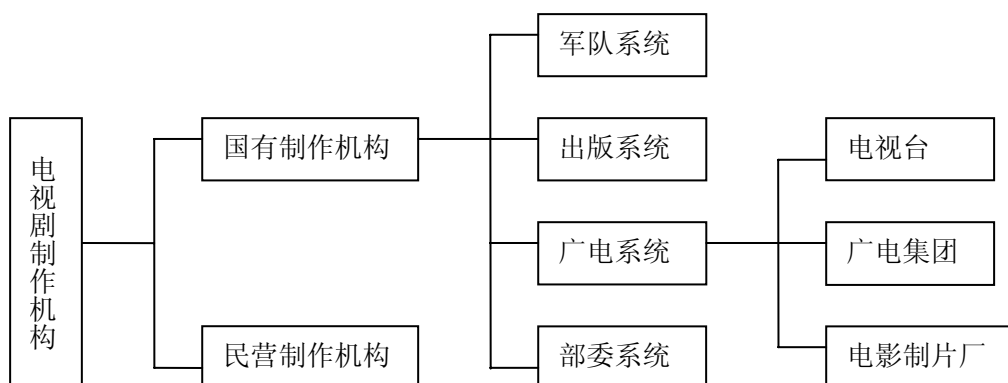
2006年~2010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年度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网站

(2) 电视剧行业主要企业及份额情况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可概括性地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如下表所示：



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中国的电视剧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也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北京海润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润影视”）、华策影视等。目前我国用于电视剧拍摄的资金有60%多来自社会，其中民营制作机构参与或独立制作的电视剧已占据了八成的市场份额。

就民营制作机构来说，行业内企业实力差异较大。实力较强的制作公司，如海润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等，已经具备了年产数百集的电视剧制作规模，而有的影视剧制作机构每年甚至二三年仅能出品1部20集左右的电视剧。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很多影视剧制作机构投拍量少，且所拍摄的电视剧并不能100%投放市场，有的电视剧只能在非黄金时段播放，销路较差，仅能保本甚至亏损。

2009年度全国取得国产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402部12,910集，持有2010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4,057家，2009年度平均每家影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电视剧0.1部3.18集。电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包括华策影视在内的几家品牌认知度较高的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合计也只有10%左右。

2008年度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502部14,498集。2008年度民营制作机构作为制作单位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最多的海润影视，其制作发行的电视剧部数所占市场份额不足2%。华策影视2008年度制作发行电视剧2部78集，市场份额分别为0.4%和0.54%，位于民营制作机构第一梯队，是浙江省电视剧行业民营企业龙头。

2009年度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402部12,910集，全国完成并获得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12部384集。2009年度全国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和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414部13,294集。公司作为制作单位制作发行国产和合拍电视剧6部249集，市场份额按集数和部数均位于民营制作机构的第二位。

2009年度民营制作机构作为制作单位获得国产剧和合拍剧发行许可的排名情况为：

排 名	制作机构	数量（集）		数量（部）	
		集数	市场份额（%）	部数	市场份额（%）
1	海润影视	346	2.6	10	2.4
2	华策影视	249	1.9	6	1.4
3	华谊兄弟	225	1.7	6	1.4
4	大连天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	0.9	4	1
5	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	119	0.9	4	1
6	北京小马奔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	0.8	4	1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网站公布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统计整理而得。

上表数据是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网站公布的“制作单位”统计，不包括参与联合拍摄的剧目。

2009年度全国影视剧制作单位获得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的排名情况为：

排 名	制作机构	数量（集）		数量（部）	
		集数	市场份额（%）	部数	市场份额（%）
1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76	19.79	3	25
2	华策影视	55	14.32	2	16.67
3	北京铁马影视文化艺术公司	54	14.06	2	16.67
4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47	12.24	2	16.67

公司投拍并取得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按部数和集数计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67%和14.32%，位居全国影视剧制作企业第二位，位居民营制作企业第一位。

（3）电视剧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整体供需状况为供大于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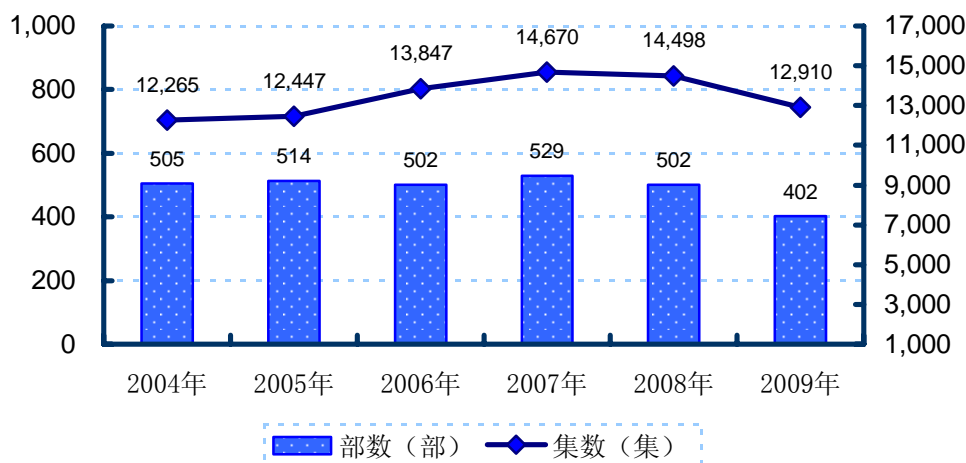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电视剧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每年约有20%的电视剧在摄制完成后就因质量、题材等原因无电视台采购而被市场淘汰。根据CSM对全国80个主要城市的516个电视频道国产剧播出情况进行的监测，截至2008年底，取得2006年度《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502部电视剧，经过2至3年的发行期，只有412部实现了播出，占2006年电视剧制作生产总量的82%。

②需求呈增加趋势

虽然目前电视剧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状况，但同时，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在不断增加。

据国家广电总局统计，1982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8.8亿元，到2008年底，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1,583亿元。统计数字表明，从1982年到2008年的27年间，广播影视年均增长率超过20%，远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正日益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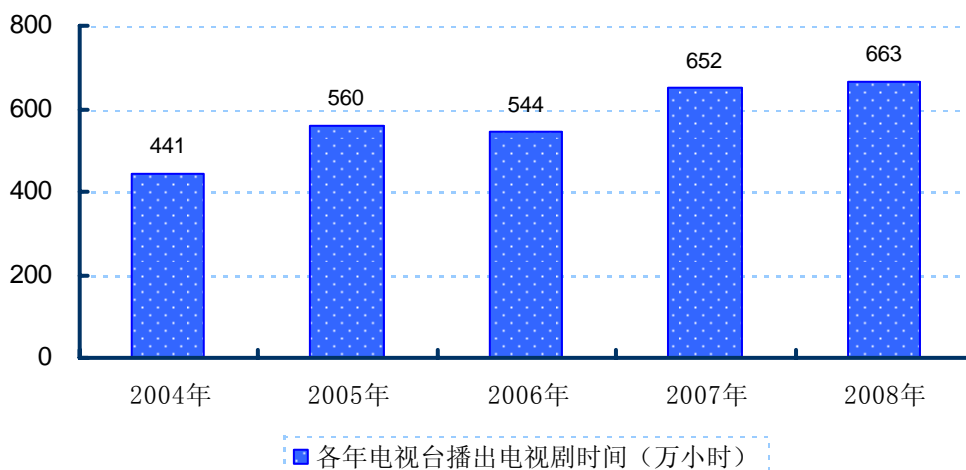
2004年~2009年我国国产电视剧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整理

近5年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时间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年~2008年我国电视剧播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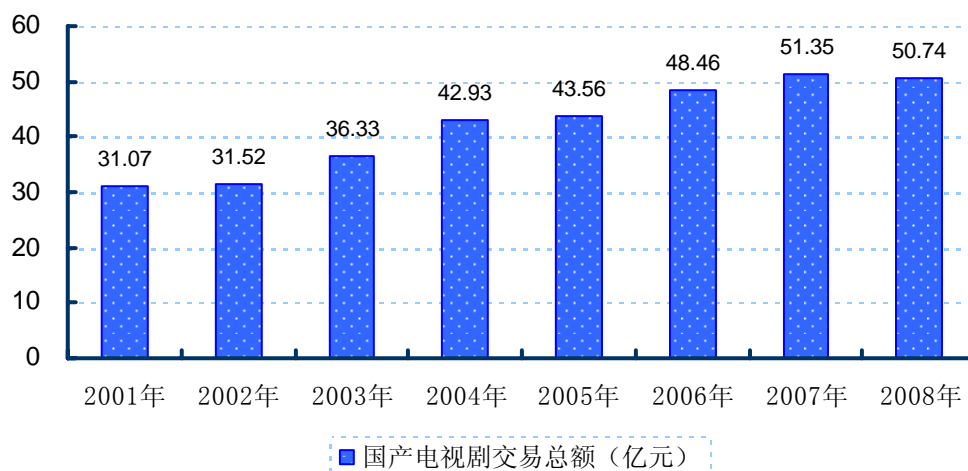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整理

根据近五年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情况以及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间情况，2008年全国制作发行的电视剧时间比2004年增长约18%，而2008年全年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间比2004年增长了50%多，可见对电视剧的需求增长比供应增长幅度更大。

近年来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1年~2008年国产电视剧交易总额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整理

中国是一个增长大国。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规模庞大的电视覆盖网，无线、有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并用，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国内与国外并重，使得电视的传播能力、覆盖水平、服务质量大大提高。截至2009年8月，全国共有电视台277座，电视机的社会拥有量达到4亿台，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6.95%，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有线电视用户达到1.63亿户。

同时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

除了本土市场以外，海外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及全球华语电视剧市场潜力巨大。中国文化历史对亚洲各国有着深刻的影响，这实际上为中国电视剧的输出提供了文化基础。

综合电视剧的发行、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时间、全国电视剧交易金额情况来看，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在逐步增加。可以预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告量的增大、电视频道增多、电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作用，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仍将继续延续下去。

③精品剧供不应求

一方面，电视剧生产总量与播出总量之间存在供大于求的关系；另一方面，电视台加大成本抢购精品剧，精品电视剧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受制作经验不足、从业时间较短、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难以生产精品电视剧。包括华策影视在内的规模较大的制作机构长期以来制作的精品剧之所以发行价格较高，则是由市场上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所致。

在电视节目播放的构成比例上，电视剧占44%左右的份额。精品电视剧是直接贡献广告收入、拉动收视率和提升频道品牌的重要手段，在电视台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电视台明显加大对购买精品剧的投入。

每年上万集的新剧中，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叫好又叫座、为供应商和电视媒体都带来高回报的精品剧比较稀缺。对于电视台，特别是卫星频道，如果能购买到该类电视剧，将为全年广告经营和频道推广带来极大支持。

据CSM的统计显示，电视频道黄金时段（每天19：20至22：20）的播出时间被少数优质电视剧所占领。截至2008年底，经过两年的播放期，2006年取得国产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中，仅有46%的电视剧在卫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公司自设立以来投拍发行并实现播放的电视剧，全部实现了在黄金档播出。

（4）电视剧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目前市场现状来看，现代剧的制作成本一般约在40万元/集，古装剧的制作成本相对较高，一般为50~60万元/集，而一些大制作电视剧投资额则超过70~80万元/集。

电视剧发行价格受投资成本、电视剧质量、播出时间等因素影响。黄金时段播出的高质量精品剧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平均水平，而非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的毛利率则低于平均水平或不能盈利。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2009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51家制作机构在2008年上半年上报的数据显示，40%制作机构实现盈利，44%的制作机构收支持平，13%的制作机构亏损，3%的制作机构严重亏损。

由于整体物价水平提高，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市场对电视剧高品质的需求，电视剧制作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为了吸引观众，赢得高收视率，影视剧制作机构在剧本、拍摄技术、演职人员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也导致成本的上升。

在制作成本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包括华策影视在内的业内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通过提高电视剧质量和拓展销售渠道，来不断提高电视剧销售价格以保证

利润水平。华策影视2008年度出品《中国往事》以130多万元/集的发行价格位居当时业内最高水平之列，《倾城之恋》发行价格也近110万元/集。

电视剧题材、制作质量的差异化必将导致不同档次的影视剧制作机构之间利润水平的差异化，这将有助于电视剧市场的优胜劣汰和健康发展，有利于精品剧制作机构市场份额的不断提高，提升市场集中度。

（5）进入电视剧行业的障碍

①政策准入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是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②资源整合壁垒

电视剧制作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必须依靠专业化的积累来实现精品剧的制作。电视剧拍摄之前，需要选取优秀剧本；拍摄过程中，需要国内一流的导演、制片、摄影、剪辑、演员等的专业创作，这些核心演职人员的素质决定了产品质量的好坏；电视剧的发行也是产业链中极为关键的环节，具有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的发行人员是优秀电视剧制作公司不可缺少的人才。专业人才稀缺、从业经验不足，导致一些小型电视剧制作机构难以整合人才资源，难以制作出精品剧。

③发行渠道的壁垒

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电视剧90%以上的收入都是通过向电视台销售实现的。电视台是电视剧的主要传播媒体，电视剧发行市场是个特殊的市场，电视剧是具有文化属性和商业属性的特殊产品，电视剧的发行价格取决于电视台的购买需求、播出需求，因此电视剧制作公司对电视台的发行渠道是否深入了解并畅通显得尤为重要。保持与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其他地方电视台良好互利合作关系，是确保产品销售、提高盈利能力的保障。反之则难以生存和发展。

④品牌效应的无形障碍

由于我国电视剧制作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电视

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从电视剧制作到发行，合作者都十分重视企业品牌，无形地影响着公司地生存和发展。多数小型制作公司不具备拍摄大片或者精品剧的能力，缺乏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难以树立品牌形象。而一些实力较强的制作公司，由于注重企业品牌形象，往往能吸引一流的编剧、导演，著名的演职人员加入到核心创作团队中，从而能出品业内和观众认可的精品、大片，既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形象，也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而尚未树立品牌的小型制作公司只能依靠小制作赚取微薄的利润甚至亏损，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2、电影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为发展中国电影业，国家陆续对电影行业进行了体制改革，从政策环境上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电影业，以优化资本结构，形成竞争机制。目前国有电影制作机构继续保持着原本的市场主体地位，但面临着民营企业的竞争压力，有被民营机构赶超之势。

从市场化程度来看，电影产量的数量分布比较平均，据国家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国产电影产量为406部，同期国内电影制作机构逾400家，平均每个电影制作机构年产约1部电影。

（2）电影行业主要企业及份额

电影行业中，国有电影制作机构主要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上海电影集团公司等，民营电影企业则主要有华谊兄弟、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等。国产电影的票房收入集中化程度比较高，中国电影网《2008年中国内地国产电影票房排行榜》中，票房排名前10的国产影片几乎被上述几家电影企业所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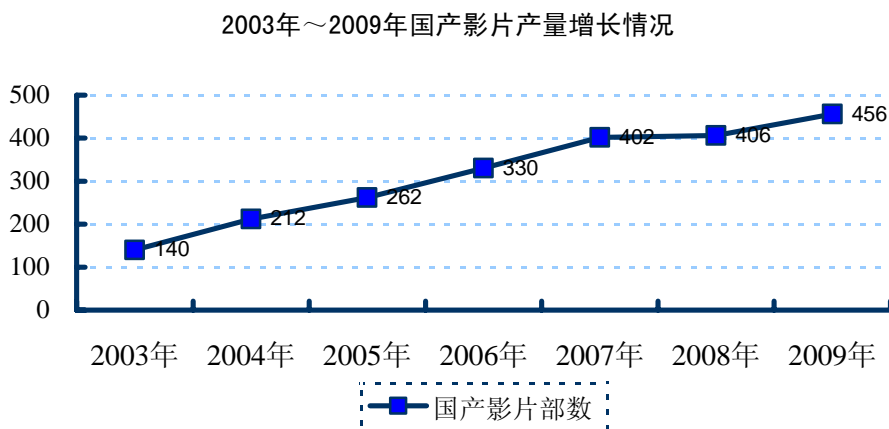
（3）电影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目前中国国产影片较大的产量与有限的上映数量差距较大。从2003年到2008年，国产影片数量翻了一番多，突破了400部大关，但已上映的影片却较少，2007年仅150多部。

造成产量与公映数量差距的原因，主要是电影票价较高导致电影院没有满负荷运作，以及影院数量有限等。随着近年来国产影片质量的明显提升，且随着档期运作的逐渐成熟，国产影片逐渐填补全年各个档期的低谷，国产影片的有效供

给逐步提高。

国产影片2003年~2009年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艺术报告 2008》及广电总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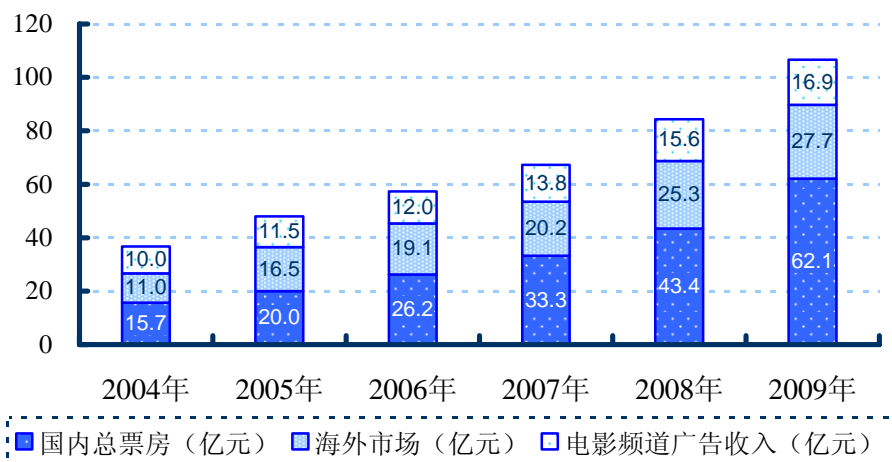
(4) 电影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电影行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票房收入、境外销售收入以及电影频道播放电影的广告收入。

据中国电影网统计，2008年度中国电影的生产量、票房以及综合效益都创下历史新高：中国电影业从2003年起全面推进产业化以来，电影年票房从2002年的不足10亿元扩大到2008年的突破43亿元，平均每年以超过25%的幅度高速增长，2008年的增幅更是超过了30%；电影综合效益从2002年的不足20亿元，提升到2008年的突破80亿元。

2009年全国城市的电影票房收入达到62.06亿元，在2008年电影票房增幅30%的强势基础上，2009年同比增幅达到42.96%。2009年国产电影的海外销售收入27.7亿元，全国各电影频道播放电影的收入16.89亿元，全年电影综合效益达106.65亿元，同比增幅26.47%。

2004年~2009年中国电影市场收入增长及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2009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及广电总局网站

同时，随着电影行业下游国内院线、影院以及银幕数量的增加，以及电视台电影频道的发展，电影行业的综合效益也将大大提高。

（5）进入电影行业的障碍

进入电影行业的障碍，与电视剧行业类似，政策准入、资源整合、品牌效应等都是行业进入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电视剧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电视剧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从2005年4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开始，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

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这是进一步深化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对于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和意义。

2006年9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出台，成为文化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起点。这是中国第一个专门部署文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纲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对未来五年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阐述，对指导未来五年文化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09年9月，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鼓励文化产业积极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显示出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

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

2010年3月19日，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浙江省政府和杭州市政府对文化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2005—2010）》、《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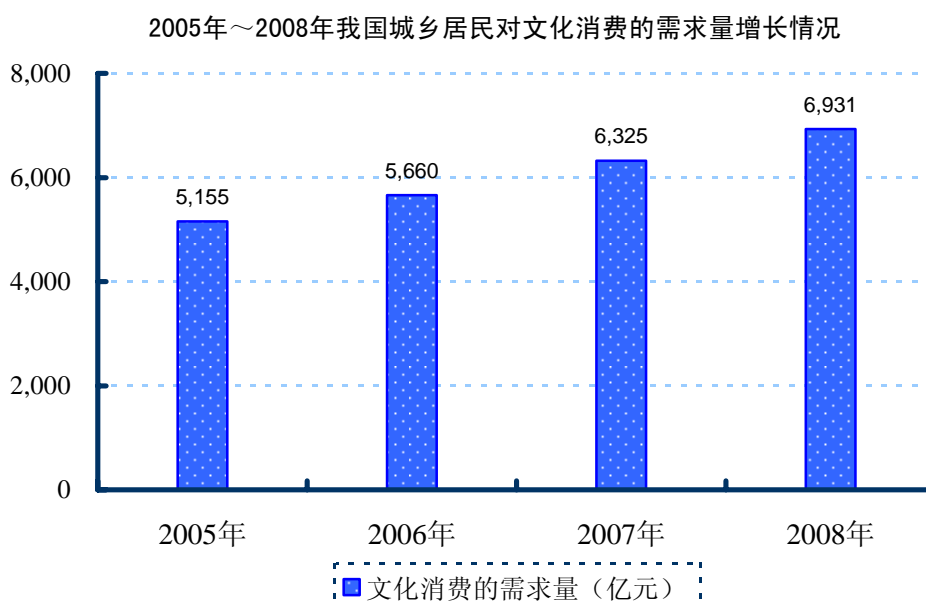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这有助于国内影视剧制作企业尽快缩短与国际同行之间的差距。

②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增长

电视剧对于丰富人们精神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大，这就为电视剧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08年，我国人均GDP已经突破3,000美元大关，达到3,266.8美元，这将是文化产业的爆发点。

2007年我国经济增长13%，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了18.4%，明显高于整体经济增速；在2008年经济增速回落了4个点的情况下，国内文化产业却依然保持了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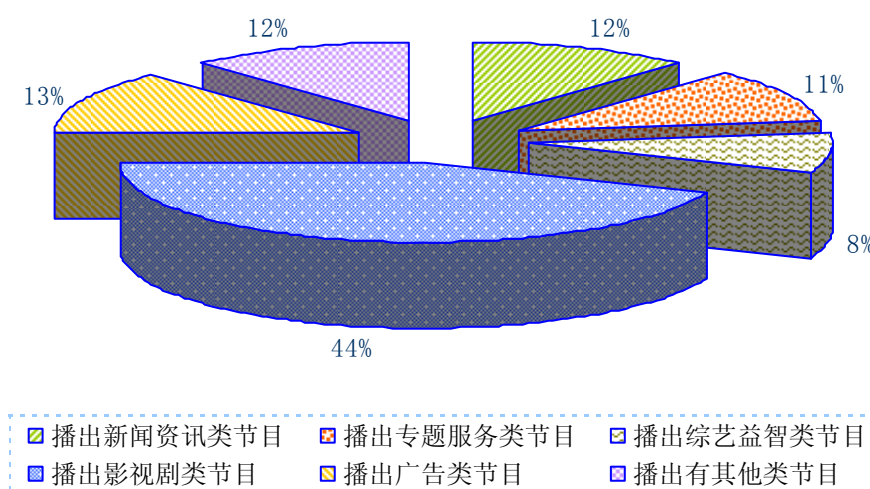
根据《2009年中国文化产业报告》统计，我国城乡居民对文化消费的需求量，2005年约为5,155亿元、2006年约为5,660亿元、2007年约为6,325亿元，2008年约6,931亿元。



③电视广告投放量增长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 电视广告继续保持上升态势, 据国家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统计, 2008年度全国电视广告收入合计609.16亿元, 与2007年度相比, 增长率达到17.32%。由于影视剧在电视台的播出比例最大, 电视剧成为电视广告竞争的重要方式, 电视剧的广告投放额占电视广告总投放额的一半以上。电视台购买力与电视广告收入有密切关系, 电视广告收入的增长有利于电视剧市场交易额的增长。

电视台各类节目播出时间占比图



④电视台竞争日益市场化

电视台是电视剧播出的最主要的渠道，也即电视剧市场产品的主要买方。随着电视剧产业的逐步市场化以及电视频道数量的增多，电视台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为了提高收视率，电视台在购剧方面，特别是在购买精品剧方面，加大了投入。电视台购买精品剧力度的加大，在增强优秀民营影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精品剧积极性的同时，也为其制作优秀剧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近年来，电视剧电视频道逐渐增多，全国30多家省级电视台都成立了电视频道，以免费或付费方式、剧场形式播出大量的电视剧。电视频道的崛起加剧了电视台各频道之间的竞争，带动了对电视剧的需求。

同时，电视台在经营过程中，对频道资源进行深度挖掘，进行频道定位，使得电视频道日益分众化，有青春偶像剧为主的、有情感伦理剧为主的、有红色经典剧为主的，使得电视剧市场更加专业化、细分化，进一步刺激了各类型电视剧的需求。

⑤三网融合将带动传媒行业产业链的发展

2010年1月1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表示，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并审议通过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

三网融合将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对于促进信息和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生产、生活服务需求，拉动国内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三网融合将带动整个文化传媒产业链的发展，由于将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电信企业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下，从事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转播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以及除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以外的公共互联网音视频节目服务和IPTV传输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三网融合后，实力强大的国有电信企业将拥有内容转播平台，对于内容提供商而言，将拥有更多发行渠道及受众资源。随着影视剧播放平台的增加，市场对影视剧的需求将持续扩大。

同时，三网融合将不可避免地使得三网在影视剧播出业务上进行市场化竞争，为吸引用户，需要更多更优质的内容资源，内容资源的价值将会不断提升，

因此优质精品影视剧地需求将不断加大。

⑥新技术应用为产业发展带来机遇

技术更新为产业发展带来机遇。进入21世纪，技术领域出现了突破，数字化及互联网等新技术开始在社会的众多领域中得到应用，媒介也开始了数字化网络化的进程，从而影响到制作播出领域，这无疑给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网络点播逐渐成为受网民欢迎的平台。2008年度中国互联网普及率提高到22.6%，中国网民数量达到2.98亿，比2007年增长41%，世界排名第一；2009年，中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26%，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如此庞大的网络群体，必将支撑着网络点播平台的日益壮大。

近年来数字移动电视（CMMC）迅猛发展，IPTV加大运营，手机电视也开始崛起，新技术的运用导致新媒体的不断涌现，促进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各种媒介对电视剧的需求将逐步增大。

播出平台的增加，拓宽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盈利渠道，也促进了电视剧播出平台的良性竞争。

⑦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拓宽行业盈利渠道

我国历史悠久、地域广阔、民族众多，因而文化资源极为丰富。根据国外经济发展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轨迹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必然伴随着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大量输出，我国影视业未来在海外市场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商务部《我国文化产品及服务进出口状况年度报告（2009）》显示，美国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高达42.6%，我国只占1.5%；美国视听产品已经成为仅次于航空航天业的主要换汇产品，居于出口贸易的第二位；日本文化产业的规模大于电子业和汽车业，音像出口占总出口的比例将近10%。该报告同时显示：2008年中国核心文化产品进出口规模稳步扩大，进出口总额达158.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6%。在跨境文化服务贸易方面，2008年实现文化服务进出口48.16亿美元，同比增长29.5%。

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

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出口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电视剧产业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影响电视剧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盗版冲击

尽管国家和影视剧制作机构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盗版对于我国电视剧市场的冲击较大。盗版分流了电视台的收视观众，导致收视率下降。由于盗版的猖獗，电视剧作品的音像以及网络播出市场无法健康发展，电视剧制作机构音像版权以及网络播出收入较低，从而影响了影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

②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目前国产剧在海外市场拓展困难，在本土市场也面临着海外剧挤压的问题。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有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就是凭着非黄金时段，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

③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大多数影视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2、影响电影行业发展的因素

影响电影行业发展的因素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区别较大的是电影行业是将电影通过院线和影院直接销售给大众，绝大部分收入通过票房实现，且电影通过电视台的电影频道播放收入比例较小，故电视台对电影行业的影响有限。

（四）行业的特点

1、电视剧行业特点

（1）具有娱乐性和教育性双重属性

电视剧行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具有娱乐性和教育性双重属性。

在大众文化背景下，电视剧成为一种最为普遍的文化消费，能够满足人们娱乐生活的需要，娱乐性也就构成了它的天然属性；同时，电视剧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活进行艺术的表现，反映了社会现实、体现了人文现状及社会整体价值取向，一部好的电视剧传导给观众的教育意义以及社会正面效应是非常大的，电视剧的文化精神和思想价值对广大受众的渗透力是不可忽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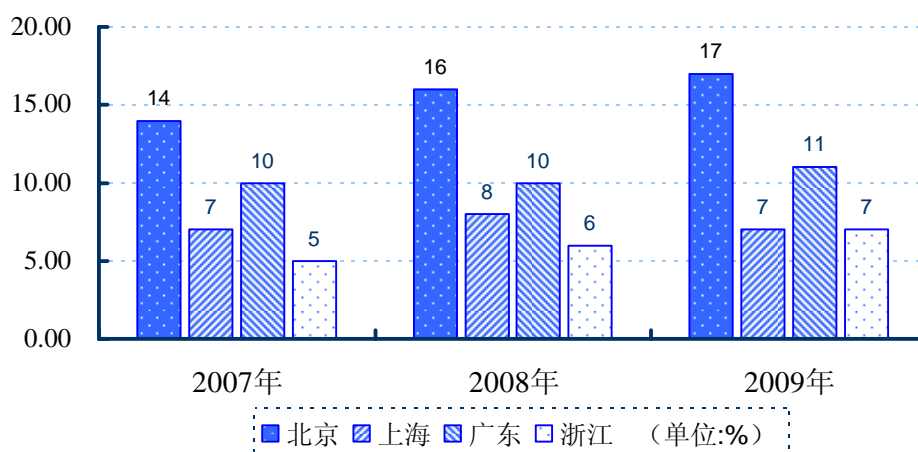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特殊

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比较特殊。采购模式方面，无论是采购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对象都是无形的。生产模式方面，不像传统的制造业，在固定场所、由固定人员完成产品的制造过程。电视剧的生产过程，是由一个个不同的剧组、在不同的场景摄制完成的，每次生产都有所不同，且每次生产出来的产品（电视剧）也不同。销售模式方面，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影视剧制作机构销售给电视台的是电视剧的播映权，是无形的。具体的经营模式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3）电视剧制作机构区域性集中

在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分布上，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有约半数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和浙江。

2007年—2009年电视剧公示备案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整理。北京地区统计数据不包括中央台、中直、总政系统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备案公示的电视剧。

（4）电视剧行业不具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强势增长必然带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但同时，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又存在着“口红效应”：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人们的购买力降低，物质需求会紧缩，而文化消费既能满足精神需要，又符合其承受能力，需求会相对增加。作为文化产业中重要的子行业，电视剧行业的口红效应更加明显。

2、电影行业特点

电影行业特点与电视剧行业有很多类似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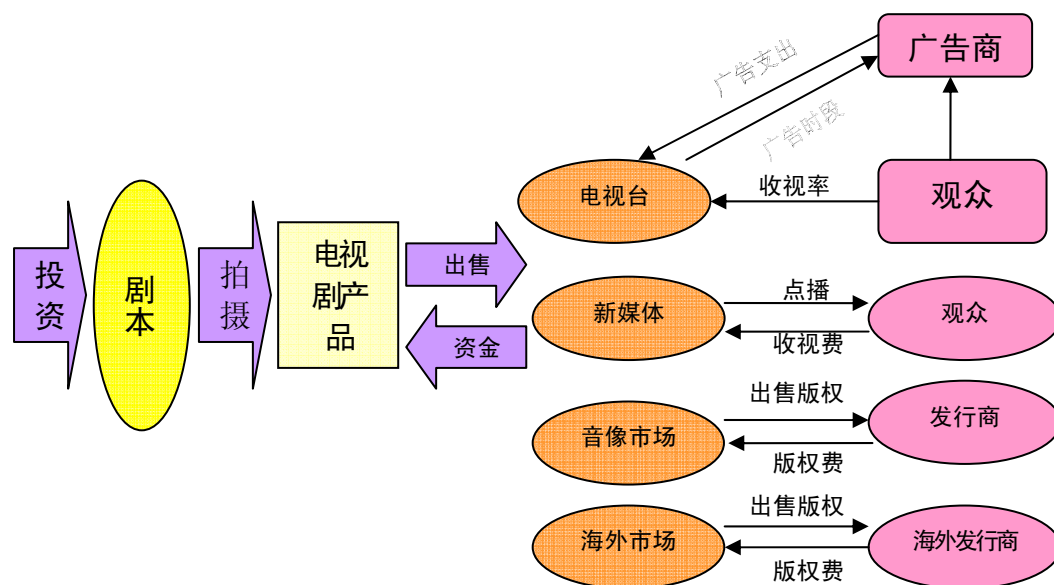
电影业的档期（季节性）特征明显。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电影档期的概念日渐成熟，目前形成以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在内的五大档期为主，以情人节等几个小档期为辅的格局。据太平洋电影网统计，2008年全年共有12部票房过亿的电影（8部国产电影和4部进口电影），其中11部影片（8部国产电影和3部进口电影）在这五大档期集中上映。

（五）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1、电视剧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及其影响

随着电视剧产业的日趋成熟，产业规模的不断增大，电视剧行业已经形成了包括投资、制作、交易、播出和广告经营五大环节在内的基本完整的产业链。

电视剧产业链如下图：



(1) 电视剧上游行业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的提供者是编剧。随着电视剧创作的日益繁荣，催生出一个庞大的编剧队伍。剧本创作行业与电视剧行业相辅相成，互相影响。一方面，剧本的好坏，从源头上决定了一部电视剧质量的高低，从而影响着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电视剧行业的繁荣必然促使电视剧制作公司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剧本的购买中，促进剧本创作的发展。电视剧制作公司对剧本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

优秀的演职人员是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是精品剧的质量保障。有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摄影和演员的参与，往往能够显著提升电视剧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战略合作形式，获得了稀缺的著名编剧、导演和制片人资源，具备了资源整合的能力，充分利用了上下游行业的联动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电视剧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的主要是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细节决定成败，高质量的置景、道具、服装等也是一部精品剧不可缺少的要素；上述服务有专门的细分化的服务团队，公司可以选择专业经验丰富、成本控制严格的合作者，因此其对电视剧行业的影响有限。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也是电视剧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一般

情况下，轻资产运营模式的专业电视剧制作公司都是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这些专用设施设备以及经营场所，市场情况稳定，对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影响不大。

（2）电视剧下游行业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剧下游行业就是电视台、音像出版行业以及新媒体。

电视台是电视剧播放的最主要的渠道和载体，电视剧制作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产品对电视台的销售。电视剧行业与电视台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电视剧是电视台播出比重和广告收入最高的节目，优秀的电视剧作品能够提高电视台收视率，增加广告收入；电视台广告收入的增加以及电视台对电视剧播出力度的加大，会提高对优质电视剧作品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从而推动电视剧制作机构加大对电视剧的资金投入，出品高质量的电视剧，提高盈利能力。

电视剧制作公司将电视剧的音像版权出售给音像出版公司，形成音像制品。近年来，受盗版冲击的影响，音像出版行业普遍不景气，电视剧制作公司出售版权的价格一降再降，且数量也不断减少，影响了电视剧制作公司的收入。

随着数字化技术开始在社会的众多领域中得到应用，媒介也开始了数字化的进程，从而促进了电视剧制作领域的发展，给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新技术的更新与媒介的融合将拉动对电视剧的需求。近年来数字移动电视、网络点播迅猛发展，IPTV加大运营，手机电视也开始崛起，新技术的运用导致媒介的大融合，促进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各种媒介对电视剧的需求将逐步增大。

2、电影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及其影响

电影行业的上游与电视剧基本相同。

电影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院线和影院，电视台电影频道和音像、新媒体为辅。

作为电影的放映渠道，院线和影院的发展对电影的影响至关重要。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底，电影观众近20亿人次，全国共有34条院线，这些院线通过院线自投或加盟方式拥有1,545家影院的4,097块银幕；2009年主流市场新增影院142家，新增银幕626块，平均每天增长1.7块银幕，全国主流院线银幕总计达到4,723块。这构成了我国电影业的主要发行放映渠道，也是电影公司电影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影院和院线与电影行业是相互促进的关系：高质量的电影会为影院和院线带来更多的观众和更高的票房收入，从而推动了高档次影院的改建和新建；影院和院线的发展会拓宽和改善影片发行渠道，更好地满足观众的观

影需求，从而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促使影片投资制作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高质量电影。

电视台电影频道的发展也与电影行业相辅相成。近年来，电视台影视频道逐渐增多，播出大量的电影，电影频道的崛起带动了对电影的需求。同时，电影数量和质量的提高，也带动了电影频道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仅仅几年时间就跃居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第一梯队的行列，是浙江省电视剧行业民营企业龙头。

（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电视剧市场制作主体数量庞大，电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包括华策影视在内的几家品牌认知度较高的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总额也不足10%。华策影视制作、发行的影视剧市场占有率较高。

1、公司投拍剧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投拍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11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全国颁发国产和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		公司取得国产剧和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集数	占比
2009 年度	414	13,294	7	1.74%	279	2.16%
2008 年度	509	14,687	2	0.40%	78	0.54%
2007 年度	537	14,982	1	0.20%	28	0.20%
2006 年度	507	14,000	1	0.20%	25	0.20%

数据来源：发行许可证数据来自国家广电总局网站

注：上表中包含公司作为非制作单位投拍的剧目

2009年度公司作为制作单位制作发行国产和合拍电视剧6部249集，市场份额按集数和部数均位于民营制作机构的第二位。

2009年度，公司投拍并取得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共2部55集，按部数和集数计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67%和14.32%，位居全国影视剧制作企业第二位，

位居民营制作企业第一位。

2009年度全国影视剧制作单位获得合拍电视剧发行许可的排名情况为：

排 名	制作机构	数量（集）		数量（部）	
		集数	市场份额（%）	部数	市场份额（%）
1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76	19.79	3	25
2	华策影视	55	14.32	2	16.67
3	北京铁马影视文化艺术公司	54	14.06	2	16.67
4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47	12.24	2	16.67

公司自设立以来投拍剧目逐步增加，特别是最近两年，公司发展势头强劲，未来几年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大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力度，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2、公司外购剧业务

公司采取制作和发行并举的业务模式。除了投拍剧业务外，公司利用发行能力较强的优势，还外购境内外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发行。2007年—2009年，公司外购剧规模（按成本发生时间）分别为1部/20集、8部/214集、7部/264集，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

公司在引进境外电视剧发行业务方面优势明显，与香港TVB等境外影视剧制作机构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国内对引进剧数量的限制，全国每年引进境外电视剧只有百部左右，截至2009年末，公司与电视台联合共引进境外电视剧（首播）9部189集，市场占有率较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电视台联合引进境外电视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全国批准发行的引进境外电视剧情况		公司与电视台联合引进境外剧目情况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集数	占比（%）
2009年度	106	2,014	4	3.77	84	4.17
2008年度	110	2,088	2	1.80	40	1.90
2007年度	102	1,815	2	2.00	45	2.50
2006年度	52	901	1	1.90	20	2.20

数据来源：全国引进剧数据来自国家广电总局

3、公司电视剧发行情况

2006年度~2008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占全国电视剧市场交易金额的比

例为：

年 度	全国市场交易金额 (亿元)	公司电视剧发行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2008 年度	50.74	9,884.28	1.95
2007 年度	51.35	5,420.46	1.06
2006 年度	48.46	2,378.84	0.49

数据来源：全国市场交易金额数据来自国家广电总局

4、公司电视剧海外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了20多部电视剧。国家广电总局发言人朱虹就2009年度中国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回答记者问时提到：2009年华策影视出口电视剧占全国电视剧出口总额的5.1%。2007年和2009年，公司连续两次被国家商务部等四部委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公司投拍的电视剧《中国往事》、《倾城之恋》、《万卷楼》目前海外发行收入分别为474万元、162万元、91万元，占各剧总收入的9%，4%，5.5%，并被国家商务部等四部委列为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在入选电视剧部数和集数上均位列第一。

(二)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电视剧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根据所有制不同，可概括性地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起步较早，如中央电视台等。中国的电视剧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比较迟，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良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海润影视、华策影视等。

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中央电视台的电视剧制作力量主要由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和中央电视台文艺节目中心影视部等部分组成，是我国目前实力最为雄厚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华谊兄弟业务包括电影、电视剧和经纪人服务，电视剧业务年产数百集左右的规模。主要作品包括《我的团长我的团》、《士兵突击》等。

海润影视是第一批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认证的甲种“电视剧制作

许可证”的民营影视制作机构之一，年产电视剧达到数百集。主要作品包括《亮剑》、《狼毒花》、《重案六组》、《永不瞑目》等。

2、电影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电影业务国有制作机构中，中影集团实力较强。由国家广电总局独家发起，院线和影院资源较为丰富，电影发行实力较强。主要作品包括电影《建国大业》等。

电影业务国内民营制作机构中，华谊兄弟近年来发展较快，主要作品包括《集结号》、《天下无贼》、《宝贝计划》、《非诚勿扰》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总经理赵依芳女士凭借近三十年的从业经验和在业内的声望，依托传媒业发展的契机，带领着从业经验丰富的团队，打造了华策影视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依靠准确的产品定位、强大的发行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资源整合能力，聚集了一批优秀的人才，并与国内著名导演、编剧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的完整的产业链上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在题材选择上善于把握政策导向，在产品上坚持打造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精品电视剧，在业务上坚持“策划一批、投拍及外购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式发展策略，公司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得到同步提升，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选材上把握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

影视剧行业监管较为严格，在题材选择上，公司在充分分析观众需求的同时，在合规性方面严格把关，对敏感题材充分论证、谨慎选择，对违规题材一律否决，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投拍的电视剧全部通过广电部门的审核，已发行播放的电视剧全部实现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同时，公司一贯坚持科学的经营理念，不因追求短期效益而盲目跟风打乱工作部署。公司严格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持续跟踪观众喜好，合理规划未来影视剧题材布局，牢牢把握影视剧作品质量，确保成功率，实现科学健康发展。

(2) 产品上坚持艺术性与商业性有效结合

公司产品除严把政策关，还坚持艺术性与商业性有效结合，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宣扬人文精神，取得了社会和经济双重效益。公司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销售的投拍剧目均实现较高盈利，公司多部剧目获得“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牡丹奖”、韩国首尔国际电视节最高奖项“最高电视剧大奖”等国内外殊荣。

2008年公司出品的《中国往事》、《倾城之恋》两部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大片，力图在一个更开阔的视野之下审视中国文化和现代历史，是国产电视剧在人文艺术、制作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性提升的代表性作品。2009年，公司出品的情景喜剧《万卷楼》，以喜剧娱乐的方式，让青少年在轻松愉悦中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3) 滚动式发展策略

公司坚持“策划一批、投拍及外购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式发展策略，形成完善的产品梯队，实现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2007年—2009年，公司每年投拍剧规模（按产能计算）分别为2部/78集、8部/314集、8部/263集；外购剧规模（按成本发生时间）分别为1部/20集、8部/214集、7部/264集，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 企业经营理念高度一致的核心经营团队

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由业内第一批民营从事影视制作发行的优秀人员组成，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长远的预见力。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经过多年的默契合作，形成了高度一致的文化企业经营理念，凝聚力强、忠诚度高，保证了公司科学经营、高效运行，稳定、健康的发展。

2、准确的精品、大片产品定位

公司产品定位准确，本着“精耕细作”的精神，专注于制作精品剧、打造大片，牢牢树立公司影视作品“部部是精品，年年有大片”的产品形象。公司以国内一线的创作人才、主创团队打造精品、大片电视剧，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坚持艺术性和商业性相结合，并且在服装、置景、道具、剪辑、音效、包装等方面充分体现精良的品质。

公司精品、大片电视剧的市场定位使公司电视剧发行价格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销售的投拍剧平均销售价格约为94万元/集，远高于

市场平均35万元/集的水平，也高于黄金档市场平均70~80万元/集的水平；投拍剧平均毛利率约50%，高于约30%的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出品的大片《中国往事》系改编自著名作家刘冠军（笔名刘恒）的作品，导演张黎、监制兼主演张国立、美术赵海、剪辑刘淼淼均为国内顶级主创人员，该剧投资超过80万元/集，发行价格超过130万元/集，开创了中国电视剧的“大片”时代，不仅在国内取得了效益和口碑的双丰收，在国际上也得到高度认可，获得被媒体誉为电视剧“奥斯卡”的首尔国际电视节最高奖项——“最高电视剧大奖”，这是中国电视剧首次获得此项殊荣。另一部大片《倾城之恋》由被媒体誉为“国内第一编剧”的邹静之担任编剧，导演梦继、主演陈数均是国内一线阵容，该剧发行价格近110万元/集。华策影视投拍的古装神话剧《天师钟馗》在三维特效的制作上，使用了先进的设备，邀请业内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制作精良。

3、强大的发行营销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实施制作与发行并举的业务模式，二者均衡发展、相辅相成。在公司总经理赵依芳、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余海燕的带领下，公司产品实现了100%的发行成功率（即发行人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均实现发行并播出，且已基本完成发行的电视剧均实现盈利）。同时，公司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已实现盈利，同时还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中国影视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先发优势。具体如下：

（1）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依芳，从业近30年，行业经验丰富，打造了华策影视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公司制作、发行、核心技术团队的组建者和领导人，主导公司团队建设、市场开拓，其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使其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主导力，对公司电视剧的发行和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赵依芳近30年的行业生涯中，成功领导发行超过70部电视剧。

公司副总经理、发行部总经理余海燕女士，曾任电视台新闻主播、主持人，负责公司电视剧的全球发行。余海燕从事发行业务十余年，销售上千集影视剧，销售总额超过5亿元，区域涉及国内30多个省份，海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行内的销售精英。

公司节目发行部目前有 11 名发行营销人员，分为国外和国内两个发行团队。国内市场发行分三个专业组，分别按项目负责发行工作，每年每组可发行电视剧 4~6 部。海外发行团队由具有海外发行经验的发行人员组成，保证了海外发行市场网络的最大化。

(2) 完善和成熟的国内外发行营销网络

经过经营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发行人已与中央电视台、全国 60 多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即直接签订发行合同），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

公司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安徽卫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三家国内电视剧采购能力较强的电视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独家买断、预购合作模式等多种合作方式，就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进行长期合作。

公司通过电视台、音像公司、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发行电视剧，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以及海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电视台	与 60 多家电视台发生业务往来（即直接签订发行合同），包括央视、30 家省级电视台、30 多家市级及其他地方台。其中，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等电视台即将首轮播出《天师钟馗》，安徽电视台首轮播出《就想爱着你》，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首轮播出《我的爱情面包》，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独家播出《爱上琉璃苣女孩》，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古灵精探》、《移情别恋》播映权等。
音像公司	与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近 10 家音像公司发生业务合作（即直接签订发行合同），共销售 300 多集电视剧。
新媒体	与上海激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捷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新媒体发生业务合作（即直接签订发行合同），共销售 20 多部 700 多集影视剧。
海外市场	与 40 多个海外发行合作方发生业务合作（即直接签订发行合同），影视剧销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销售 20 多部近 700 集影视剧。

(3) 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发行价格优势

公司精品、大片电视剧的市场定位使公司电视剧发行价格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销售的投拍剧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94 万元/集，远高于市场平均 35 万元/集的水平，也高于黄金档市场平均 70~80 万元/集的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08 年出品的大片《中国往事》，发行价格超过 130

万元/集，公司 2008 年出品的另一部大片《倾城之恋》，发行价格近 110 万元/集，都处于业内同期较高水准。

发行价格是发行人员与电视台经过沟通、洽谈、预审片、询价等多种方式和程序所确定的，公司电视剧发行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仅反映了公司投拍电视剧的高质量，更体现了发行人员的专业素质、敬业程度以及与电视台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价格优势是发行综合实力的体现。

(4) 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仅仅几年时间就跃居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第一梯队的行列，是浙江省电视剧行业民营企业龙头。

由于电视剧市场制作主体数量庞大，电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包括华策影视在内的几家品牌认知度较高的民营电视剧制作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总额也不足 10%。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也说明了公司发行能力较强。

市场占有率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4、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我国文化产业尚处于从事业到产业的转型改制阶段，人才及各类资源分散，体制和组织形式多样。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凭借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长期坚持诚信、合规、共赢的经营思路，打造精品力作，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合作方和客户的广泛认同。凭借经营团队良好的口碑和公司品牌吸引力，公司将各类上下游优质资源聚拢并有效整合，形成了一批相互认同、能够与公司长期深度合作的合作伙伴，构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强大基础。

目前公司资源整合情况如下表：

(1) 创作资源（作家、编剧）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刘冠军 (笔名 刘恒)	小说《伏羲伏羲》(改编为电影《菊豆》并担任编剧)、《秋菊打官司》(改编为同名电影并担任编剧)，电影《集结号》(担任编剧)，话	《中国往事》 (改编自刘恒	乙方任公司业务总策划、总监制；乙方策划创作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投资拍摄权；双方认可的条件下乙方优先为甲方策划创作影视剧本。	无期限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剧《窝头会馆》等	小说《苍河白日梦》		
邹静之	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康熙微服私访》，电影《千里走单骑》，话剧《操场》、《莲花》，歌剧《西施》等	《倾城之恋》 《操场》 《西泠印社》	乙方任公司业务总策划、总监制；乙方策划创作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投资拍摄权；双方认可的条件下乙方优先为甲方策划创作影视剧本。	无期限
麦家	长篇小说《解密》、《暗算》(改编为电视剧并担任编剧)、《风声》(改编为电影并担任编剧)等	《解密》	乙方任甲方投拍制作的影视作品文学创作总监、宣传总顾问和影视项目立项委员会专家成员；乙方策划创作项目均由甲方投资拍摄，超出甲方可操作范围的具体项目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与第三方合作；乙方每年为甲方创作不少于一个适合甲方拍摄项目。	5年或乙方完成5个影视剧项目创作
汪海林	《一起来看流星雨》、《地下地上》、《铁齿铜牙纪晓岚三》、《铁齿铜牙纪晓岚四》、《神医喜来乐》等	《万卷楼》 《像“傻瓜”一样去爱》(原名《娱乐没有圈》，以下同)	乙方每年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或者向甲方提供一部长篇电视剧剧本；乙方为甲方监制1-2部长篇电视剧；甲方拥有乙方所属喜多瑞文化传播公司运作的影视剧项目参与投资的优先合作权；甲方有优先聘请乙方创作影视剧本，或优先受让乙方创作的影视剧本的权利；乙方有在为甲方创作影视剧本之外为第三方创作影视剧本，以及将甲方确定放弃的影视剧本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	至2012年12月31日
吴海燕	《幸福街》、《男人四十跑出租》、《单人床双人房》、《小康之家》、《绿萝花》等	暂无	乙方每年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或者向甲方提供一部长篇电视剧剧本；甲方有优先聘请乙方创作影视剧本，或优先受让乙方创作的影视剧本的权利；乙方有在为甲方创作影视剧本之外为第三方创作影视剧本，以及将甲方确定放弃的影视剧本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	至2012年12月31日
薛永春	《红色警戒》、《蚀金风暴》、《黑白道》、《蓝土地》等。	《天师钟馗》	乙方每年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或者向甲方提供一部长篇电视剧剧本；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剧本顾问；甲方有优先聘请乙方创作影视剧本，或优先受让乙方创作的影视剧本的权利；乙方有在为甲方创作影视剧本之外为第三方创作影视剧本，以及将甲方确定放弃的影视剧本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	至2012年12月31日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李晓苹	《回家》、《香水百合花》、《施公奇案》等	《流星蝴蝶剑》	乙方每年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或者向甲方提供一部长篇电视剧剧本;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剧本顾问;乙方审读甲方重点影视剧本并提供审读意见、创作构想和制作建议等。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制作资源 (制片人)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董力	《天师钟馗》、《倾城之恋》、《活佛济公》、《大汉天子II》、《大汉天子III》、《夫妻一场》、《中华英雄》等	《天师钟馗》 《倾城之恋》 《夫妻一场》	乙方任制片人、制片主任职务,制作甲方所投资拍摄制之 25 集以上长篇电视剧或电影六部以上;乙方策划、监制三部 25 集以上的长篇电视剧或电影;乙方如要接甲方以外的项目,须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李伟	《沸腾的群山》、《萨里玛河》、《四个小伙伴》、《砂砾》等	《你永远会独行》 《像“傻瓜”一样去爱》	乙方任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职务,制作甲方所投资拍摄制之 25 集以上长篇电视剧三部以上;乙方策划、监制两部 25 集以上长篇电视剧;甲方拥有每年至少聘请乙方制作一部甲方投资拍摄制影视剧的权利。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林山河	《侠女闯天关》、《包青天》(新、旧版)、《书剑恩仇录》等	《包青天》、《天师钟馗》	乙方任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职务,制作甲方所投资拍摄制之 25 集以上长篇电视剧三部以上;乙方策划、监制两部 25 集以上长篇电视剧。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制作资源 (导演、监制、艺术顾问)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张黎	《大明王朝 1566》、《中国往事》、《人间正道是沧桑》担任总导演;《一声叹息》、《大腕》、《天下无贼》、《赤壁》担任摄影;《雍正王朝》担任艺术总监	《中国往事》	乙方每年为甲方监制一部 30 集以上的长篇电视剧或监制、导演一部电影;乙方为甲方影视剧创作策划顾问;甲方确保每年一批项目供乙方选择合作;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整合行业创作资源,提供创作帮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助。	
潘文杰	《江湖接班人》、《龙凤茶楼》、《上海王》等	《天师钟馗》	乙方导演甲方所投资摄制之 25 集以上长篇电视剧两部以上;乙方策划、监制两部 25 集以上的长篇电视剧;乙方担任甲方的影视剧创作策划顾问;乙方剧本工作室所策划、创作的影视创意、题材、剧本等优先提供给甲方;乙方剧本工作室之影视创意、题材、剧本等优先向甲方提供、转让。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刘淼淼	电影《夜宴》、《七剑》、《天下无贼》;电视剧《人间正道是沧桑》、《我的团长我的团》、《中国往事》、《大明王朝 1566》、《玉观音》等	《中国往事》	乙方每年为甲方监制一部 30 集以上的长篇电视剧或监制、导演一部电影;乙方为甲方影视剧创作策划顾问。甲方确保每年一批项目供乙方选择合作;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整合行业创作资源,提供创作帮助。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陈芷涵	《东方朱丽叶》、《热情仲夏》、《终极一家》、《我的爱情面包》等	《我的爱情面包》	乙方任甲方投拍制作的影视作品戏剧监制、宣传顾问;乙方所从事的影视剧监制、宣传、策划等工作均需为甲方服务,如需与第三方合作,则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年
范志忠	《电视频道播出模式的调研分析》、《中国广播电视学刊》、《小城之春》、《欲望缺席的年代》、《影视剧节目的编排艺术》等	《2009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年鉴》	乙方任甲方艺术顾问;每年为公司策划、撰写公司的品牌推广文章一至两篇,并组织联络其他专家撰写此类文章若干篇;每两周到公司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或组织企宣人员研讨业务。	3 年

(4) 制作资源 (制作机构)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	不适用	《像“傻瓜”一样去爱》	甲乙双方对影视剧生产进行项目合作;乙方将甲方列为优先合作对象,甲方将适合于乙方播出平台的题材、项目优先提供给乙方;双方在未来五年内预定合作五部偶像剧;甲方优质影视剧项目,乙方提供全方位宣传服务;甲乙双方合作的影视剧项目,凡符合广告植入的题材,甲方所属广告经营团队积极组织广告、创造广告收入并按比例分配广告收入。	无期限
安徽卫视	不适用	《就想爱着你》	甲乙双方对影视剧生产进行项目合作;乙方将甲方列为优先合作对象,甲方将适合于乙方播出平台的题材、项	无期限

姓名/名称	代表作	已合作或正在合作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下“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签约人】	合作期限
			目优先提供给乙方;双方在未来五年内预定合作五部偶像剧;甲方优质影视剧项目,乙方提供全方位宣传服务;甲乙双方合作的影视剧项目,凡符合广告植入的题材,甲方所属广告经营团队积极组织广告、创造广告收入并按比例分配广告收入。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不适用	《中国往事》	甲乙双方对影视剧生产进行项目合作;乙方将甲方列为优先合作对象;甲方每年拿出二至三个重点影视剧项目,优先提供乙方合作;在合作项目中,双方具有相应的创作主导权、著作权、署名权、发行权和投资回报等权益;乙方对双方的影视剧生产合作项目进行资金参与,乙方、或通过乙方所属单位实行现金投资、并共担投资风险,投资收益主要采取按比例分红、固定回报等方式;乙方提供所属的媒体平台对双方或乙方的影视剧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多媒体互动,甲方依据所具有的资源提供剧本创作、拍摄动态、市场情况等信息;乙方优先购买甲方出品的影视剧;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疏通兄弟台的合作,推动影视产品营销。	无期限
国立常升	《中国往事》、《康熙微服私访记》、《铁齿铜牙纪晓岚》、《济公新传》等	《中国往事》	甲乙双方每年联合投资拍摄一部电视剧和一部电影;甲乙双方互相参与对方策划运作的项目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投资,由对方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发行销售根据各自的区域等优势另行协商发行模式;各方每年提供一个策划项目供双方确认选择立项并确保双方商定之合作项目的投资到位。	5年
阳光盛通	《大国医》、《大瓷商》等	《大瓷商》、《香格里拉》	甲方所投资的电视剧、电影项目,乙方优先选择代理广告赞助业务;乙方对外签署的广告合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拍摄的电视剧,甲方以其发行渠道资源优势,独家代理央视以外之全球播出媒体发行;乙方未来三年重点开放运作中央一套大项目,乙方所运作之影视项目,甲方有优先投资权;甲方确保乙方项目除央视以外承担全球发行任务。	至2012年12月31日
左岸影视	《长恨歌》、《女人天下》、《平淡生活》等	暂无	甲乙双方在引进剧的指标、项目、发行上优势互补,争取每年合作一部;策划运作项目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双方合作项目乙方为总负责人;各方确保每年提供一个策划项目供双方确认选择立项并确保双方商定之合作项目的投资到位。	5年

(5) 其他

类型	内容
电视台	与 60 多家电视台发生业务往来，包括央视、约 30 家省级电视台、30 多家市级及其他地方台。
音像公司	与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近 10 家音像公司发生业务合作，共销售 300 多集电视剧。
新媒体	与上海激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捷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新媒体发生业务合作，共销售 20 多部 700 多集影视剧。
海外市场	与 40 多个海外发行合作方发生业务合作，影视剧销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销售 20 多部近 700 集影视剧。
海外合作	台湾八大电视台（合拍《就想爱着你》）；台湾有水实业有限公司（合拍《我的爱情面包》）；台湾金牌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合拍《爱上琉璃苣女孩》）。
海外引进	香港 TVB（引进剧《楚留香》、《铁嘴银牙》、《肥田喜事》、《老婆大人 II》、《大唐双龙传》、《覆雨翻云》等）；韩国 MBC 电视台（引进剧《医道》）；汉艺（泰国）文化传播机构（《明天依然爱你》）。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1) 发行人与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上述合作伙伴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前就已经建立了良好、稳定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多数合作伙伴与发行人已经有过合作。如：刘冠军为公司股东，其小说作品《苍河白日梦》已改编为电视剧《中国往事》并由华策影视投拍；邹静之为公司股东，华策影视独家拍摄电视剧《倾城之恋》的编剧；张黎为《中国往事》的导演；董力为《倾城之恋》、《夫妻一场》、《天师钟馗》等电视剧的制片人；潘文杰为《天师钟馗》的导演；北京阳光盛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拍摄电视剧《大瓷商》；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买断《爱上琉璃苣女孩》的中国大陆独家播映权；安徽卫视以预购合作模式与发行人投资合作《就想爱着你》等。

②发行人与上述合作伙伴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后，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继续进行了深度合作。如：邹静之目前担任正在拍摄的《京城四少》的监制、《西泠印社》的编剧；汪海林目前担任正在拍摄的《像“傻瓜”一样去爱》的编剧、监制；董力目前担任正在拍摄的《京城四少》的制片人、拟任《天师钟馗 II》监制；张黎拟任将要投拍的《金山》导演。

③发行人与上述合作伙伴约定的合作期较长，上述合作协议均为三年以上合作期限，且大部分约定了到期优先续约的条款。凭借发行人的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原则，发行人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因此，目前已签约的合作伙伴预计到期

后大部分将继续与发行人合作。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发行人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使合作伙伴有更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战略合作协议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持续性，战略合作资源构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本保障，对发行人经营运作和持续发展具有有利的影响。

①公司凭借可持续的科学经营理念，通过长期、诚信、合规、共赢的经营思路，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合作方和客户的广泛认同。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将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协议的方式进行巩固和深化，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凭借经营团队良好的口碑、公司品牌吸引力，公司将各类上下游优质资源聚拢并有效整合，形成了一批相互认同，能够与公司长期、深度合作的合作伙伴（其中部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强大基石，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基本保障。

②公司实行“依靠但不依赖”的人才或资源使用原则，不将公司的经营寄托于某一人或少数几个人，而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来进行影视项目的布局，人才等资源的整合，经营管理更具有稳定性、可控性，风险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对个别合作伙伴不存在依赖性。除了签有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外，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和口碑、长期的人脉积累和行业经验，还拥有更广泛的合作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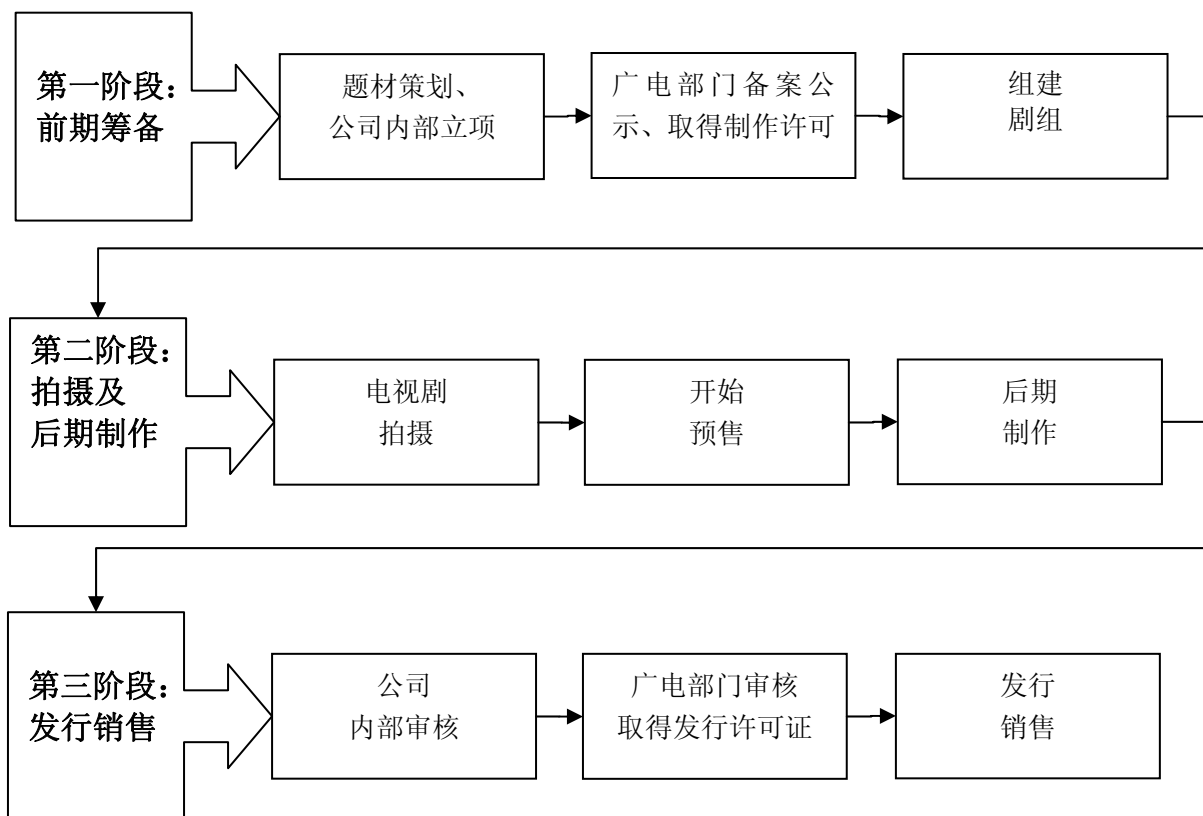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公司电影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影作品。这两类业务的产品主要用途是丰富和满足大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弘扬和传播中华文化、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作为文化产品，电视剧和电影的用途反映在娱乐、教育等各个方面。作为社会主要的精神消费品，电视剧和电影与社会意识形态紧密相关，不但丰富和满足大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还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活进行艺术的表现，反映了社会现实、体现了人文精神及社会整体价值取向。

（二）公司产品的流程

1、公司投拍电视剧产品的流程



（1）前期筹备阶段

①题材策划、公司内部立项

通过对电视台、观众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讨论策划，企划制作部和节目发行部确定项目题材后，与编剧达成购买剧本的意向，或者达成委托编剧撰写剧本的意向。项目题材和剧本意向确定后，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立项委员会审核。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影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规范立项委员会的职责。立项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筛选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确定公司人员安排、对主创人员进行预审。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核的项目，进入下一个流程；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或者由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再申请立项。

②广电部门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公司电视剧剧目按照要求

进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才开机拍摄制作。

③组建剧组

公司投拍影视剧，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2) 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①电视剧拍摄

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工作短则两三个月，长则一年半载，受剧目规模、演职人员的档期等各种因素影响。拍摄工作结束，导演、制片人、剪辑等继续参与后期制作，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

②开始预售

预先销售（简称“预售”），主要适用于电视剧业务，是指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

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并开始进行预售。公司以往电视剧大都保持了较高的收视率，公司产品深受电视台青睐，故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较为显著。

③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工作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

(3) 发行销售阶段

①公司内部审核

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制度》。内部审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对公司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影视剧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和核查，并最终达到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目的。项目组完成影视剧各阶段工作后，向企划制作部报送相关工作成果，申请内核。企划制作部对申请内核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基本合格的提交公司内核会议

审核，预审不通过的退回项目组修改。

②广电部门审核、取得发行许可证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发行人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即提交广电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③发行销售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机构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售，电视剧的销售对象比较单一，销售模式比较特殊，主要是直接将电视剧的播放权出售给各家电视台。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全国60多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发行能力较强。

2、公司外购电视剧业务的流程

公司外购电视剧业务，要经过项目论证、公司内部立项、签约购买和发行销售四个阶段。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企划制作部、节目发行部确定项目后，与相关影视剧制作机构达成购买电视剧发行权的意向。

达成购买电视剧发行权的意向后，企划制作部、节目发行部将项目提交公司立项委员会审核。立项委员会就电视剧质量、购买价格、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主要事项进行审核。

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之后，公司与其他影视剧制作机构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取得对方的授权并取得播映带、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后，公司开始进行发行销售。

3、公司摄制电影产品的流程

电影产品流程与电视剧大致相同，只是电影一般没有预售，而是在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才集中进行销售。具体的销售模式见本节之“（三）3、销售模式”。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影视剧制作行业，比较特殊，其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独特性。

1、公司影视剧的采购模式

（1）投拍剧的采购模式

公司投拍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剧本是整个电视剧产业链的源头，是影视制作机构的核心价值所在，剧本越来越成为影视剧成功的关键。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的提供者是编剧。公司购买剧本的版权，实际上就是购买编剧的劳务成果。剧本的取得，公司一般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后一种方式包括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的电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及公司先自行策划电视剧选题，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两种形式。公司与业内多个著名编剧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剧本。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摄影、演员等专业人员，公司或者剧组聘请演职人员，分期支付劳务报酬。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由剧组各个部门相关人员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剧组总采购人员或者各个部门相关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由制片人向公司提出调整摄制预算的书面报告，经公司审核、确认，方可调整摄制预算；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需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既定流程审批。公司成本控制比较严格，一般情况下，剧组支出均需经过公司财务审核，并由公司直接支付。公司派驻剧组的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人员会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剧组一般都是以行业内的较低的价格采购上述物品。

价格较高的专用设施设备，如摄影器材，由制片主任负责联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性能、服务等，经过综合评价后，选取最为合理的形式以剧组的名义租用，专门用于该部电视剧的拍摄。

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的场景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2）外购剧的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影视剧业务，主要是采购境内外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制作的电视剧产品，然后再将其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等。公司外购剧采购模式分为两种：一是买断发行，即公司从影视剧发行权转让方买断一定区域一定时间的电视剧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电视剧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公司对发行情况自负盈亏；二是受托发行，即影视剧发行权转让方将电视剧发行权授予公司，双方约定发行权转让价格以及分成比例。目前，公司外购剧业务主要以买断发行方式为主。

2、公司影视剧的生产模式

公司投拍剧的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独家拍摄、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和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1）以剧组为生产单位

公司投拍的影视剧业务，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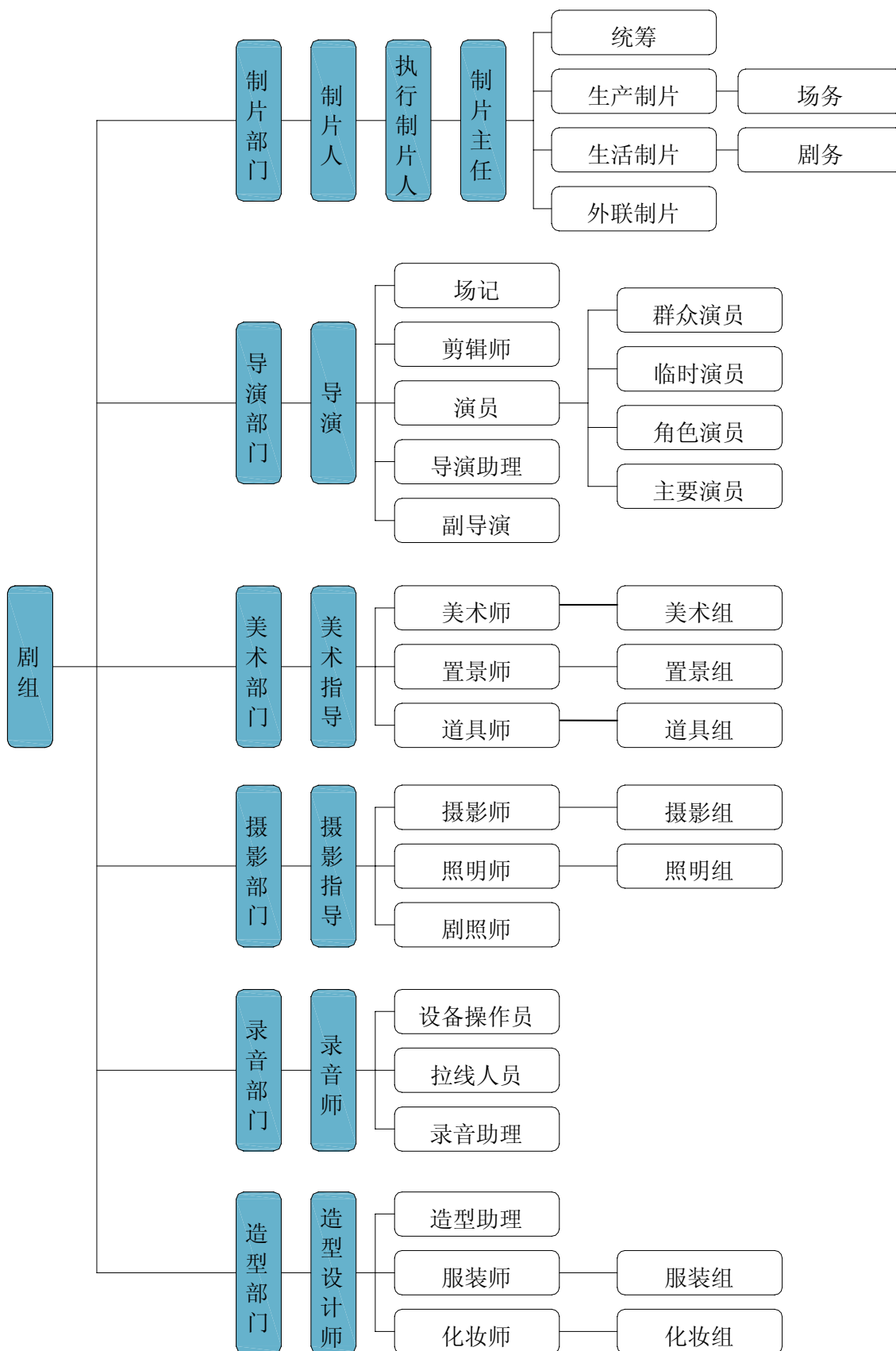
剧组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

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每个部门组织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的规模较小的电视剧拍摄则可以几个岗位合并，有的电视剧则需要设置武术指导、军事顾问、戏剧顾问、历史顾问、枪械烟火等特殊岗位。

公司一般会根据需要向剧组派出监制，把控整部剧的艺术品质等重大事项。为了加强对剧组的的管理，公司还会向剧组派出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人员，负责协调和监控剧组拍摄进度、安全生产、现金支出等事项。

制片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剧组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导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摄影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和剧照的拍摄及其所需灯光照明。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造型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剧组的具体组织结构为：



（2）独家或联合拍摄

①独家拍摄

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且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形成的影视剧产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②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在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为了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公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

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

公司目前的联合拍摄剧目，大多数都担任执行制片方。

③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存在控制风险，故公司对于该类项目都比较谨慎，公司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3、销售模式

（1）电视剧的销售模式

①电视剧的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在电视剧的拍摄过程中，公司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推广，并进行预售。预售主要适用于电视剧业务，通过这种预售的方式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

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电视剧的精品定位和较高的收视率，以及与电视

台保持了共盈互利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预售方面成绩较为显著，电视剧在拍摄过程中就有多家电视台主动预购。公司通过预售的方式大部分可以完成单部电视剧计划销售收入的50%左右（少数剧目因特殊原因除外），有的剧目甚至超过100%的比例。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公司销售能力较强，单剧发行价格均较高。

②电视剧销售是播放权的多次转让

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完成电视剧后，拥有该电视剧的版权，完整的版权包括发行权、播放权、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等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益，电视剧的交易主要是对发行权和播出权的购销，不影响版权所有人对其他权利的享有。电视剧不是普通的商品，是可以大量复制、多次使用、多次交易的特殊商品。电视剧播放权可多次转让。

③电视剧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电视剧是一种边际成本几乎为零的商品，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后成本已经固定，超过成本部分的发行收入几乎是纯利润。所以，将电视剧效益发挥到最大就需要发行方式上的多样性。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

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原则上24个月内并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一般情况下，首轮发行期内，电视剧作品预计销售收入的90%以上已经实现，成本已经基本结转完毕。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一般情况下很低，占总收入的10%不到。

④全方位的立体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电视剧，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

一般情况下，公司电视剧通常采用“先地面后卫星”的销售模式，即首轮播放一般先进行地面电视频道播放，在地面电视频道播放约6个月后再开始进行首轮卫星电视频道播放。实践证明，这种销售模式有助于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最大化。

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并针对不同剧目，因为其特殊题材、特殊艺术风格等因

素，公司会采取特殊的销售策略。具体的特殊销售模式详见本节“四、（三）4、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与创新性”。

（2）电影的销售模式

电影的销售模式与电视剧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①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情形

由于电影业务的特殊性，目前国内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影视剧的预售主要指电视剧的预售。

②“院线+电影院”为主要的销售渠道

电影的销售主要是公司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自己或委托发行公司代理，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管理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有34条院线，这些院线通过自投或加盟的方式拥有1,545家影院的4,097块银幕，2009年主流市场新增影院142家，新增银幕626块，平均每天增长1.7块银幕，全国主流院线银幕总计达到4,723块，这构成了我国电影业的主要发行放映渠道。

③电影的档期与收入实现

电影档期特征比较明显，是由院线根据各个影院的排片安排，集中一个档期放映，票房收入基本在该档期内实现，销售成本也相应的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影片放映后音像版权等其他后续销售收入较少，电影的销售收入基本来自票房收入。

按照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惯例，电影发行公司、院线公司和影院通常按照40:10:50的比例对影片票房收入进行分配。

4、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与创新性

（1）以剧本资源为核心的创作模式的创新

剧本是影视剧作品的一剧之本，从根源上决定了影视作品的质量和成败。优秀的剧本是公司制作精品电视剧的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以剧本为核心的创作理念，是业内的先行者。

①精心经营优秀编剧资源，确保丰富稳定的优质剧本来源。在与创作人才的合作方式上，与一般影视制作企业不同，公司把优秀编剧人才作为最重要的创作

资源。公司引入著名编剧刘冠军（笔名刘恒）、邹静之作为公司股东，为公司策划、创作精品影视剧剧本；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聚拢了麦家、汪海林、李晓苹等优秀编剧人才，采取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实现稳定、深度的合作。

②严格选取剧本，对题材提前布局。按照公司业务“策划一批、投拍及外购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式发展策略，公司定期举行题材策划会，研判未来、提前布局。经过企划制作部严格初选的剧本，提交公司立项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以确保剧本的合规性和未来适销性。

（2）风险和成本控制模式的创新

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是文化创意产业，风险和成本控制是个难点。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一套独特的风险和成本控制模式。

①全程掌握项目的主控权

对于担任执行制片方的投拍剧，公司对整个拍摄过程全面掌控。

每个剧组公司都会委派一名具有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公司投资方代表，剧组的制片人、导演、主演等核心团队由公司立项委员会确定，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剧组的其他演职人员，由投资方代表与导演、制片人共同择优选定，保证演职人员的高素质和与公司的诚意合作。

剧组组建后，制片人和投资方代表对每一份购买合同、租赁协议等进行双重审核，对整个拍摄过程中的资金流出双层把关；同时，投资方代表对剧组的整个拍摄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拍摄按照预定进度和质量要求执行。

公司吸收美国电视剧业“编剧中心制”的经验，对重要剧目聘请该剧编剧担任监制等职务，全程参与拍摄过程，对电视剧艺术品质进行指导。

②“预算审核+现场监督+资金回笼”的全程财务控制模式

公司成本控制严格，内控制度完善，在财务管理上具有独特的制度和模式。

在公司内部立项阶段，公司设有立项委员会，财务总监是立项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具有表决权；同时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预算进行审核，控制预算规模。

在拍摄阶段，公司向每个剧组派财务人员到拍摄现场，负责剧组的日常开支，监管剧组的费用支出。

在发行销售阶段，财务管理主要是现金流管理和监督销售预算的执行。财务人员一方面要实时跟踪电视剧的预售情况，及时提醒发行人员电视剧已实现预售

收入与销售预算的差异；另一方面还要强化已实现收入的现金回笼管理，对于回款较慢的，督促发行人员催款。

公司的财务管理通过“预算审核+现场监督+资金回笼”的全程管理方式，对公司业务进行全过程审核，严格控制风险和成本。

（3）全方位立体营销模式的创新

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发行非常成熟，形成了全面覆盖的营销网络，采取地面和卫星普发、独家或几家卫星买断、卫星加地面买断、预购发行、定制合作等各种创新营销模式。公司精品大片《中国往事》采取了地面加卫星普发的营销模式；青春偶像剧《就想爱着你》适合安徽电视台的频道定位，采取了预购合作模式，加速了公司资金周转，降低了投资风险；对公司品牌具有重要影响的《倾城之恋》，公司采取了中央电视台首播、四家卫星电视台二播、之后全国电视台普发的发行模式，使公司品牌效应、经济效益双丰收。

目前国内大部分民营影视企业只局限于国内市场，很少关注海外市场，华策影视在影视剧“走出去”方面是业内的先行者，一直坚持产品的艺术品质和国际化定位；公司团队每年参加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法国等地的影视剧展，开拓海外市场，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家广电总局发言人朱虹就2009年度中国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回答记者问时提到：2009年华策影视出口电视剧占全国电视剧出口总额的5.1%。公司拍摄的电视剧深受海外市场青睐，其中《中国往事》、《倾城之恋》、《万卷楼》目前海外发行收入分别为474万元、162万元、91万元，占各剧总收入的9%，4%，5.5%，并被国家商务部等四部委列为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在入选电视剧部数上与另一家同时有三部入选的企业并列第一。

除了电视剧营销的国内海外并举创新之外，公司对多媒体和衍生产品的营销进行了创新，公司从成立之初即致力于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和移动电视等多渠道销售，同时还有效尝试了电视图书等衍生产品的开发。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公司投拍的电视剧情况

经过四年的发展，公司的制作能力逐年上升，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三百集的

制作能力。截至2009年末公司投拍电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投拍时间	投资比例	投资身份
1	《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	2006年	100%	执行制片方
2	《叫一声妈妈》	2006年	100%	执行制片方
3	《倾城之恋》	2007年	100%	执行制片方
4	《中国往事》	2007年	70%	执行制片方
5	《我的爱情面包》	2008年	70%	大陆执行制片方
6	《万卷楼》	2008年	100%	执行制片方
7	《夫妻一场》	2008年	100%	执行制片方
8	《地道英雄》	2008年	不适用	非执行制片方
9	《你永远都不会独行》	2008年	100%	执行制片方
10	《大瓷商》	2008年	不适用	非执行制片方
11	《爱上琉璃苣女孩》	2008年	70%	大陆执行制片方
12	《特战先驱》	2008年	30%	非执行制片方
13	《天师钟馗》	2009年	100%	执行制片方
14	《就想爱着你》	2009年	80%	大陆执行制片方
15	《流星蝴蝶剑》	2009年	50%	执行制片方
16	《无量天》	2009年	不适用	非执行制片方
17	《佳期如梦》	2009年	30%	非执行制片方
18	《古今大战秦俑情》	2009年	不适用	非执行制片方
19	《像“傻瓜”一样去爱》	2009年	49%	执行制片方
20	《京城四少》	2009年	100%	执行制片方

注：投拍时间以取得制作许可证或备案公示并开始建组筹备的时间为标准。上述剧目中，《无量天》、《古今大战秦俑情》、《京城四少》目前正在拍摄中，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2、公司通过投拍方式取得下列电视剧/电影的版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收益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		25	华策影视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天津电视台享有署名权）	（津）剧审字（2006）第008号
2	《叫一声妈妈》		28	华策影视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金球影业享有署名权）	（广剧）剧审字（2007）第080号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收益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3	《倾城之恋》		36	华策影视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金球影业享有署名权）	（浙）剧审字（2008）第010号
4	《中国往事》		42	华策影视与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享永久性全球版权	（广剧）剧审字（2008）第063号
5	《我的爱情面包》		25	华策影视独享大陆地区永久版权	广外合审字（2009）第002号
6	《万卷楼》		100	华策影视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09）第007号
7	《夫妻一场》		26	华策影视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09）第011号
8	《地道英雄》		37	金球影业享有署名权	（浙）剧审字（2009）第014号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收益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9	《你永远不独行》		25	华策影视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09)第015号
10	《大瓷商》		36	华策影视享有署名权	(广剧)剧审字(2009)第038号
11	《爱上琉璃苣女孩》		30	华策影视享有大陆地区5年版权	广外合审字(2009)第012号
12	《天师钟馗》		40	华策影视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10)第004号
13	《就想爱着你》		28	金溪影视享有大陆地区十年版权	广外合审字(2010)第002号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收益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4	《像“傻瓜”一样去爱》		26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10)第010号
15	《佳期如梦》		32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湘)剧审字(2010)第004号
16	《雪豹》		40	华策影视按投资比例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湘)剧审字(2010)第005号
17	《流星蝴蝶剑》		30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10)第022号
18	《A面B面》(电影)		—	金球影业独享永久性全球版权	电审故字【2009】第147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3、公司从杭州华新取得下列电视剧的版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绍兴师爷》		23	华策影视与绍兴电视台共享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广厅011号
2	《子夜》		14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09)第019号
3	《聊斋先生》		25	华策影视享有全球永久性版权	(浙)剧审字(2000)第002号
4	《尚方宝剑》		26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00)第019号
5	《冬天不冷》		22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剧审字(2001)第011号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6	《爱情宝典》		26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浙) 剧审字(2002) 第2号
7	《上有老》		20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广社) 剧审字(2002) 第014号
8	《风流少年唐伯虎》		28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广编) 剧审字(2003) 第075号
9	《少年大钦差》		30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广编) 剧审字(2004) 第085号
10	《新九品芝麻官》		35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广编) 剧审字(2005) 第110号
11	《新醉打金枝》		35	华策影视享有永久性全球版权	(广剧) 剧审字(2005) 第157号

序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范围	发行许可证编号
12	《地下铁》		20	华策影视享有中国大陆地区永久性版权	(广剧)剧审字(2006)第008号

注：上表中版权是指可转让版权。其中，《子夜》系于1996年拍摄完成的电视剧，按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尚未执行发行许可证制度，经申请，2009年10月21日浙江省广电局补发(浙)剧审字(2009)第019号发行许可证。

4、公司外购的电视剧情况

按成本发生时间，公司外购（包括海外引进）剧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外购时间	剧照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权益	授权有效期
1	2006年度		《谈判专家》	15	广外进审字(2003)第112号	无	引进有效期已过
2			《谈判高手》	15	广外进审字(2003)第056号	无	引进有效期已过

序号	外购时间	剧照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权益	授权有效期
3			《雪山飞狐》	20	广外进审字 (2003)第027号	无	引进有效期已过
4			《飞狐外传》	20	广外进审字 (2003)第016号	无	引进有效期已过
5			《楚留香传》	20	广外进审字 (2007)第162号	无	引进有效期已过
6			《楚留香记》	25	广外进审字 (2007)第163号	无	引进有效期已过
7			《医道》	20	广外进审字 (2006)第115号	无	引进有效期已过

序号	外购时间	剧照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权益	授权有效期
8			《济公新传》	30	(浙)剧审字(2006)第014号	全球发行权	永久
9	2007年度		《肥田喜事》	20	广外进审字(2008)第025号	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权	2010年8月1日
10	2008年度		《铁嘴银牙》	20	广外进审字(2008)第159号	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权	2011年4月5日
11			《古灵精探》	24	广外进审字(2009)第111号	中国大陆地区电视独家播映权(广东省除外)	2012年2月13日
12			《移情别恋》	20	广外进审字(2009)第116号	中国大陆地区电视独家播映权(广东省除外)	2012年2月23日
13			《侠影仙踪》	30	(广剧)剧审字(2005)第034号	台湾地区独家家用录影带发行租售、独家新媒体的版权发行使用权及转授权	2013年8月30日

序号	外购时间	剧照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权益	授权有效期
14			《侠骨丹心》	36	(广剧) 剧审字(2006)第025号	台湾地区独家家用录影带发行租售、独家新媒体的版权发行使用权及转授权	2013年9月30日
15			《江山美人》	30	广编剧审字(2004)第052号	台湾金门马祖澎湖地区独家新媒体(IPTV与VOD)发行使用权及转授权	2011年12月30日
16			《名门劫》	28	(浙) 剧审字(2008)第016号	无	授权有效期已过
17			《九尾狐与仙鹤》	26	(浙) 剧审字(2005)第005号	北美(美国、加拿大及其所属领土)地区独家录影带发行租售权	2011年5月30日
18	2009年度		《覆雨翻云·刀》	20	广外进审字(2009)第123号	中国大陆地区(广东省除外)电视独家播映权	2012年4月12日

序号	外购时间	剧照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权益	授权有效期
19			《覆雨翻云·剑》	20	广外进审字(2009)第124号	中国大陆地区(广东省除外)电视独家播映权	2012年4月12日
20			《大唐双龙传》	40	广外进审字(2010)第077号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电视独家播映权	通过审批之日起5年
21			《老婆大人2·上》	20	广外进审字(2010)第067号	大陆地区(港澳台广东除外)无线、有线及卫星电视独家播映权	通过审批之日起2年半
22			《老婆大人2·下》	5	广外进审字(2010)第068号	大陆地区(港澳台广东除外)无线、有线及卫星电视独家播映权	通过审批之日起2年半

序号	外购时间	剧照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权益	授权有效期
23			《明天依然爱我》	7	广外进审字(2010)第53号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有线、无线卫星电视播映权	2014年5月27日
24			《明天依然爱你》	20	广外进审字(2010)第54号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有线、无线卫星电视播映权	2014年5月27日
25			《包青天》	61	广外合审字(2007)第008号	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权	永久
26			《包青天》(93版)	49	广外进审字(2010)第078号	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发行权	2013年6月30日
27	2010年1-6月		《宫心计·宫》	20	广外进审字(2010)第042号	中国大陆地区(广东省内地面频道除外)的独家发行权	2012年11月6日

序号	外购时间	剧照	作品名称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权益	授权有效期
28			《宫心计·心》	13	广外进审字 (2010)第 043号	中国大陆地区 (广东省内地 面频道除外) 的独家发行权	2012年11 月6日
29			《血荐轩辕》	32	广外合审字 (2005)第004 号	中国大陆地区 的独家发行权	自华策影 视发行之 电视台播 出之日起 一年整

5、电影业务情况

随着公司实力逐步壮大，电视剧业务的日渐成熟，公司于2008年起开展电影业务。公司子公司金球影业投拍的第一部电影《A面B面》于2008年10月31日取得影单证字【2008】第485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该部电影目前已经取得了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审故字【2009】第147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将对发行人及金球影业从事电影制作发行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金球影业投拍的《人鱼帝国》已于2009年11月23日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颁发的影合证字【2009】第054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金球影业与联能传媒有限公司、东川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华谊兄弟等五家公司合作拍摄的《西风烈》前期拍摄已经接近尾声。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凭借中国电影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发挥华策影视多年来的影视剧制作经验和资源优势，吸引优秀的电影人才和团队，逐步扩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业务，打造思想性、艺术性和商业性相结合影片，拓展产业链，提高盈利能力。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销售情况

1、公司电视剧投拍业务产量、产能情况

公司电视剧投拍业务产量情况如下：

当期取得发行许可证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部数	7 部	2 部	1 部	1 部
集数	279 集	78 集	28 集	25 集

注：投拍剧产量情况以取得发行许可证为标准。另有两部投拍剧的发行许可证于 2010 年取得，未列入上表。

公司电视剧投拍业务产能情况如下：

当期取得制作许可的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部数	8 部	8 部	2 部	2 部
集数	263 集	314 集	78 集	53 集

注：投拍剧产能情况以取得制作许可证或备案公示，并开始建组筹备的时间为标准。

公司目前电视剧生产已经形成了年产约300集的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电视剧产量将逐步提高。

2、公司电视剧引进业务量情况

截至2009年末，公司与电视台联合引进境外电视剧共9部189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全国批准发行的引进境外电视剧情况		公司与电视台联合引进境外剧目情况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	集数	占比 (%)
2009 年度	106	2,014	4	3.77	84	4.17
2008 年度	110	2,088	2	1.80	40	1.90
2007 年度	102	1,815	2	2.00	45	2.50
2006 年度	52	901	1	1.90	20	2.20

数据来源：全国引进剧数据来自国家广电总局

3、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影视剧发行	14,881.32	99.94	16,584.83	99.92	9,884.28	94.42	5,420.46	97.51
其中：投拍剧	10,794.66	72.49	8,994.60	54.19	7,149.17	68.30	3,229.33	58.10
外购剧	4,086.66	27.45	7,590.23	45.73	2,735.11	26.12	2,191.13	39.41

新媒体发行	8.96	0.06	12.53	0.08	1.06	0.01	13.32	0.24
广告	-	-	-	-	582.64	5.57	124.88	2.25
合计	14,890.28	100.00	16,597.36	100.00	10,467.98	100.00	5,558.66	100.00

(2) 公司电视剧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包括港澳台)	合计
2010年1-6月	金额(万元)	14,424.19	466.09	14,890.28
	占比(%)	96.87	3.13	100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15,966.52	630.84	16,597.36
	占比(%)	96.20	3.80	100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9,927.00	540.98	10,467.98
	占比(%)	94.83	5.17	100
2007年度	金额(万元)	5,558.66	-	5,558.66
	占比(%)	100	-	100

(3) 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电视剧确认销售收入情况为：

电视剧		单集累计发行收入 (万元)	全剧累计发行收入 (万元)
投拍剧	《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	43.60	1,090.09
	《叫一声妈妈》	80.52	2,254.60
	《夫妻一场》	64.39	1,474.16
	《倾城之恋》	109.00	3,923.84
	《中国往事》	131.70	5,531.35
	《我的爱情面包》	58.13	1,453.36
	《天师钟馗》	172.61	6,904.34
	《就想爱着你》	44.94	1,258.25
外购剧	《像傻瓜一样去爱》	40.90	1,063.5
	《包青天》	70.89	4,324.06
	《铁嘴银牙》	30.10	602.10
	《宫心计》	108.18	3,570.07
	《覆雨翻云》	33.3	1,332.00

从公司电视剧业务总体来看，公司精品剧的市场定位使公司电视剧销售整体价格较高。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销售的投拍电视剧的平均销售价格约94万元/集，远高于市场35万元/集的平均水平。公司电视剧的平均毛利率约为50%左右，高于约

30%的市场平均水平。

4、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从电视剧市场的层次结构中可以看出，电视剧的直接消费者主要是电视台，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自己产品的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再由电视台将电视剧播出，由电视剧观众最终消费。

而电影业务则是电影制作机构通过院线和影院将自己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广大的电影观众，收取票房收入。

电视剧和电影的直接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虽有不同，但终端消费者都是广大的电影电视剧观众，都是由观众评判电视剧（通过收视率体现）或者电影（通过票房体现）的优劣。

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 度	累计销售收入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0年1-6月	9,626.03	14,890.28	64.65
2009年度	7,610.88	16,597.36	45.86
2008年度	4,398.44	10,467.98	42.02
2007年度	2,637.10	5,558.66	47.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天师钟馗》、《宫心计》、《夫妻一场》	40,672,400.00
2	安徽电视台	《覆雨翻云》、《天师钟馗》、《宫心计》	26,776,400.00
3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像傻瓜一样去爱》、《天师钟馗》	10,865,400.00
4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天师钟馗》、《夫妻一场》	8,975,800.00
5	江西电视台节目中心	《天师钟馗》、《夫妻一场》	8,970,280.00
	合 计	--	96,260,280.00

(2) 2009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	------	------	------

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爱上琉璃苣女孩》、《我的爱情面包》等	30,216,620.00
2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移情别恋》、《古灵精探》等	13,572,000.00
3	安徽电视台	《包青天》、《万卷楼》等	11,848,800.00
4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倾城之恋》、《万卷楼》等	10,732,800.00
5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包青天》、《覆雨翻云》等	9,738,600.00
	合 计	--	76,108,820.00

(3) 200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倾城之恋》	17,918,000.00
2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中国往事》、《风流少年唐伯虎》	7,086,800.00
3	河北电视台	《中国往事》、《铁嘴银牙》等	6,669,100.00
4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肥田喜事》、《中国往事》等	6,371,200.00
5	山东电视台	《中国往事》等	5,939,300.00
	合 计	--	43,984,400.00

(4) 200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地下铁》、《叫一声妈妈》等	13,242,110.00
2	河北电视台	《济公新传》、《叫一声妈妈》等	3,979,900.00
3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叫一声妈妈》、《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等	3,941,550.00
4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叫一声妈妈》、《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等	2,665,900.00
5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地下铁》、《叫一声妈妈》等	2,541,500.00
	合 计	--	26,370,96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一般保持在 40% 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投拍剧的剧本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公司投拍剧的原材料为电视剧剧本。

剧本是整个电视剧产业链的源头，是电视剧成功与否的关键。公司与业内多位著名编剧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剧本，保证了公司剧本的来源和质量。同时，凭借品牌影响力，公司在采购剧本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有效控制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剧剧本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累计剧本采购金额 (万元)	公司营业成本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0年1-6月	131.35	5,934.40	2.21
2009年度	1,292.25	7,504.25	17.22
2008年度	373.84	5,470.71	6.83
2007年度	109.65	2,497.94	4.39

剧本占电视剧投资成本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不大。但近年，随着剧本在电视剧产业链中重要性的凸显，剧本的价格呈上升趋势，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也将逐渐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剧本供应商采购剧本的情况如下表：

年度	累计采购金额 (万元)	公司营业成本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0年1-6月	130.35	5,934.40	2.20
2009年度	845.22	7,504.25	11.26
2008年度	268.00	5,470.71	4.90
2007年度	109.65	2,497.94	4.39

2、公司外购剧的采购情况

公司外购影视剧业务，主要是采购境内外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制作的电视剧产品，然后再将其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外购剧的情况如下表：

年度	前五累计采购金额 (万元)	外购剧采购总额 (万元)	占比 (%)
2010年1-6月	2,192.46	2,192.46	100.00
2009年度	3,141.95	3,179.45	98.82

2008 年度	616.80	622.08	99.15
2007 年度	1,000.78	1,000.78	100

3、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1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支付外购剧款项	20,467,090.89
2	北京枫丹丽舍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合拍剧款项	13,656,888.00
3	东阳恒业影视有限公司	支付剧组费用	7,710,718.00
4	圆力国际有限公司	支付剧组费用	6,613,236.00
5	多曼尼制作有限公司	支付合拍剧款	3,676,413.10
	合 计	--	52,124,345.99

(2) 200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1	上海飞迈影视制作公司	支付外购剧款项	15,333,000.00
2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支付外购剧款项	12,010,018.57
3	东阳恒业影视有限公司	支付剧组费用	10,165,007.83
4	东阳大千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支付合拍剧款项	8,945,455.03
5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合拍剧款项	8,000,000.00
	合 计	--	54,453,481.43

(3) 200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1	台湾金牌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合拍剧款项	12,093,425.90
2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支付外购剧款项	4,682,000.02
3	台湾有水事业有限公司	支付合拍剧款项	4,069,079.83
4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支付外购剧款项	1,225,500.00
5	北京金菲林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支付剧本费用	900,000.00
	合 计	--	22,970,005.75

(4) 200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1	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支付外购剧款项	3,678,981.64
2	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支付外购剧款项	3,343,409.34
3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支付外购剧款项	1,552,499.99
4	浙江华新	支付外购剧款项	1,432,889.72
5	北京市金五环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剧组费用	866,032.00
	合 计	--	10,873,812.6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七）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专门制定了《剧组管理办法》，就产品生产过程中，即剧组拍摄过程中影视剧的质量管理做了详细且严格的规定。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非常严格，从选材、内部立项、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一直到内部审核，都严把质量关。

公司以剧本为导向，与国内著名的编剧合作，确保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影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设立项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企划制作部或节目发行部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制度》，对公司的影视剧进行跟踪和核查，并最终达到规范运作和控制风险的目的；拍摄过程中，制片人是影视剧摄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影视剧整体质量水准负责；导演是影视剧艺术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影视剧的艺术质量水准负责；各艺术创作部门和人员对各自的专项业务的艺术创作质量负责；演员对所饰角色形象塑造的艺术质量负责；拍摄的素材，原

则上当天即须采带、初步剪接后，由制片人、导演、监制、制片主任等检查审看，填写《素材带审看记录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质量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质量纠纷，公司规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剧组各部门和全体演职人员的创作活动要严格按照经投资方、制片人、导演及其他主创人员共同研讨确定的艺术定位和制作质量要求，对各自环节的工作和制作质量负责，责任人须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在大多数影视剧拍摄中不会涉及到重大安全事故问题。对于剧组拍摄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在《剧组管理办法》中专章对安全生产做了规定。

制片人是剧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剧组安全生产负责；制片主任是剧组安全生产的具体组织者，对剧组安全生产措施的布置、落实、检查、考核等负责；各部门长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责。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迅速组织事故抢险，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并在第一时间向剧组领导报告，剧组领导要在第一时间向投资方代表及当地相关机关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剧组须向公司提交事故书面报告，公司根据经调查核实的情况，酌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素材带等弥足珍贵，大型道具、置景等设备器材价格昂贵，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素材的毁损、丢失，对公司一方面是一种财物损失，另一方面还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公司实行严格的保管制度，对于公物的丢失，责任人要负赔偿责任。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公司环保情况

影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在剧组拍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

公司制定的《剧组管理制度》中专章对环境保护问题做了严格的规定，要求剧组全体人员按规范程序操作，杜绝污染、破坏环境事故的发生。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破坏事故，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浙江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杭环函【2010】19 号《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审核意见的函》，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环保政策，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经营性房产

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间
1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策影视	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桑梓漾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园，建筑编号 41 号 C-C、C-F1	办公	前三年按 0.8 元/平/天优惠；第四五六年按每年 10% 递增；第七年起按杭州市统一制定税收和业绩的考核标准考核合格后可继续入住，租金按当时市场情况优惠。	1,394 平方米	200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2	杭州西溪湿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球影业	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桑梓漾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园，建筑编号 E4-3-C-G	办公		1,320 平方米	200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3	许晓磊	华策影视	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 2 幢 3 单元 2013 室	办公	每年租金 18,000 元人民币。	48.81 平方米	2010 年 2 月 20 日—2011 年 2 月 20 日

上述房产租赁，第三项在杭州市上城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第一项和第二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公司认为，若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办公场所，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且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桑梓漾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园系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以市委（2008）4 号《关于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的若干意见》中明确重点打

造十大文化创意产业园之一，系杭州市重点打造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出租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影视剧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如道具、影视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洗印设备等通常以租赁方式取得及使用。

鉴于行业特殊的经营模式，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财务成新率（%）
运输工具	1,399,000.00	992,401.92	406,598.08	29.06
通用设备	2,390,352.35	648,777.54	1,741,574.81	72.86
合计	3,789,352.35	1,641,179.46	2,148,172.89	56.6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零。除了影视剧版权和商标，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影视剧版权

公司所从事的影视业务收入来自影视剧版权的销售，公司所拥有的影视剧版权即作品著作权是公司产品，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应计入存货科目，而非像一般行业企业一样将著作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从一般法律意义上出发，作品著作权通常被认定为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通过投拍方式取得 17 部电视剧和 1 部电影的版权，从杭州华新取得 12 部电视剧的版权。详见本节“四、（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商标

（1）发行人商标具体情况

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金球影业共有 51 项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包括被驳回的商标），其中 17 项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注册核准，8 项已获得初步审定并公告，20 项被驳回或部分驳回，6 项处于待审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获得注册核准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商标注册证	初步审定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类别
1		6213017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月21日	32(啤酒;无酒精果汁;可乐;饮料制剂)
2		6213018	2009年10月20日	2010年1月21日	30(咖啡;茶;糖;糖果;非医用营养液;糕点;方便面;玉米花;食用冰凝结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3		6212250	2009年12月27日	2010年3月28日	45(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服装出租;家务服务;消防;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监督;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版权管理;法律研究;域名注册)
4		6212261	2009年12月27日	2010年3月28日	38(电视广播;新闻社;卫星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
5		6213016	2010年1月27日	2010年4月28日	9(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复印机(光电、静电、热);霓虹灯广告牌;可视电话;光盘(音像);盒式录像带;电影胶片编辑用设备;光学镜头;电影胶片(已曝光)。)
6		6212257	2010年02月27日	2010年05月28日	36(保险;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公寓管理;证券交易行情;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7		6936905	2010年2月20日	2010年5月21日	16(纸;印刷出版物;图画;印刷品;文具;绘画仪器;绘画材料;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新闻刊物)
8		6936908	2010年2月20日	2010年5月21日	40(电影胶片冲洗;照片冲印;书籍装订;艺术品装框;材料处理信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商标注册证	初步审定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类别
					息；木器制作；服装制作；金属处理；布料化学处理；空气清新)
9		6939489	2010年2月20日	2010年5月21日	32(啤酒；无酒精果汁；可乐；饮料制剂；饮料香精；矿泉水；汽水；碳酸饮料；豆类饮料；植物饮料)
10		6933030	2010年02月20日	2010年5月21日	16(纸；印刷出版物；图画；印刷品；文具；绘画仪器；绘画材料；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新闻刊物)
11		6933039	2010年2月20日	2010年5月21日	40(电影胶片冲洗；照片冲印；书籍装订；艺术品装框；材料处理信息；木器制作；服装制作；金属处理；布料化学处理；空气清新)
12		6939519	2010年3月6日	2010年6月7日	38(电视广播，信息传送，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光纤通讯；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13		6933038	2010年3月6日	2010年6月7日	38(电视广播，信息传送，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光纤通讯；电讯信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14		6933042	2010年3月13日	2010年6月14日	45(知识产权许可；版权管理；服装出租；社交陪伴；安全咨询；交友服务；知识产权监督；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领养代理；消防)
15		6939502	2010年3月13日	2010年6月14日	36(保险；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公寓管理；证券交易行情；经纪；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商标注册证	初步审定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类别
					担保；代管产业；典当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16		6939530	2010年3月13日	2010年6月14日	45（知识产权许可；版权管理；服装出租；社交陪伴；安全咨询；交友服务；知识产权监督；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领养代理；消防）
17		6936904	2010年4月13日	2010年7月14日	14（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贵金属艺术品；手表；电子万年台历；人造珠宝（服装用珠宝）；银饰品；珠宝（首饰）；人造金刚石）

注：第 1—16 项商标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第 17 项商标已获得注册核准并注册公告，但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②已获得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商标注册证	初步审定公告日期	初审公告期号	类别
1		6212253	2010年6月6日	1218	16（不属别类的纸、纸板及其制品，印刷品，装订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剂，美术用品，画笔，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俱除外），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属别类的），印刷铅字，印版）
2		6933029	2010年5月27日	1217	9（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和器具，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数据载体，

					录音盘, 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 现金收入记录机,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 灭火器械)
3		6933033	2010年6月6日	1218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 不属别类的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 毛皮, 箱子及旅行袋, 雨伞、阳伞及手杖, 鞭和马具)
4		6933034	2010年6月6日	1218	25 (服装, 鞋, 帽)
5		6933035	2010年6月6日	1218	28 (娱乐品, 玩具, 不属别类的体育及运动用品, 圣诞树用装饰品)
6		6936909	2010年5月6日	1214	9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 (监督)、救护 (营救) 和教学用具及仪器, 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和器具, 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 磁性数据载体, 录音盘, 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 现金收入记录机,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 灭火器械)
7		6939494	2010年5月27日	1217	35 (广告, 实业经营, 实业管理, 办公事务)
8		6939521	2010年6月27日	1221	41 (教育, 提供培训, 娱乐, 文体活动)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 予以核准注册, 发给商标注册证, 并予公告。

③被驳回或部分驳回发行人申请复议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驳回或部分驳回情况及驳回理由
1		6212244	40 (材料处理)	<p>初步审定在“服装制作、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木器制作、皮革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书籍装订、纺织品精细加工”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p> <p>驳回在“电影胶片冲洗、照片冲印、艺术品装框”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初步审定并公告的第6201283号“华策集团; GREAT AIM GROUP”商标近似(见第1196期《商标公告》)</p>
2		6212246	41 (教育, 提供培训, 娱乐, 文体活动)	<p>初步审定在“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演出、录像带发行”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p> <p>驳回在“录像剪辑、电影制作、节目制作”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于2007年8月3日申请在先的第6201282号“华策集团; GREAT AIM GROUP”商标近似</p>
3		6212247	41 (教育, 提供培训, 娱乐, 文体活动)	<p>初步审定在“为艺术家提供模特、录像带发行”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p> <p>驳回在“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剪辑、教育、电影制作、组织表演(演出)、节目制作、演出”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华侨大学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5047886号“华策; HUAQIAO UNIVERSITY; 1960”商标近似(见第1167/1179期《商标公告》)</p>
4		6212248	42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 工业分析与研究, 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法律服务)	<p>初步审定在“无形资产评估、包装设计、地址勘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艺术品鉴定”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p> <p>驳回在“质量控制、建筑项目的开发、工程、工程绘图、市内装饰设计”上</p>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驳回或部分驳回情况及驳回理由
				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 该商标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申请在先的第6201280号“华策集团；GREAT AIM GROUP”商标近似
5		6212251	45（由他人提供的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私人和社会服务，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的服	初步审定在“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消防”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 驳回在“知识产权许可、版权管理、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法律研究、知识产权监督”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 该商标文字部分与辽宁华建律师事务所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989451号“华”商标相近（见第576/588期《商标公告》）
6		6212255	35（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	初步审定在“广告广播、广告版面设计、复印”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 驳回在“表演艺术家经纪、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北京溥泽广告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5064738号“华策”商标近似（见第1147/1159期《商标公告》）
7		6212262	38（电信）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上海罗顿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1367205号华商标近似（见第712/724期商标公告）；与北京华纬讯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3919746号华商标近似（见1037/1049期《商标公告》）
8		6213015	9（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	初步审定在“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影胶片（已曝光）、电影胶片编辑用设备、光学镜头”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 驳回在“可视电话、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盒式录像带、霓虹灯广告牌、光盘（音像）”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驳回或部分驳回情况及驳回理由
			和器具，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现金收入记录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灭火器械)	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吉林省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天线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100877 号“华”商标近似”（见第 867/879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与上海楠枫仪器有限公司在“信号发生器”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657371 号“华”商标近似。（见第 403/415 期）

④被驳回或部分驳回发行人放弃复议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驳回或者部分驳回情况及驳回理由
1		6212249	42(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法律服务)	初步审定在“无形资产评估、地质勘探”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质量控制、建筑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工程、工程绘图、市内装饰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艺术品鉴定”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1539971 号“图形”商标近似（见第 763/775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与福建省华一设计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4695726 号“华一”商标近似（见第 1154/1166 期《商标公告》）
2		6212256	35(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1946644 号图形商标近似（见第 843/855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与刘荣美在类似商标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3720702 号华商标近似（见第 987/999 期《商标公告》）
3		6212259	37(房屋建筑，修理，安装服务)	初步审定在“家具制造(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市内装潢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建筑施工监督”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车辆保养和修理、清洗衣服”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驳回或者部分驳回情况及驳回理由
				该商标与浙江华策康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初步审定并公告的第 6149817 号“华策；H”商标近似（见第 1196 期《商标公告》）
4		6213019	28（娱乐品，玩具，不属别类的体育及运动用品，圣诞树用装饰品）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文字部分与上海金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974273 号华夏伟业商标近似（见第 1099/1111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文字部分与吉林省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100877 号华商标近似（见第 867/879 期《商标公告》）
5		6213021	24（不属别类的布料及纺织品，床单和桌布）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文字部分与胡爱军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182905 号华商标近似（见第 885/897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文字部分与上海金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974085 号华夏伟业商标近似（见第 1088/1100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文字部分与江苏加华集团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4296537 号图形商标近似（见第 1116/1128 期《商标公告》）
6		6213023	18（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属别类的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伞、阳伞及手杖，鞭和马具）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文字部分与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404717 号图形商标近似（见第 726/738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文字部分与上海金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974089 号华夏伟业商标近似（见第 1066/1078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文字部分与上海金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974092 号华夏伟业商标近似（见第 1066/1078 期《商标公告》）；该商标文字部分与上海五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4918372 号华商标近似（见第 1147/1159 期《商标公告》）
7		6213024	14（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该商标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驳回或者部分驳回情况及驳回理由
			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在“电子钟表”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3944809 号华商标近似（见第 1038/1050 期《商标公告》）
8		6933044	35(广告, 实业经营, 实业管理, 办公事务)	初步审定在“表演艺术家经纪、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场所搬迁、寻找赞助”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予以公告; 驳回在“广告、广告传播、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商业行情代理、进出口代理、审计”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理由如下: 该商标与北京西妮天使商贸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3030414 号“万卷”商标近似(见第 863/875 期《商标公告》)
9		6939484	20(家具, 玻璃镜子, 镜框, 不属别类的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制品, 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	初步审定在“非金属门装置、工作台、玻璃钢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袋装饰品、布告牌、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画框”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予以公告; 驳回在“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枕头”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理由如下: 该商标与临海市江南防静电汽车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302863 号“金球 JQS”商标近似(见第 687/699 期《商标公告》); 该商标与金球王集团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4992807 号“金球王”商标近似(见第 1155/1167 期《商标公告》); 该商标与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607601 号“GOLDEN GLOBE(意译为“金球”)”商标近似(见第 359/368 期《商标公告》)
10		6939513	37(房屋建筑, 修理, 安装服务)	初步审定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建筑施工监督”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予以公告。 驳回在“家具制造(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洗衣服”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理由如下: 该商标与海宁市金球电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在类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驳回或者部分驳回情况及驳回理由
				似服务项目上于2008年5月21日申请在先的第6734436号“金球电梯装饰”商标近似。
11		6212254	16（不属别类的纸、纸板及其制品，印刷品，装订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剂，美术用品，画笔，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俱除外），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属别类的），印刷铅字，印版）	<p>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p> <p>该商标与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包装用再生纤维纸”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1270467号华商标近似。（见第674\686期《商标公告》）</p> <p>该商标与王正伟在“印刷品”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3416377号华商标近似。（见第946/958期《商标公告》）</p> <p>该商标与泉州市华榕实业有限公司在“绘画用纸”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4014380号华榕实业；HUARONG INDUSTRY 商标近似。（见第1063/1075期《商标公告》）</p> <p>该商标与财华社集团有限公司在“模型材料”等近似商标上于2005年11月3日申请在先的第4979745号华；财华社；FINET 商标近似。</p> <p>该商标与颜桂华 430124620809007 在“木纹纸”等类似商标上于2006年10月23日申请在先的第5677559号华商标近似。</p> <p>该商标与厦门华亿传媒有限公司在“宣传画”等类似商品上于2006年11月24日申请在先的第5743113号华亿传媒；HYINTERNATIONAL MEDIA 商标近似。</p>
12		6213022	20（家具，玻璃镜子，镜框，不属别类的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制品，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	<p>初步审定在“工作台、非金属门窗装置”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p> <p>驳回在“玻璃钢艺术品、加剧、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布告牌、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画框、枕头、电视机架”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p> <p>该商标与傅应国 440103196001194278 在“家具”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3985023号商标近似。</p> <p>该商标与香港嘉华珠宝有限公司在“竹木工艺品”等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5188353号商标近似。</p>

⑤其他处于“待审”状态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1.		6212245	40（材料处理）
2.		6212258	36（保险，金融，货币事务，不动产事务）
3.		6212260	37（房屋建筑，修理，安装服务）
4.		6213020	25（服装，鞋，帽）
5.		6933040	41（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
6.		6939525	42（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法律服务）

（2）发行人在多个类别就“华策影视”、“金球”、“万卷楼”以及类似名称申请商标注册的原因

发行人经多年发展后已积累的品牌及信誉已成为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需通过法律手段加以保护。发行人通过申请商标注册，对其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可以更好地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就发行人对其商标申请的保护范围以及类别看，发行人的商标申请，更大程度上是一种保护性商标申请，即为将已注册或拟申请注册的商标覆盖在主营业务范围外的更多商品或服务，或把自己的商标图案、文字形似的都作为联合商标进行注册申请，该等商标申请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自己不受他人恶意抢注商标的侵害，给发行人的经营更大程度上提供更为安全经营环境。

（3）上述商标申请被驳回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①总体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商标主要用于电视剧末尾的发行人署名前或DVD等包装上。发行人针对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而非一般的大众消费者，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其客户形成了相互信任的、良好的、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企业品牌形象，这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商标是否注册，并不影响客户对其服务及产品的认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被驳回或部分驳回发行人放弃复议申请的商标申请对发行人的影响

对于上述被国家商标局驳回或部分驳回发行人放弃复议申请的商标申请，其商标申请类别均为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类别，实质为上文提及的发行人申请之保护性商标申请，被驳回的原因在于已有其他公司注册或申请注册近似商标。该等商标申请被驳回对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③被驳回或部分驳回发行人申请复议的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

对于上述被国家商标局驳回或部分驳回发行人已经申请复议的商标中，以下商标申请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或与发行人业务部分关联，其他商标申请亦为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之保护性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使用范围
1	6212244		40 (材料处理)	电影胶片冲洗、照片冲印、艺术品装框
2	6212246		41 (教育, 提供培训, 娱乐, 文体活动)	录像剪辑、电影制作、节目制作
3	6212247		41 (教育, 提供培训, 娱乐, 文体活动)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剪辑、教育、电影制作、组织表演 (演出)、节目制作、演出
4	6212255		35 (广告, 实业经营, 实业管理, 办公事务)	表演艺术家经纪、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
5	6213015		9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 (监督)、救护 (营救) 和教学用具及仪器, 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和器具, 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 磁性数据载体, 录音盘, 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 现金收入记录机,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 灭火器械)	可视电话、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盒式录像带、霓虹灯广告牌、光盘 (音像)

A、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被驳回的商标申请

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被驳回的商标申请，主要是第 2 项和第 3 项，该两项商标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之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a、第 2 项商标申请被驳回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商标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于 2007 年 8 月 3 日申请在先的第 6201282 号“华策集团；GREAT AIM GROUP”商标近似；第 3 项被驳回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商标与华侨大学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5047886 号“华策；HUAQIAO UNIVERSITY；1960”商标近似。在第 2、3 项商标申请至今的时间内，发行人的电影制作业务并未受到该等事项的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商标主要用于电视剧末尾的发行人署名前或 DVD 等包装上。发行人针对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而非一般的大众消费者，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其客户形成了相互信任的、良好的、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企业品牌形象，这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商标是否注册，并不影响客户对其服务及产品的认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c、发行人已经对该两项被驳回商标申请提出复议。

B、上述与发行人业务部分关联的被驳回商标申请

上述与发行人业务部分关联的被驳回商标申请，同样基于以上理由，更因为该等被驳回商标申请之使用范围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因此，该等商标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之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商标是否注册，并不影响客户对其服务及产品的认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商标是否注册，并不影响客户对其服务及产品的认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障碍。

（三）业务经营许可

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243 号	华策影视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11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398号	金球影业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11年3月16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593号	金溪影视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11年3月30日

华策影视、金溪影视未从事电影业务，金球影业在从事电影拍摄业务时，按规定取得了《A面B面》的《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和《人鱼帝国》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华策影视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228号），有效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4月1日。

（四）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情况

知识产权是一个企业占有市场、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公司唯有通过打造自有品牌、运用好知识产权战略，才能应对各种挑战。品牌的建设和支持有赖于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及对该成果的有效维护，因此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与传统产业相比，文化产业以版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极容易被盗用，要发展文化产业必须加大版权的保护。

公司从设立开始就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并从人员、组织、资金、资源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实现了从无到有、逐步完善和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已成为公司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经营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公司法务部专人负责公司影视剧的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配合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及时跟踪调查市场上的盗版情况。

公司平时注重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团队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在日常工作中强化版权意识，保护公司财产，同时也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版权保护工作贯穿公司影视作品的立项、制作、宣传、发行全过程。在影视剧的拍摄过程中，对于剧本、人物造型、拍摄素材等均实行严格审查，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做专项评估。对外宣传所需要的剧照、预告片等内容均经过公司内部审查后，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外发布。处于后期制

作过程中的素材带、胶片等均由专人管理。公司在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或者音像制品公司时，均与对方签订严密的播放权转让合同，明确责、权、利，尽可能地杜绝版权侵权风险。

六、公司及产品获奖情况

（一）公司拥有版权的剧目所获奖项

作品名称	颁奖单位	所获奖项	颁奖时间
《子夜》	中宣部	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奖	1995年
	国家广电总局	第十七届全国电视剧“飞天奖”二等奖	1997年
	浙江省广电局、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第八届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一等奖	1996年
《绍兴师爷》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湖南省广播电视局主办	第十七届中国电视“金鹰奖”	1999年
	浙江省广电局	第九届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二等奖	1999年
《上有老》	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001年
	国家广电总局	甄选为十六大献礼剧目	2001年
《济公新传》	南方电视台	“2007 金南方年度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	2007年
		导演张国立获“最佳导演”	2007年
		主演张默获“最佳影视新人奖”	2007年
《新醉打金枝》	南方电视台	女一号蔡琳获“最受欢迎国际明星”	2006年
		男一号张家辉获“最受欢迎粤语喜剧明星”	2006年
		男二号乔振宇获“年度新人奖”	2006年
		导演邝业生获最佳导演奖	2006年
《叫一声妈妈》	南方电视台	女主角孙菲菲在“剧”变50年2008年度颁奖礼上荣获“金南方年度最具人气女演员”奖项	2008年
《中国往事》	韩国广播协会	韩国首尔国际电视节最高奖项“最高电视剧大奖”（中国电视剧首次获此殊荣）	2009年
	国家广电总局	第二十七届电视剧“飞天奖”三等奖、优秀照明奖	2009年
	浙江省广电局	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二等奖	2009年
	国家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	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2009年

作品名称	颁奖单位	所获奖项	颁奖时间
	国家文化部		
《倾城之恋》	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	2009年
	浙江省广电局	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一等奖	2009年
	韩国广播协会	韩国首尔国际电视节最佳女演员奖提名	2009年
	国家广电总局	入围第二十七届电视剧“飞天奖”	
	国家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文化部	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2009年
万卷楼	国家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文化部	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2009年

(二) 公司所获奖项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2006年度中国企业改革示范单位	中国发展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中国品牌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工业报社	2007年
2007年度电视剧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007年
金南方年度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南方盛典2007年度颁奖礼	2007年
福建电视台2007—2008年度电视剧收视率贡献奖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节目交流中心	2008年
最佳合作伙伴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2008年
最具实力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	“TV 制胜——全国制作业大型调研展评”活动 中国广播影视杂志社	2008年
2007年度影视出口优秀成绩奖	国家商务部、国家广电总局	2008年
2007~200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国家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文化部	2007年
2009~201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国家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文化部	2009年
杭州市大企业大集团综合考核奖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委员会、杭州市人民政府	2009年
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浙江省文化厅等	2009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傅梅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

傅梅城、赵依芳夫妇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大策投资、华艺置业、青化山旅游、华艺旅游、青化山置业，其中：大策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华艺置业、青化山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青化山旅游、华艺旅游主要从事旅游、房地产业务。

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傅梅城目前担任的职务包括：本公司董事长，大策投资董事、总经理，大策广告执行董事，华艺置业董事。除此之外，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职务，也未直接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

赵依芳目前担任的职务包括：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溪影视执行董事、总经理，大策投资董事长。除此之外，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职务，也未直接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于2009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

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大策投资于2009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傅梅城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7.57% 的股份，还通过持有大策投资 89.46%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傅梅城、赵依芳	傅梅城、赵依芳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策广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金溪影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金球影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策投资	傅梅城先生持有该公司 89.46% 的股权，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华艺置业	傅梅城先生持有该公司 63.5% 的股权
3	青化山旅游	华艺置业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4	华艺旅游	华艺置业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5	青化山置业	华艺置业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四）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胜器材	赵依芳的哥哥赵志龙控股的公司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商创投	持有公司 10.01% 的股份
2	上海六禾	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

（六）报告期内曾经认定的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大策	傅梅城曾经控股的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注销
2	华艺国际	赵依芳曾经控股的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销
3	广新广告	傅梅城曾经控股的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仲杰影业	傅梅城、赵依芳夫妇的女儿傅斌星曾经控股的公司，傅斌星于 200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后不再认定为关联方，于 2010 年 4 月注销。
5	聚缘广告	赵彩芳及其近亲属曾经控股的公司，赵彩芳及其近亲属于 2009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后不再认定为关联方，2010 年 6 月注销。

1、上海大策

（1）设立

2003 年 3 月 25 日，上海大策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傅梅城	30	货币	60
2	江福祺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注：江福祺为傅梅城的姐夫，即傅小纹的配偶

（2）股权变更

上海大策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注销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的需要，2007年7月20日上海大策注销。

(4) 主要业务资产形成发展情况及制作发行电视剧的具体情况

上海大策设立至2006年底，主要从事电视剧发行和广告业务，未发生变化。2007年起上海大策不再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只涉及广告业务。

上海大策曾发行电视剧《鹿鼎记》、《月亮的秘密》、《金牌冰人》、《新九品芝麻官》、《新醉打金枝》、《雪山飞狐》、《聊斋先生》、《后妈》、《尚方宝剑》、《谈判专家》、《警花档案》。

上海大策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5) 注销前上海大策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

在业务方面，上海大策与发行人曾因电视剧发行的授权而产生关联交易，在具体的业务上是独立运作的。目前上海大策已经注销。

在资产方面，上海大策与发行人独立。

在人员方面，华策有限成立后，上海大策注销前的股东是傅梅城，除此之外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6) 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性

上海大策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最近三年合法经营。

2、华艺国际

(1) 设立

2006年7月19日，华艺（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1060628。地址：4A, Kin Sang Ind. Bldg., 147 Wai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法定股本港币10,000元，发行股数1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赵依芳以货币资金认购。

(2) 股权变更

华艺国际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

(3) 注销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的需要，华艺国际申请注销，并于2009年4月9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华艺国际注销。

(4) 主要业务资产形成发展情况及制作发行电视剧的具体情况

华艺国际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电视剧境外发行业务。2008 年开始发行人自行开展境外发行业务，华艺国际自 2008 年 5 月开始就不再因从事电视剧的发行业务而产生收入。

华艺国际曾发行电视剧《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济公新传》、《叫一声妈妈》、《中国往事》、《上有老》、《尚方宝剑》、《绍兴师爷》、《风流少年唐伯虎》、《聊斋先生》、《爱情宝典》、《冬天不冷》、《新九品芝麻官》、《新醉打金枝》、《少年大钦差》等。

华艺国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5) 注销前华艺国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

在业务方面，华艺国际存续期间，主要于境外发行电视剧，与发行人曾产生关联交易，在具体业务上是独立运作的。

在资产方面，华艺国际与发行人独立。

在人员方面，华艺国际注销前的股东及董事赵依芳，是华策有限的总经理，除此之外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6) 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性

华艺国际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最近三年合法经营。

3、广新广告

(1) 设立情况

1996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华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广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8	46
2	杭州盈华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28.8	46
3	浙江红绿蓝电视艺术公司	22.4	8
合计		280	100

(2) 历次股权变更

①1998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红绿蓝电视艺术公司按照 1: 1 的对价向浙江华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8	46
2	杭州盈华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28.8	46
3	浙江华新	22.4	8
合计		280	100

②1999年12月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广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1:1对价向浙江华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意股东杭州盈华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按照1:1对价向傅梅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浙江华新	151.2	54
2	傅梅城	128.8	46
合计		280	100

③2002年1月名称变更

2002年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广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④2002年9月股权转让

2002年9月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华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1:1的对价分别转让给傅梅城和金骞，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傅梅城	196	70
2	金骞	84	30
合计		280	100

此后，广新广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注销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需要，2009年1月14日公司

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注销。2009年5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4)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除2003年引进电视剧《雪山飞狐》和《飞狐外传》外未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

(5) 注销前广新广告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

业务方面：广新广告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

资产方面：广新广告与发行人在资产上独立。

人员方面：注销前广新广告的股东傅梅城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金骞是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6) 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性

广新广告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最近三年合法经营。

4、仲杰影业

(1) 设立

2007年4月16日，仲杰影业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307832007226，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斌星	货币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注1：上述出资经东阳荣东会计师事务所东荣会验字[2007]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资。

注2：傅斌星系傅梅城、赵依芳夫妇的女儿。

(2) 2008年7月7日股权转让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的需要，2008年7月2日，仲杰影业做出股东决定，傅斌星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洪涛和洪孝堂。2008年6月30日傅斌星分别与洪涛、洪孝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傅斌星将其持有的仲杰影业的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洪涛、洪孝堂二人。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洪涛，男，1971 年出生，汉族，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洪村村洪镇路 39 号，身份证号码：33072119711014****。

洪孝堂，男，1936 年出生，汉族，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洪村村洪镇路 39 号，身份证号码：33072119360521****。

股权受让方洪涛、洪孝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仲杰影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涛	货币	400	80
洪孝堂	货币	100	20
合计	—	500	100

此后仲杰影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注销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仲杰影业申请注销，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东工商）登记内备字【2009】第 000153 号《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

2010 年 4 月 14 日，仲杰影业注销。

（4）主要业务及资产

仲杰影业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曾与上海仲杰文化交流传播有限公司就电视剧发行业务进行合作，为了方便以后的业务合作，且横店对影视产业大力支持，到横店影视城办企业享有优惠政策，故发行人的关联方设立了仲杰影业，后来实际控制人基于业务平台整合等实际情况，仲杰影业与合作方的具体合作项目没有落实，仲杰影业未实际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

仲杰影业主要资产由流动资产构成。

（5）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股权转让后仲杰影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6）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性

仲杰影业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5、聚缘广告

(1) 设立

2003年3月19日，聚缘广告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比例（%）
1	韦浚峰	货币	25	50
2	赵彩芳	货币	15	30
3	包明德	货币	10	20
合 计		—	50	100

注：上述出资经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杭中勤会[2003]验75号《验资报告》验资

(2) 2009年9月22日股权转让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的需要，2009年8月31日，聚缘广告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彩芳、包明德、韦浚峰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蔡晓燕和袁雯。2009年8月31日赵彩芳与蔡晓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聚缘广告的股权转让给蔡晓燕；包明德与袁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聚缘广告的股权转让给袁雯；韦浚峰与蔡晓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聚缘广告的股权转让给蔡晓燕。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蔡晓燕：女，1982年出生，汉族，住址：浙江省江山市大桥镇陈家村外灵角12号，身份证号码：330823198209174329。

袁雯：女，1988年出生，汉族，住址：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城东一弄17号，身份证号码：330183198805111760。

股权受让方蔡晓燕、袁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1	蔡晓燕	40	80
2	袁雯	10	20
合 计		50	100

此后，聚缘广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注销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聚缘广告申请注销，2010年3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2010年3月5日，聚缘广告在《今日早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0年6月8日，聚缘广告完成注销。

(4) 主要业务资产形成发展情况

聚缘广告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以及少量广告业务，未发生变化。

聚缘广告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

(5) 制作发行电视剧的具体情况

聚缘广告自设立至今，曾发行电视剧《月亮的秘密》、《上海探戈》、《葛定国同志的夕阳红》、《刁蛮公主逍遥王》和《九岁县太爷》等。

(6) 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股权转让后聚缘广告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7) 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性

聚缘广告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6、华策有限成立后上述企业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与华策有限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及独立性

(1) 在业务方面

大策投资、华艺国际、上海大策、聚缘广告从事电视剧制作或发行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曾因电视剧发行的授权和许可而产生关联交易，在具体的业务上是独立运作的。目前，大策投资已不再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上海大策、华艺国际、仲杰影业、聚缘广告已注销。

发行人与关联方影视剧授权和许可的背景和原因是：

2005年4月，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高度重视，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华策有限设立前，相关剧目制作、发行的平台均在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为抓住机遇更好的发展影视业务，同时鉴于：

- ①杭州华新是一家综合性公司，业务范围亦非单纯的影视业务；
- ②杭州华新的注册地在杭州余杭（远郊），不利于开展文化产业和引进人才；
- ③杭州上城区积极招商引资、引进人才。

因此，华策有限于2005年10月在杭州市上城区注册设立，专门从事影视剧业务，并拟以华策有限作为影视业务的统一平台。华策有限设立后，新剧目的制作发行全部由发行人独立运作，关联方已有的相关剧目的发行业务转至华策有限。因此，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将相关剧目的版权、播映权均无偿转让至华策有限。

华策有限在自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处取得相关剧目的版权或播映权后，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以及考虑到关联方已签发行合同变更主体的不便，对于已签发行合同仍继续由关联方执行。同时，由于客户对华策有限的认知和业务转移需要时间，因此，华策有限2005年10月设立后至2006年底，存在将部分剧目再次许可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行为。另外，华策有限设立初期业务主要放在境内，因此存在将相关剧目许可华艺国际在境外发行的行为，华策有限于2008年起逐步自行开展境外发行业务。随着公司及关联方之业务平台调整顺利完成，2007年后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2008年后亦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境外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

（2）在资产方面，上述公司资产与华策有限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华策有限共用的情况。上述企业与华策有限在资产上独立。

（3）在人员方面，华策有限成立后，上述企业曾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但人员（除股东、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关联和重合。

（七）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八）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投拍剧向华胜器材租赁照明及灯光器材、摄像器材等，以及委托华胜器材制作素材带等。

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华胜器材	0	0	151,555.00	29,973.00

上述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1）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①2008年10月17日，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解放（保）字0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为华策影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于2008年10月7日至2010年10月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在该合同项下，2008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解放）字0093号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借款2,000万元。同日，傅梅城、赵依芳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额归还。

②2009年3月11日，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001C1102009000431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华艺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2009年3月

11日签订的编号为001C110200900043的《借款合同》中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现实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1,000万元。同日，傅梅城、赵依芳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融资担保书》，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归还。

(2) 关联方为金球影业提供反担保

2009年2月2日，金球影业与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后者向金球影业发放其发起设立的“中投·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小企业债权投资之宝石流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00万元信托贷款，年利率为8.39%，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3日至2010年2月2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

该合同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有偿担保，本公司、傅梅城、赵依芳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提供反担保事宜经华策有限于2009年1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转让青化山旅游股权

2008年12月10日，华策有限与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策影视将其持有的杭州青化山旅游有限公司49%的股权（计490万美元的认缴而尚未出资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

青化山旅游系本公司与盈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盈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出资5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盈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均已到位，本公司尚未出资。2008年12月，青化山旅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业经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杭州青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8]317号）批复同意，并已于2008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转让青化山股权事宜经华策有限于2008年12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将未实际出资的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07年，为鼓励引进外资，杭州市政府要求，注册资本只要外资投资资金到位即可；且当时青化山旅游房地产开发项目仍处于规划阶段，不需要大量资本金。故发行人将资金用于影视业务上，未对青化山旅游实际出资。2008年12月，发行人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发行人专营影视剧制作发行。因此，发行人将青化山股权转让。

3、影视剧的授权或许可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影视剧授权或许可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005年4月，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高度重视，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华策有限设立前，相关剧目制作、发行的平台均在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为抓住机遇更好的发展影视业务，同时鉴于：

- ①杭州华新是一家综合性公司，业务范围亦非单纯的影视业务；
- ②杭州华新的注册地在杭州余杭（远郊），不利于开展文化产业和引进人才；
- ③杭州上城区积极招商引资、引进人才。

因此，华策有限于2005年10月在杭州市上城区注册设立，专门从事影视剧业务，并拟以华策有限作为影视业务的统一平台。华策有限设立后，新剧目的制作发行全部由发行人独立运作，关联方已有的相关剧目的发行业务转至华策有限。因此，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将相关剧目的版权、播映权均无偿转让至华策有限。

华策有限在自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处取得相关剧目的版权或播映权后，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以及考虑到关联方已签发行合同变更主体的不便，对于已签发行合同仍继续由关联方执行。同时，由于客户对华策有限的认知和业务转移需要时间，因此，华策有限2005年10月设立后至2006年底，存在将部分剧目再次许可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行为。另外，华策有限设立初期业务主要放在境内，因此存在将相关剧目许可华艺国际在境外发行的行为，华策有限于2008年起逐步自行开展境外发行业务。随着公司及关联方之业务平台调整顺利完成，2007年后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2008年后亦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境外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影视剧授权或许可具体情况

①关联方将剧目的版权授予公司

A、2005 年杭州华新将剧目的版权授予华策有限

华策有限设立后，2005 年 10 月，杭州华新将《子夜》、《后妈》、《主人》、《绍兴师爷》、《聊斋先生》、《尚方宝剑》、《亲密爱人》、《冬天不冷》、《上有老》、《爱情宝典》、《风流少年唐伯虎》、《少年大钦差》、《杨门虎将》、《新九品芝麻官》、《地下铁》、《新醉打金枝》的版权永久授予华策有限，同时将《警花档案》、《谈判专家》、《金牌冰人》、《月亮的秘密》、《雪山飞狐》、《楚留香》、《鹿鼎记》的播映权（有效期内）授予华策有限。

2008 年 1 月 4 日，杭州华新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版权授予系将杭州华新拥有的所指剧目的版权无偿转让给华策有限，上述授予播映权系将杭州华新拥有的所指剧目有效期内的发行权、播放权无偿转让给华策有限。

杭州华新授予公司的上述剧目（部分剧目源自其关联方授予）均由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通过投拍或外购方式取得，取得成本通过市场原则、协商定价。

上述剧目存在如下情形：

a、剧目权利瑕疵情况

《主人》：

电视剧《主人》为 2000 年前由浙江华新拍摄完成并发行的剧目，2005 年 7 月 1 日，浙江华新出具《授权书》，将该剧永久性全球版权授予杭州华新，2005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华新出具《授权书》，将该剧版权永久授予华策有限。

由于《主人》为 2000 年前拍摄完成并发行的剧目，我国尚未执行发行许可证制度，故《主人》无资料确定其著作权人，亦无资料证明杭州华新享有该剧的著作权。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行该剧，也未因该剧而获得收益，且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承诺确认，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发行人不再发行该剧。

《亲密爱人》：

《亲密爱人》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编号为（广社）剧审字（2000）第 014 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制作单位为北京电影制片厂电视节目制作中心，合作单位为海南高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8 日，海南高地文化发展公司出具《授权书》将该剧的全球永

久性版权授予杭州华新；2005年10月30日，杭州华新出具《授权书》，将该剧的全球永久性版权授予华策有限。

杭州华新将《亲密爱人》版权授予华策有限的行为，未取得剧目的共有人北京电影制片厂电视节目制作中心对权益转让的同意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第9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的规定，杭州华新将著作权授予华策有限属于无权处分的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行该剧，也未因该剧而获得收益，且发行人于2009年10月承诺确认，在获得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不发行该剧。

《后妈》：

《后妈》为2000年前拍摄完成并发行的剧目，于2009年10月21日取得浙江省广电局补发的（浙）剧审字（2009）第020号发行许可证，制作单位浙江华新，合作单位长春未来视听艺术制片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1日，浙江华新出具《授权书》，将该剧全球永久性版权授予杭州华新。2005年10月30日，杭州华新出具《授权书》，将该剧全球永久性版权授予华策有限。

杭州华新将《后妈》版权授予华策有限的行为，未取得剧目的共有人长春未来视听艺术制片有限责任公司对权益转让的同意函，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03年1月21日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第9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的规定，杭州华新将著作权授予华策有限属于无权处分的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行该剧，也未因该剧而获得收益，且发行人于2009年10月承诺确认，在获得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不发行该剧。

《杨门虎将》：

《杨门虎将》于2004年10月26日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编号为（广编）剧审字（2004）第126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制作单位浙江

华新，合作单位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华新。

2004年11月1日，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将该剧全国的电视播映权、发行权授予杭州华新。2005年7月1日，浙江华新出具《授权书》，将该剧全球永久性版权授予杭州华新。2005年10月30日，杭州华新出具《授权书》，将该剧全球永久性版权授予华策有限。

杭州华新将该剧转让给华策有限时已经完成了多轮发行及播映，根据行业惯例，不会在未来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收益。发行人在2008年和2009年期间发行《杨门虎将》并取得收入480,300元，发行人已将取得的收入中由共有人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收益支付给共有人，且共有人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也将其发行该剧取得的收入中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承诺以后因发行该剧目而获得的收入将继续向共有人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其应享有的收益。

2010年4月21日，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大策投资、华策影视签订《转让协议》，三方同意该剧完整著作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由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华策影视按照50%：50%的比例共同享有，该剧收入扣除磁复邮费（即磁带、复制、邮递等费用）以及15%的发行税费后按照上述比例分配收益。

杭州华新将《杨门虎将》版权授予华策有限的行为，北京天中映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在2010年4月21日的《转让协议》中事后确认，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主人》、《亲密爱人》、《后妈》虽暂未取得共有人同意或追认，但发行人并未发行，且承诺不再发行《主人》，在获得共有人同意转让之前不发行《亲密爱人》、《后妈》。因此，上述剧目的权利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剧目的权利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b、上述授权时间（2005年10月30日）杭州华新不享有《楚留香》的播映权。根据大策投资（曾用名杭州华新）出具的说明，2005年10月，杭州华新与香港TVB正在商谈该剧的引进事项，杭州华新将该剧的播映权授予华策有限即为同意由华策有限直接向香港TVB引进的该剧。2006年6月，华策有限与香港TVB

签署《播映权协议书》，约定由华策有限直接向香港 TVB 引进该剧。

c、上述授权时间（2005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华新不享有《月亮的秘密》的播映权。根据杭州大策（曾用名杭州华新）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和赵依芳夫妇出具的说明，2005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和赵依芳夫妇正在与该剧的著作权人商谈该剧的播映权转让事项，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业务整合的需要，将该剧视为可购置的剧目拟授予华策有限。2006 年 1 月，实际由杭州聚缘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获得该剧的播映权，杭州华新不享有该剧的播映权。

2006 年 1 月，杭州聚缘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将该剧的播映权无偿授予上海大策广告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上海大策广告有限公司将《月亮的秘密》在中国大陆的电视播放权（包括无线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数字电视）无偿授予华策有限，授权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B、2008 年华艺国际将剧目部分权利转让给华策有限

2008 年 5 月 25 日，华艺（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将《九尾狐与仙鹤》北美（美国、加拿大及其所属领土）地区录像带发行租售（包含 VHS、DVD、VCD）版权授予华策有限，授权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述转让系由于华策有限拟逐步自行开展境外发行业务，故华艺国际将《九尾狐与仙鹤》相关权利授予华策有限。自 2008 年 5 月后，华艺国际不再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

②华策有限许可关联方发行剧目

A、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期间，存在华策有限许可杭州华新及其他关联方发行《新醉打金枝》、《鹿鼎记》、《尚方宝剑》、《地下铁》、《月亮的秘密》、《九品芝麻官》、《谈判专家》等剧目的情况。

B、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存在华策有限许可华艺国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行《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济公新传》、《新九品芝麻官》、《叫一声妈妈》、《中国往事》、《少年大钦差》、《风流少年唐伯虎》、《聊斋先生》和《新醉打金枝》剧目的行为，并存在许可华艺国际使用《绍兴师爷》、《聊斋先生》、《尚方宝剑》、《冬天不冷》、《上有老》、《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音像（VHS、VCD、DVD）著作权的行为。

（3）决策程序和定价依据

①与业务整合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A、杭州华新

杭州华新于2005年10月30日出具《授权书》，将《子夜》、《后妈》等电视剧的全球永久性版权授予华策有限，将引进剧《警花档案》、《谈判专家》等电视剧的播映权授予华策有限。

该授权行为未经杭州华新当时的相关权力机构决策。2010年3月，杭州华新当时全体董事（赵依芳、傅梅城、程圣德）和当时持有杭州华新99.6%股权的股东（傅梅城、傅小纹、赵彩芳、程圣德、李霓）分别作出确认，确认上述相关剧目的版权、播映权的授予行为，并确认上述无偿授予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B、华艺国际

2008年开始发行人自行开展境外发行业务，华艺国际自2008年5月开始就不再从事电视剧的发行业务。故2008年5月25日，华艺国际将《九尾狐与仙鹤》北美（美国、加拿大及其所属领土）地区录像带发行租售（包含VHS、DVD、VCD）版权授予华策有限，授权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0日。

该授权行为未经华艺国际当时的相关权力机构决策。2010年3月，华艺国际当时的股东、董事赵依芳确认该授权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C、上海大策

2006年1月，上海大策将《月亮的秘密》在中国大陆的电视播放权（包括无线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数字电视）无偿授予华策有限，授权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该授权行为未经上海大策当时的相关权力机构决策。2010年3月，上海大策当时的股东傅梅城、江福祺以及当时的执行董事傅梅城确认上述授权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与业务整合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生上述关于剧目授权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在于：华策有限于2005年10月在杭州市上城区注册设立，专门从事影视剧业务，并拟以华策有限作为影视业务的统一平台。华策有限设立后，制作发行的新剧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运作，其他相关剧目的制作、发行业务转至华策有限名下。因此，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将相关剧目的版权、播映权均无偿转让至华策有限名下。

杭州华新及关联方将上述剧目转让给华策有限时，考虑到多数剧目已经完成了多轮发行及播映，并已收回成本；且由于业务的延续性，部分相关剧目在授权前已由杭州华新等关联方与客户签约或达成意向（合同于剧目授权后签订），这些发行合同仍由杭州华新等关联方执行并取得收益。基于上述原因，转让时各方较难预计上述剧目未来可获得的收益，因此，在不损害各方股东利益及业务整合需要的情况下，经协商，杭州华新等关联方将《子夜》等剧无偿转让给华策有限。

上述与业务整合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当时情况下的定价是合理的。

业务整合使关联方影视业务得以集中于华策影视，形成了更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更有利于资源的整合，使实际控制人旗下影视业务得以更好地发展。

上述交易对华策影视经营业绩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发行上述无偿转让剧目产生的收入（元）	424,153.96	8,109,596.38	3,094,045.90	12,742,220.00
营业收入（元）	148,902,767.17	165,973,582.69	104,679,817.63	55,586,627.00
占比（%）	0.28	4.89	2.96	22.92
发行上述剧目产生的毛利（元）	354,028.96	7,897,701.38	3,094,045.90	12,678,619.00
主营毛利（元）	89,558,726.88	90,931,104.52	49,972,755.42	30,607,205.76
占比（%）	0.4	8.69	6.19	41.42
发行上述剧目产生的收益（元）[注]	234,274.78	5,133,366.43	2,683,653.70	11,233,1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005,636.27	55,516,481.05	38,274,172.59	23,659,063.32
占比（%）	0.4	9.25	7.01	47.48

注：发行上述剧目产生的收益=发行收入—发行成本—营业税费—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发行上述剧目产生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华策影视 2007 年度发行上述剧目对华策影视当时的财务数据有较大影响（占净利润比为 47.48%）。主要原因系华策影视无偿取得该些剧目时，多数剧目已经完成了发行及播映，并已收回成本，故华策影视发行时仅发生少量的成本，发行毛利率较高。此外由于投拍剧制作周期的原因，2007 年起华策影视开始发行投拍剧，但发行的投拍剧制作、发行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2008 年起，由于华策影视投拍剧制作、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外购剧目的增加，华策影视发行关联方处获得的剧目的收入和收益对整体财务数据影响均较小（2008 年占净利润

比为 7.01%，2009 年占净利润比为 9.25%)，该影响度将随着华策影视今后制作、发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逐渐减弱。华策影视发行上述剧目所产生的收入对目前的业务和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发行相关剧目取得的收入情况

关联方	杭州华新收入 (人民币：元)	上海大策收入 (人民币：元)	华艺国际收入 (美元：元)
金额	29,464,758.24	25,444,760.70	553,703.00

注：杭州华新收入均系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发行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其中 1,619.84 万元系发行人成立之前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收入。

上海大策收入均系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发行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其中 720.96 万元系发行人成立之前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收入。

华艺国际收入均系 2008 年之前签订的发行合同所产生的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剧目授权时，由于业务的延续性和客户认知需要过渡期，事实存在相互授权的情形。上述剧目授权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发行上述剧目取得的收入均归发行方各自所有，未约定分配方式。关联方继续发行相关剧目的原因是：华策有限在自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处取得相关剧目的版权或播映权后，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以及考虑到关联方已签发行合同变更主体的不便，对于已签发行合同仍继续由关联方执行。同时，由于客户对华策有限的认知和业务转移需要时间，因此，华策有限 2005 年 10 月设立后至 2006 年底，存在将部分剧目再次许可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行为。另外，华策有限设立初期业务主要放在境内，因此存在将相关剧目许可华艺国际在境外发行的行为，华策有限于 2008 年起逐步自行开展境外发行业务。随着公司及关联方之业务平台调整顺利完成，2007 年后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2008 年后亦不存在公司许可关联方在境外发行相关剧目的行为。华策有限和关联方发行这些剧目的对象、地域均不同，取得的收入是真实、独立的。杭州华新及其关联方无偿转让版权、播映权又发行销售的行为，发生在公司业务整合的过渡期，经逐步规范，自 2008 年起，已不存在上述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是真实的、独立的。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机构无偿转让版权、播映权又发行销售，系在公司业务整合的过渡期间所作的业务整合行为，并已逐步规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存在上述行为。华策公司的财务核算是真实、独立的。

4、大策投资将办公场所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2008年2月前，公司办公场所由大策投资无偿提供，具体如下：

关联方	使用方	办公场所坐落	使用期间
大策投资	华策影视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9号吴山名楼 3025室	2005.10~2008.2

上述办公场所系由大策投资与房屋业主签订租房合同后，再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大策投资租赁房屋的期限至2008年2月止，年租金为19万元。大策投资租赁到期后，由公司自行租赁上述办公场所。

大策投资将办公场所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将无偿使用大策投资提供的办公场所少支付的租金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临时资金调剂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7 年度	其他 应收款	大策投资	0	41,340,000.00	41,340,000.00	0
		聚缘广告	0	9,600,000.00	1,200,000.00	8,400,000.00
		仲杰影业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上海大策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华艺置业	0	260,000.00	260,000.00	0
		广新广告	0	1,500,000.00	1,500,000.00	0
		青化山旅游	0	273,920.00	237,800.00	36,120.00
		小计	0	58,973,920.00	50,537,800.00	8,436,120.00
	其他 应付款	华艺置业	0	18,500,000.00	18,500,000.00	0
		青化山旅游	0	9,300,000.00	9,300,000.00	0
		广新广告	0	1,600,000.00	1,600,000.00	0
		赵依芳	0	1,205,000.00	1,205,000.00	0
		小计	0	30,605,000.00	30,605,000.00	0
	2008 年度	其他 应收款	仲杰影业	0	25,000,000.00	25,000,000.00
青化山旅游			36,120.00	18,000,000.00	18,036,120.00	0
大策投资			0	10,950,000.00	10,950,000.00	0
华艺置业			0	11,000,000.00	11,000,000.00	0
聚缘广告			8,400,000.00	0	8,400,000.00	0

年度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赵美萍 ^注	0	1,223,901.00	1,223,901.00	0
		小计	8,436,120.00	66,173,901.00	74,610,021.00	0
	其他	华艺置业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应付款	小计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2009	其他	华艺置业	0	32,717,730.25	32,717,730.25	0
年度	应收款	小计	0	32,717,730.25	32,717,730.25	0

注：赵美萍系公司董事程圣德先生的配偶。

(2) 收取及支付资金利息情况

2010年2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就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期间资金往来，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缴利息。2010年2月23日，发行人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193.88万元，支付资金占有利息8.89万元。

(3)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

①截至2009年7月底，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结清。

②2009年10月15日，大策投资、华艺置业、华艺旅游、青化山旅游分别出具《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分别出具《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④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并经2010年2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0年3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4）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策影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临时性的资金周转，且已结算了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对华策影视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今后关联方的资金占有行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出具不再占有资金的承诺，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目前公司在资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方面，制度健全完善，运行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出具不再占有资金的承诺，发行人

制定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控手册》，其中包括《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具有健全有效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09年4月，华策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后，经相关中介机构辅导培训，华策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这些内部规章是系统和完善的。华策公司目前管理层有能力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控制度，并于2010年3月10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华策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公司治理是健全有效的。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经2009年7月8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关联交易批准权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根据本条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第2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④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①、②、③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①、②、③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⑤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回避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②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③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④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

3、关联方的承诺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大策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0年1月26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公司监事徐汉杰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外，其他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傅梅城先生，1957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较早从事民营企业的创业，有二十多年企业管理和经营经验，2000年投资设立杭州华新，2005年投资设立了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大策投资董事、总经理、大策广告执行董事、华艺置业董事。

赵依芳女士，1959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杭州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曾任浙江省东阳市妇联副主任、东阳市白云办事处副主任、东阳市电视台台长、东阳市广电局副局长、浙江华新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新”）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华新董事长总经理等。还曾担任浙江省东阳市人大常委、浙江省金华市人大代表等社会职务。赵依芳于2002年当选为全国“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成为当时唯一一名获奖的民营影视企业家；2007年当选为“第三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风云人物”；2008年荣获“改革开放30周年浙商女杰30强”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大策投资董事长、金溪影视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还任浙江省直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浙江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广播电影电视影视动漫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

程圣德先生，1953年生，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任职资格。曾任浙江省科技厅培训中心工程师、浙江华新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公司行政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青化山旅游董事、华艺置业董事、华艺旅游、青化山置业董事。

陈越孟先生，1969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曾任浙江省级机关干部、宁波惠康国际工业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宁波惠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作为发起人投资创立浙商创投。现任公司董事（任期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惠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赛迪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创投董事、总裁、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

汤淮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制度组组长，浙江省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张学俊先生，1957年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专科学历。曾任电子工业部九二四厂（南京）技术员、余杭电视台台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杭州余杭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明月先生，1949年出生，曾在浙江大学进修研究生课程。曾任建德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建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杭州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浙江人民广播电台常务副台长，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管委会委员，浙江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协会秘书长。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赵彩芳女士，1963年出生，毕业于浙江林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华新节目发行部、华策影视节目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处长。

傅小纹女士，1945年出生，毕业于金华女中，初中学历。曾从事教师职业，在金华制药厂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大策投资董事。

徐汉杰先生，1967年出生，曾在浙江大学进修研究生课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

安德维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梦娱乐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联梦地带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燕女士，1983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大策广告，现就职于公司行政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大策投资监事、金溪影视监事、大策广告监事、金球影业监事。

谢琪女士，1984年出生，毕业于浙江传媒学院，大专学历。现就职于公司企划制作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依芳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金騫先生，1974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新广告部经理、广新广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大策广告总经理。

余海燕女士，1975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曾任淳安电视台新闻主播、西湖明珠电视台明珠欢乐夜栏目主持人、浙江卫视缤纷旋律等节目主持人、浙江华新节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负责公司影视剧发行工作。

张伟英女士，1956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兰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富天集团有限公司副处长、浙江华新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

（四）其他核心人员

汤震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北京今古影视策划有限公司驻杭办发行经理，杭州今古时代电影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10月，参与影片《生死速递》的拍摄，担任制片；2002年05月，参与影片《醉公主》、《醉猴》的拍摄，担任制片；2004年05月，参与影片《苹果的滋味》的拍摄，担任制片；2006年06月，参与动画影片《大唐风云》的拍摄，担任制片。现任金球影业副总经理。

陈品祥先生，1960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

经济师等职称。曾任水利电力部第十二工程局办公室秘书，浙江省电力建设联合公司办公室主任，横店集团影视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杭州电影公司监事、长沙王府井国际影城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影视制作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制作部经理，金球影业办公室主任、制作部经理。先后任《倾城之恋》投资方代表、总策划，《爱上琉璃苣女孩》大陆方监制，《夫妻一场》总策划、《你永远不会独行》投资方代表、总监制，《包青天》策划，《天师钟馗》投资方代表、制片人。现任公司企划制作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选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的监事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傅梅城、赵依芳、程圣德、张学俊、汤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学俊、汤淮为独立董事。

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梅城为公司董事长。

2009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陈越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明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彩芳、傅小纹为公司监事；2009年4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彩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徐汉杰为公司监事。2009年6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谢琪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依芳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金骞、余海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伟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傅梅城	20,150,784	47.57
2	程圣德	254,160	0.60
3	金 骞	254,160	0.60
4	赵彩芳	247,104	0.58
5	张伟英	169,344	0.40
合 计		20,906,208	49.35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 名	持有股东的股权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傅梅城	持有大策投资 89.46%的股权	30.41
傅小纹	持有大策投资 8.54%的股权	2.90
余海燕	持有大策投资 2.00%的股权	0.68
陈越孟	持有浙商创投 6.5%的股权	0.65
合 计	-	34.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近三年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09.8.6		2009.4.30.		2009.2.26		2007.2.2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傅梅城	20,150,784	47.57	20,150,784	55.97	13,993,600	55.97	15,000,000	60
程圣德	254,160	0.60	254,160	0.71	176,500	0.71	-	-
金骞	254,160	0.60	254,160	0.71	176,500	0.71	-	-
赵彩芳	247,104	0.58	247,104	0.69	171,600	0.69	-	-
张伟英	169,344	0.40	169,344	0.47	117,600	0.47	-	-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

姓名	2009.8.6	2009.4.21	2008.12.11	2007.2.2
傅梅城	30.41	35.79	34.05	34.05
傅小纹	2.90	3.41	2.21	2.07
赵彩芳	-	-	0.93	0.93
程圣德	-	-	0.80	0.80
余海燕	0.68	0.80	0.80	0.80
金骞	-	-	0.80	0.80
张伟英	-	-	0.40	0.40
陈越孟	0.65	-	-	-

(五) 近三年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
傅梅城	董事长	华艺置业	63.50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89.46
陈越孟	董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0
傅小纹	监事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8.54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
徐汉杰	监事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浙江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江阴华兰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杭州安德维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8.00
		北京万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余海燕	副总经理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2.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一) 在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09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收入 (万元)
傅梅城	董事长	12.07
赵依芳	董事、总经理	25.02
程圣德	董事	11.98
陈越孟	董事	-
张学俊	独立董事	2.38
汤 淮	独立董事	2.38
李明月	独立董事	1.89
赵彩芳	监事会主席	-
徐汉杰	监事	-
傅小纹	监事	-
王 燕	职工监事	6.50
谢 琪	职工监事	6.23
金 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4
余海燕	副总经理	24.74
张伟英	财务总监	12.09
汤 震	其他核心人员	4.81
陈品祥	其他核心人员	9.94

2009年7月8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3.5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最近一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位
傅梅城	董事长	大策投资	本公司股东、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总经理
		大策广告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华艺置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赵依芳	董事、总经理	大策投资	本公司股东、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金溪影视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程圣德	董事	青化山旅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董事
		华艺置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华艺旅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董事
		青化山置业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董事
陈越孟	董事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北京赛迪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山西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浙商创投	本公司股东	董事、总裁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无关联关系	执行合伙人
汤淮	独立董事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无关联关系	秘书长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主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位
张学俊	独立董事	杭州余杭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总经理
李明月	独立董事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秘书长
赵彩芳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副处长
傅小纹	监事	大策投资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徐汉杰	监事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浙江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安德维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杭州联梦娱乐软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联梦地带软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深圳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王燕	监事	大策投资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金溪影视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大策广告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金球影业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金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策广告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傅梅城先生与赵依芳女士是夫妻关系；傅小纹女士与傅梅城先生是姐弟关

系；赵依芳女士与赵彩芳女士是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义务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任何个人借款或担保。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作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傅梅城以及董事及总经理赵依芳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它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董事长傅梅城以及董事及总经理赵依芳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7年1月，华策有限设执行董事1名，由傅梅城担任。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傅梅城、赵依芳、程圣德、张学俊、汤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学俊、汤淮为独立董事。

2009年7月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陈越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明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7年1月，华策有限设监事1名，由程圣德担任。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赵彩芳、傅小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09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徐汉杰为公司监事。2009年6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谢琪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管的变动情况

2007年1月，华策有限设经理1名，由赵依芳担任。

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梅城为董事长，聘任赵依芳为公司总经理，金騫、余海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伟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立的。本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股东，要求公司收购所持有的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章程、股东名册、三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在2个月内召开。

(2)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年4月28日
2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7月8日
3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0月15日
4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2月1日
5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3月10日
6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5月31日
7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0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4月2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6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8月2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9月27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月17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2月11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2月23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3月23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5月1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5月31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4月2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6月1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12月13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5月31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学俊先生、汤淮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汤淮为会计专业人士；200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增选李明月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本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已经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曾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 3、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 5、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 6、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7、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00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由汤淮、张学俊和程圣德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汤淮和张学俊为独立董事，汤淮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2009年8月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在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有效降低了公司发生内部欺瞒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2010年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议案》。

2010年5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科目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7年度	其他应收款	0	58,973,920.00	50,537,800.00	8,436,120.00
	其他应付款	0	30,605,000.00	30,605,000.00	0
2008年度	其他应收款	8,436,120.00	66,173,901.00	74,610,021.00	0
	其他应付款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2009年度	其他	0	32,717,730.25	32,717,730.25	0
	应收款	0	32,717,730.25	32,717,730.25	0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截至2009年7月底，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结清。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大策投资、华艺置业、华艺旅游、青化山旅游已分别出具《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投拍剧和引进剧的立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程序；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特别制定了《剧组管理办法》来加强影视剧剧组成本控制；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决策程序；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就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10）38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华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投资计划以及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

1、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2）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4）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6)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7)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①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② 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③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④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⑤ 对认真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2、根据上述规章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该项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决定。

（二）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政策和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建立。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做了明确规定，详见本节“一、（一）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公司信息权利，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使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在改制前就对关联企业进行整合，以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

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度、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0）38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认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度、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经公司董事决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本报告所载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财务信息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2008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 2007 年度的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金球影业	杭州	影视制作、发行	3,000	100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	出资成立及收购少数股权	动画片，电视片，广播剧，影视广告等
金溪影视	杭州	影视制作、发行	1,000	100	2009年、2010年1-6月	出资成立	动画片，电视片，广播剧等
大策广告	杭州	广告设计、代理	200	100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	出资成立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商务咨询，会展策划等。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07年3月，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海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22403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持有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 2007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大策广告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22403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09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浙江金溪影视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6000081031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21,000.30	68,537,153.53	27,894,644.90	14,533,181.11
应收票据	991,583.00	-	714,443.83	-
应收账款	70,588,093.12	48,771,206.77	23,997,494.33	14,333,381.50
预付款项	96,853,764.12	68,566,502.51	26,589,415.67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89,283.06	2,111,766.25	1,461,880.42	9,966,501.73
存货	58,712,324.05	49,118,884.03	52,433,918.61	45,318,823.5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2,656,047.65	237,105,513.09	133,091,797.76	84,331,887.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48,172.89	2,072,177.21	1,746,030.08	1,180,363.12
长期待摊费用	1,596,220.78	591,608.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192.42	661,405.09	169.4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586.09	3,325,190.62	1,746,199.51	1,180,363.12
资产总计	277,415,633.74	240,430,703.71	134,837,997.27	85,512,25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5,404,775.93	4,295,176.30	1,930,771.03	20,840,385.79
预收款项	17,983,021.43	29,895,889.42	18,348,102.92	10,902,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57.82	9,322.54
应交税费	12,228,983.94	6,578,863.41	-651,762.84	1,008,597.21
应付利息	-	129,566.67	46,585.00	-
其他应付款	323,915.77	61,907.51	4,165,731.72	56,061.08
流动负债合计	35,940,697.07	58,961,403.31	43,839,485.65	32,817,266.6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5,940,697.07	58,961,403.31	43,839,485.65	32,817,26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60,000.00	42,36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90,575,719.92	90,575,719.92	-	-
盈余公积	5,079,689.45	5,079,689.45	6,603,753.63	2,763,365.29
未分配利润	103,459,527.30	43,453,891.03	58,459,987.63	24,026,20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74,936.67	181,469,300.40	90,063,741.26	51,789,568.67
少数股东权益	-	-	934,770.36	905,4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74,936.67	181,469,300.40	90,998,511.62	52,694,98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415,633.74	240,430,703.71	134,837,997.27	85,512,250.98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148,902,767.17	165,973,582.69	104,679,817.63	55,586,627.00
减：营业成本	59,344,040.29	75,042,478.17	54,707,062.21	24,979,42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2,284.09	8,941,528.28	5,245,718.98	3,043,872.92
销售费用	2,921,353.90	3,641,244.67	2,805,522.08	1,426,755.23
管理费用	5,850,820.65	8,698,542.82	5,464,972.34	2,157,068.68
财务费用	-1,882,233.49	1,698,558.20	280,672.78	-29,074.64
资产减值损失	1,513,965.95	1,336,580.44	168,349.56	564,985.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72,535.78	66,614,650.11	36,007,519.68	23,443,597.58
加：营业外收入	8,155,000.00	7,219,886.00	2,650,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529.16	197,674.15	345,129.83	277,79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83,006.62	73,636,861.96	38,312,389.85	23,565,800.81
减：所得税费用	20,977,370.35	18,214,232.18	8,862.59	1,32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5,636.27	55,422,629.78	38,303,527.26	23,564,4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5,636.27	55,516,481.05	38,274,172.59	23,659,063.32
少数股东损益	-	-93,851.27	29,354.67	-94,584.3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2	1.46	1.53	1.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2	1.46	1.53	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05,636.27	55,422,629.78	38,303,527.26	23,564,47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05,636.27	55,516,481.05	38,274,172.59	23,659,06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851.27	29,354.67	-94,584.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66,280.55	152,186,829.92	101,130,502.69	61,119,75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008.26	38,997,920.64	83,385,804.59	81,813,60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73,288.81	191,184,750.56	184,516,307.28	142,933,36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15,142.29	111,360,125.16	107,165,634.83	51,034,01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7,316.23	3,031,481.96	1,511,410.18	517,91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3,459.10	20,792,424.75	7,050,220.13	2,628,29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701.28	44,527,856.57	73,798,793.11	92,489,1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68,618.90	179,711,888.44	189,526,058.25	146,669,3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330.09	11,472,862.12	-5,009,750.97	-3,735,96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547.92	458,799.46	62,825.76	36,43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1,547.92	458,799.46	62,825.76	36,43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438.38	1,427,916.95	916,336.00	248,12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438.38	2,427,916.95	916,336.00	248,12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09.54	-1,969,117.49	-853,510.24	-211,68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48,159.00	-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048,159.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932.68	17,009,395.00	275,275.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3,932.68	37,909,395.00	775,27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932.68	31,138,764.00	19,224,725.00	1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6,153.23	40,642,508.63	13,361,463.79	12,052,34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37,153.53	27,894,644.90	14,533,181.11	2,480,83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1,000.30	68,537,153.53	27,894,644.90	14,533,181.1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61,802.22	45,421,246.39	20,511,064.94	11,482,039.21
应收票据	991,583.00	-	128,088.73	-
应收账款	62,626,259.96	48,771,206.77	23,984,618.00	14,333,381.50
预付款项	64,814,676.12	47,278,876.10	25,854,415.67	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8,274,740.86	1,921,766.25	1,382,840.42	1,982,759.49
存货	46,227,542.04	42,018,732.49	49,727,788.81	45,318,823.5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496,604.20	185,411,828.00	121,588,816.57	73,247,00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42,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固定资产	1,738,712.27	1,789,638.34	1,722,008.73	1,149,246.76
长期待摊费用	406,907.86	417,739.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431.45	661,405.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56,051.58	44,868,782.85	12,722,008.73	12,149,246.76
资产总计	270,552,655.78	230,280,610.85	134,310,825.30	85,396,25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654,775.93	4,275,176.30	1,393,100.00	20,840,385.79
预收款项	15,407,021.43	25,289,128.94	18,348,102.92	10,902,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57.82	9,157.82
应交税费	10,499,398.36	6,746,792.09	-666,097.51	1,005,114.39
应付利息	-	17,700.00	46,585.00	-
其他应付款	185,657.86	60,118.17	4,151,540.79	5,039.59
流动负债合计	30,746,853.58	46,388,915.50	43,273,289.02	32,762,597.5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746,853.58	46,388,915.50	43,273,289.02	32,762,597.59
股东权益：				
股本	42,360,000.00	42,36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90,734,800.83	90,734,800.83	-	-
盈余公积	5,079,689.45	5,079,689.45	6,603,753.63	2,763,365.29
未分配利润	101,631,311.92	45,717,205.07	59,433,782.65	24,870,287.60
股东权益合计	239,805,802.20	183,891,695.35	91,037,536.28	52,633,65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552,655.78	230,280,610.85	134,310,825.30	85,396,250.4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134,493,391.52	165,303,582.69	98,853,369.63	54,337,795.00
减：营业成本	52,769,444.95	74,792,478.17	48,960,144.44	23,847,66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1,912.89	8,903,728.28	5,238,438.29	3,037,316.54
销售费用	2,616,492.14	3,508,109.61	2,805,522.08	1,426,755.23
管理费用	4,802,966.79	7,241,560.76	4,377,167.15	1,655,185.87
财务费用	-1,874,953.19	1,296,399.79	294,514.23	-15,024.04
资产减值损失	1,340,998.83	1,331,418.14	583,708.82	144,789.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96,529.11	68,229,887.94	36,593,874.62	24,241,105.13
加：营业外收入	8,050,000.00	6,979,886.00	2,150,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1,265.64	196,988.25	339,991.23	137,957.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15,263.47	75,012,785.69	38,403,883.39	24,503,147.54
减：所得税费用	19,301,156.62	18,206,785.6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14,106.85	56,806,000.07	38,403,883.39	24,503,147.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14,106.85	56,806,000.07	38,403,883.39	24,503,147.5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68,542.39	146,310,160.31	95,903,963.82	59,870,92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5,539.69	30,722,737.64	73,651,895.95	76,869,5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24,082.08	177,032,897.95	169,555,859.77	136,740,43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34,454.89	85,645,805.98	98,565,258.29	49,712,54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100.71	2,399,374.70	1,225,365.14	385,90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84,448.30	20,558,547.06	7,045,185.33	2,617,10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930.91	35,411,078.93	72,047,949.59	78,832,3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48,934.81	144,014,806.67	178,883,758.35	131,547,9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147.27	33,018,091.28	-9,327,898.58	5,192,52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555.02	238,475.22	48,535.31	22,32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555.02	238,475.22	48,535.31	22,32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36.00	988,549.05	916,336.00	213,65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31,000,000.00	-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6,336.00	31,988,549.05	916,336.00	11,213,6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780.98	-31,750,073.83	-867,800.69	-11,191,32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48,159.00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048,159.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10.46	16,505,995.00	275,275.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6,810.46	37,405,995.00	775,27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6,810.46	23,642,164.00	19,224,725.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9,444.17	24,910,181.45	9,029,025.73	9,001,20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1,246.39	20,511,064.94	11,482,039.21	2,480,83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61,802.22	45,421,246.39	20,511,064.94	11,482,039.2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1)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2) 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3) 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4) 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2、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证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6、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	原价的 5%	19
运输工具	5	原价的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基于行业特点的成本核算方法

（一）计划收入比例法简介

基于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单部影视剧的发行在实际经营过

程中往往会出现跨期销售，如何正确计算各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是影响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因素。

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2004]19 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也可以采用零毛利法和固定比例法。采用零毛利法时，如果取得的收入大于剩余成本，应将剩余成本一次结转完毕，如果预计在成本结转期内不能完全转销该影片的库存成本，则应在到期前的最后一次结转时将剩余成本全部结转计入销售成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固定比例法时，企业应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估计，合理确定预计收入总额、成本结转比例，按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零毛利法是按照应结转销售成本额与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额相等，使其毛利为零的一种销售成本结转方法。该方法在预测收入比较准确的情况下过于谨慎性，且缺乏配比性和可靠性。

固定比例法，则是以一个固定比例作为计算各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依据的一种方法。该方法考虑了配比性，但由于各影视剧收入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在可靠性和谨慎性上存在较大不足。

公司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

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text{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text{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100\%$$
$$\text{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text{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times \text{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上述公式的三项基础数据中，“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为已知指标，“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主观判断指标，由于存在客观政治、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计销售总收入与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最终实现的总收入之间会存在差异，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来看，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之间的差异不大、准确性较高。

（二）电视剧收入预测的方法和依据

1、前期调查与反馈

在电视剧的筹备与制作阶段，由于项目投资规模、题材剧本、主创、主演等核心要素已基本确定，公司节目部根据上述情况将制作好的企划案发放客户并开始与客户进行电视剧产品的卖点介绍，同时征求市场价格及发行模式的意见。得到初步的价格信息和意向，反馈至公司企划、制作部门，公司据此进一步完善项目投资制作的各个环节。

2、发行计划的制定

在电视剧制作完成报审阶段，公司会组织各大电视台参加看片会，明确意向客户，制定发行计划书。

发行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上星播出、地面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音像发行、海外发行的预估价格和播出平台数量。该计划书由公司总经理、发行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依据剧目的投资额、制作品质、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谨慎、合理制定。节目发行部根据计划书要求开始和意向客户洽谈，根据谈判情况选择性签约。

3、“计划收入比例法”中收入预测和成本结转的说明

发行人的电视剧收入确认原则为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即电视剧发行收入为实际发生确认的收

入。此处所述“计划收入比例法”系成本结转所用方法。

电视剧发行收入主要系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首轮发行期（不超过 24 个月）内实现的转让收入。在此之后的发行称为二轮及多轮发行，该发行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价格一般较低，通常是首轮价格的 5%—10%。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测总收入。截至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日，一般情况下各剧目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总收入。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根据意向估计的收入。

当电视剧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实际发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之内配比结转（即本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实际发生收入/预测总收入）。若首轮发行期满公司实际发生收入小于预测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内全部结转。根据历年情况，实际发生收入与预测总收入差异不大，差异率基本在 5%以内，故运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较为准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华策影视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同类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一致。该方法能较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三）计划销售总收入的调整

为了确保计划销售总收入与实际销售总收入尽可能接近，公司每年末对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尚未完 24 个月的电视剧，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新的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重新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

（四）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实际发行收入与预计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剧目名称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截至取得发行许可证日预售金额 (1)	预测总收入 (2)	预售金额占预期总收入比例 (%) (3)=(1)/(2)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截至2009.12.31) (4)	已实现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 (%) (5)=(4)/(2)
《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	2006.09.25	3,628,750.00	11,131,300.00	32.60	10,900,859.63	97.93
《叫一声妈妈》	2007.07.24	18,947,720.00	23,085,800.00	82.08	22,545,978.90	97.66
《倾城之恋》	2008.08.07	288,000.00	38,983,600.00	0.74	39,238,418.85	100.65
《中国往事》	2008.08.23	51,667,740.00	57,204,500.00	90.32	55,313,510.64	96.69
《我的爱情面包》	2009.01.22	396,728.00	14,465,200.00	2.74	14,533,625.80	100.47
《万卷楼第一季》	2009.04.01	10,223,841.00	16,307,900.00	62.69	16,419,103.00	100.68
《你永远不会独行》	2009.08.10	6,432,250.00	16,064,900.00	40.04	10,315,022.50	64.21
《夫妻一场》	2009.05.25	666,186.43	17,524,234.00	3.80	16,741,634.00	95.53
《爱上琉璃苣女孩》	2009.12.02	20,332,013.40	20,331,400.00	100.00	20,332,366.02	100.00
《济公新传》	2006.11.06	20,660,397.90	25,989,700.00	79.49	24,997,830.48	96.18
《医道》	2006.06.30	900,000.00	3,753,000.00	23.98	4,077,500.00	108.65
《肥田喜事》	2008.02.02	4,998,000.00	5,019,000.00	99.58	4,998,000.00	99.58
《楚留香》	2007.11.19	9,808,200.00	11,997,000.00	81.76	12,344,850.00	102.90
《铁嘴银牙》	2008.10.06	5,515,600.00	5,808,400.00	94.96	6,021,000.00	103.66
《包青天》	2007.11.21	—	42,168,400.00	—	43,240,605.50	102.54
《移情别恋》	2009.08.24	6,141,000.00	6,133,000.00	100.13	5,816,000.00	94.83
《古灵精探》	2009.08.14	8,416,800.00	7,440,000.00	113.13	7,209,600.00	96.90
《覆雨翻云》	2009.10.13	9,698,000.00	13,700,000.00	70.79	13,320,000.00	97.23
《天师钟馗》	2010.1.15	60,172,000.00	69,450,800.00	86.64	69,043,380.00	99.41
《就想爱着你》	2010.1.26	11,771,200.00	27,411,400.00	42.94	12,582,640.00	45.90
《宫心计》	2010.5.6	35,700,720.00	47,850,000.00	74.61	35,700,720.00	74.61
《像“傻瓜”一样去爱》	2010.5.14	10,635,000.00	19,447,200.00	54.69	10,635,000.00	54.69

注：《侠骨丹心》、《侠影仙踪》、《名门劫》、《江山美人》和《九尾狐与仙鹤》由于发行和采购成本均较少（单剧金额均小于 20 万元），故未在表中披露。

预售比例较低的剧目原因说明：

(1) 《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系华策影视设立后第一部投拍剧，客户对华策影视的认知度尚浅，故预售较少。

(2) 《倾城之恋》由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买断首轮播出权，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已达成意向但未签订发行合同，导致预售比例较低。

(3) 《我的爱情面包》由于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独家买断首轮独家卫星电视播映权，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已达成意向但未签订发行合同，导致预售比例较低。

(4) 《你永远不会独行》、《夫妻一场》系由于华策影视考虑销售策略、时机等原因未提前出售卫星电视播映权，导致预售较少。

(5) 《医道》系华策影视 2006 年向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购入，购入几天后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由于预售时间较短，故预售比例较少。

(6) 《包青天》系华策影视 2009 年向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购入该剧的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剧版权，该剧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存在预售情形。

华策影视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同类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一致。该方法能较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五）报告期内每部电视剧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每部电视剧结转成本的期间以及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成本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剧目名称	结转成本的期间	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成本余额（截止 2010.6.30）
《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	2007 年度	—

剧目名称	结转成本的期间	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成本余额（截止 2010.6.30）
《叫一声妈妈》	2007 年度	—
《倾城之恋》	2008-2009 年度	—
《中国往事》	2008-2009 年度	—
《我的爱情面包》	2009 年度	—
《万卷楼第一季》	2009 年度	—
《你永远不会独行》	2009-2010 年度	3,653,987.33
《夫妻一场》	2009-2010 年度	425,784.95
《爱上琉璃苣女孩》	2009 年度	—
《济公新传》	2006-2008 年度	—
《医道》	2007-2008 年度	—
《肥田喜事》	2008 年度	—
《楚留香》	2007-2008 年度	—
《铁嘴银牙》	2008 年度	—
《包青天》	2009 年度	—
《名门劫》	2008-2009 年度	—
《侠骨丹心》	2009 年度	—
《侠影仙踪》	2009 年度	—
《江山美人》	2009 年度	—
《九尾狐与仙鹤》	2009 年度	—
《移情别恋》	2009-2010 年度	—
《古灵精探》	2009-2010 年度	—
《覆雨翻云》	2009-2010 年度	133,755.91
《天师钟馗》	2010 年度	134,020.40
《像“傻瓜”一样去爱》	2010 年度	4,817,933.23
《就想爱着你》	2010 年度	5,342,483.43
《宫心计》	2010 年度	4,668,240.57
《包青天》	2010 年度	1,955,930.49
《中国往事》精简版	2010 年度	27,878.84
《倾城之恋》精简版	2010 年度	24,548.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自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全部结转实

际成本的电视剧片。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尽管公司历史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已经基本完成发行的投拍剧收入预测的整体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但仍然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华策影视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同类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一致。该方法能较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六）电影销售收入预计

从目前国内发行放映为主的影片来看，电影票房的主要档期通常仅为 3~5 周，基本可以实现 90% 以上甚至 100% 的票房收入，电影的其他版权销售收入一般在影片上映 5 周内基本签约或约定价格，电影收入的实现周期相对电视剧而言很短。从编报时间来看，由于财务报告一般会在报告期后一个月内完成，如果电影上映存在跨期情况，但放映结束日基本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内，因此通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公司已经收到了相关收入的结算凭据，完全可以依据实际收入情况对跨期结转的销售成本进行调整，所以电影的预测收入仅为核算的过渡需要，不会对销售成本的跨期结转形成实质性影响。

（七）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方法

1、广告业务

（1）收入的确认方式

华策影视全资子公司大策广告经营广告代理业务，大策广告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购买投放广告时间段，根据媒体提供的投放排期表，按实际

投放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计算公式为：本期确认的收入=合同约定收入×本期实际已投放广告次数/合同约定投放广告次数

（2）结算方式和定价机制

主要根据向媒体采购广告时间段的价格、客户购买时间段的规模等因素进行议价，一般每月根据投放广告进度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3）成本结转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根据实际情况预计总成本，并按投放广告的进度分摊结转成本。具体成本结转公式为：本期确认的成本=项目总成本×本期实际已投放广告次数/合同约定投放广告次数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广告代理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结转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2、新媒体业务：

（1）收入的确认方式、结算方式

发行人目前的新媒体发行收入存在以下三种结算方式：

a、分成

双方在约定的时间根据该段时间的业务收入，按约定的比例分成。

b、保底加分成

客户于签约或授权后一定时间支付保底金，再按分成的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c、一次性支付版权费

客户于签约或授权后一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发行人目前主要新媒体发行收入结算方式以上述第 a、b 种为主，公司于收到版权费、保底金或分成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剧目的市场欢迎程度与客户进行议价。

（3）成本结转方法

由于目前影视剧新媒体为新兴发行市场，其发行收入绝对金额很小，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影视剧的成本在传统媒体发行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因此新媒体发行收入暂不考虑成本的结转。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媒体发行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结转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p>本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按 25% 计缴。</p> <p>子公司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大策广告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按 33% 的税率计缴；2008 年度、2009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p> <p>子公司浙江金溪影视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4 月成立，2009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p>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5〕2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享受新办文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的批复》（杭国税上发〔2007〕134 号、杭国税上发〔2008〕93 号），本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相关规定。

六、分部信息

(一) 分业务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影视剧发行	148,813,176.61	59,344,040.29	89,469,136.32
其中：投拍剧	107,946,571.65	43,954,775.12	63,991,796.53
外购剧	40,866,604.96	15,389,265.17	25,477,339.79
新媒体发行	89,590.56	0.00	89,590.56
广告	0.00	0.00	0.00
合计	148,902,767.17	59,344,040.29	89,558,726.88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影视剧发行	165,848,257.53	75,042,478.17	90,805,779.36
其中：投拍剧	89,946,006.07	47,239,713.80	42,706,292.27
外购剧	75,902,251.46	27,802,764.37	48,099,487.09
新媒体发行	125,325.16	0.00	125,325.16
广告	0.00	0.00	0.00
合计	165,973,582.69	75,042,478.17	90,931,104.52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影视剧发行	98,842,760.34	48,960,144.44	49,882,615.90
其中：投拍剧	71,491,686.27	39,662,976.30	31,828,709.97
外购剧	27,351,074.07	9,297,168.14	18,053,905.93
新媒体发行	10,609.29	0.00	10,609.29
广告	5,826,448.00	5,746,917.77	79,530.23
合计	104,679,817.63	54,707,062.21	49,972,755.42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0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影视剧发行	54,204,595.00	23,847,667.24	30,356,927.76

其中：投拍剧	32,293,325.00	16,669,471.20	15,623,853.80
外购剧	21,911,270.00	7,178,196.04	14,733,073.96
新媒体发行	133,200.00	0.00	133,200.00
广告	1,248,832.00	1,131,754.00	117,078.00
合计	55,586,627.00	24,979,421.24	30,607,205.76

(二) 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国内销售	144,241,893.21	57,476,052.93	86,765,840.28
国外销售	4,660,873.96	1,867,987.36	2,792,886.60
合计	148,902,767.17	59,344,040.29	89,558,726.88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0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国内销售	159,665,224.71	72,103,593.18	87,561,631.53
国外销售	6,308,357.98	2,938,884.99	3,369,472.99
合计	165,973,582.69	75,042,478.17	90,931,104.52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国内销售	99,269,987.29	51,778,273.85	47,491,713.44
国外销售	5,409,830.34	2,928,788.36	2,481,041.98
合计	104,679,817.63	54,707,062.21	49,972,755.42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0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国内销售	55,586,627.00	24,979,421.24	30,607,205.76
国外销售	-	-	-
合计	55,586,627.00	24,979,421.24	30,607,205.76

七、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81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核验。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5,000.00	6,091,386.00	2,650,0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0,942.3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02.81	1,090,495.99	-215,534.59	-250,87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366.38	6,844,488.57	2,715,320.37	11,423,120.01
小 计	10,198,005.95	14,026,370.56	5,149,785.78	11,572,247.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37,077.20	3,482,093.6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49,500.00	-13,97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60,928.75	10,544,276.92	5,100,285.78	11,586,220.12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准，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所有者所占份额。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7.57	4.02	3.04	2.57
速动比率（倍）	5.95	3.19	1.84	1.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6%	20.14%	32.22%	38.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6%	24.52%	32.51%	38.38%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4.31	5.09	4.10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48	1.12	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55.37	7,625.94	3,892.21	2,380.09
利息保障倍数	-	36.45	120.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6	1.53	1.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4	1.18	1.33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38%	45.40%	53.96%	6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4.75%	36.78%	46.77%	3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0	-0.20	-0.1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当期折旧+当期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加权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	45.40	53.96	6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5	36.78	46.77	3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	1.46	1.5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	1.18	1.3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	1.46	1.5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	1.18	1.33	0.54
------------------------	------	------	------	------

九、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5年10月设立验资

2005年10月25日，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8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8%；傅梅城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2%。上述出资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5年10月24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61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07年1月增资1,500万元验资

2007年1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然人傅梅城出资500万元。增资后，自然人傅梅城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杭州华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新增实收资本业经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月31日出具了正信验字[2007]第0078号《验资报告》。2007年2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

（三）2009年4月整体变更验资

2009年3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0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本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8,204.6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500万元，盈余公积720.47万元，未分配利润4,984.20万元）按每股1元折合认购，其余4,604.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实收资本3,600万元业经天健审验，并于2009年4月23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45号《验资报告》。2009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2009年7月增资636万元验资

2009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36万元，由浙商创投和上海六禾以货币资金共计5,104.82万元认购。新增实收资本业经天健审验，并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17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36万元。2009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3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无调整事项，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3,071.38万元，负债为4,267.75万元，净资产为8,803.6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598.97万元，增值率为7.30%。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1,166.61	11,166.61	11,921.83	755.22	6.76
其中：应收账款	2,984.96	2,984.96	3,151.16	166.20	5.57
存货	4,678.40	4,678.40	5,270.29	591.90	12.65
非流动资产	1,305.81	1,305.81	1,149.56	-156.25	-11.97
资产总计	12,472.42	12,472.42	13,071.39	598.97	4.80
流动负债	4,267.75	4,267.75	4,267.75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4,267.75	4,267.75	4,267.75	-	0.00
净资产	8,204.66	8,204.66	8,803.64	598.97	7.30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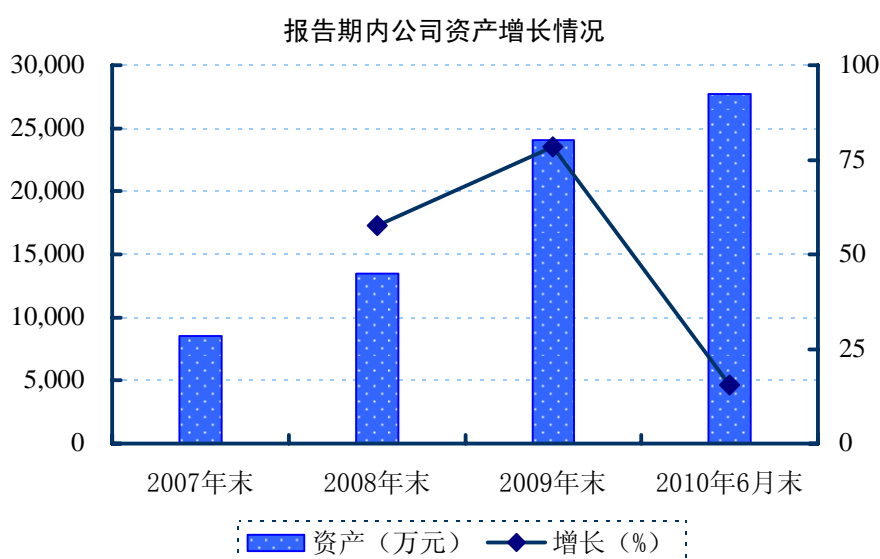
（一）资产构成分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7,265.60	98.28	23,710.55	98.62	13,309.18	98.70	8,433.19	98.62
其中：货币资金	4,192.10	15.11	6,853.72	28.51	2,789.46	20.69	1,453.32	17.00
应收票据	99.16	0.36	-	-	71.44	0.53	-	-
应收账款	7,058.81	25.44	4,877.12	20.28	2,399.75	17.80	1,433.34	16.76
预付款项	9,685.38	34.91	6,856.65	28.52	2,658.94	19.72	18.00	0.21
其他应收款	358.93	1.29	211.18	0.88	146.19	1.08	996.65	11.66
存货	5,871.23	21.16	4,911.89	20.43	5,243.39	38.89	4,531.88	53.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475.96	1.72	332.52	1.38	174.62	1.30	118.04	1.38
其中：固定资产	214.82	0.77	207.22	0.86	174.60	1.29	118.04	1.38
资产总计	27,741.56	100.00	24,043.07	100.00	13,483.80	100.00	8,551.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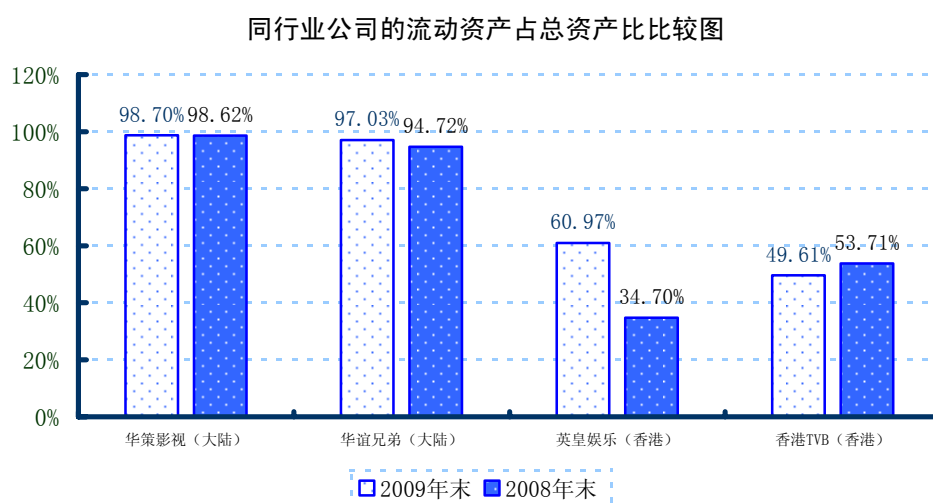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08年末、2009年末资产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57.68%、78.31%，2010年6月末比2009年末增长15.38%，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股东投入增加了公司资产，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2007年公司股东大策投资和傅梅城现金增资1,500万元，2009年公司新增股东浙商创投和上海六禾现金增资5,104.82万元；二是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收入和盈利规模大幅增长带来了资产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很高，均在98%以上，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分别为 98.62%、98.70%、98.62%和 98.28%。公司以影视制作、发行为主要业务，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其产品——影视作品的生产过程中可以不需要购置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影视制作企业的持续生产就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之间的不断转换。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符合影视制作行业的“轻资产”的特征。

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图：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其中：香港 TVB 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数字。

由上图可知，与公司业务结构类似的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为主的华谊兄弟流动资产占比高，上述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业务结构不同引起，比如：香港 TVB 则拥有电视台资产，故流动资产占比相应降低。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192.10	15.38	6,853.72	28.91	2,789.46	20.96	1,453.32	17.23
应收票据	99.16	0.36	-	-	71.44	0.54	-	-
应收账款	7,058.81	25.89	4,877.12	20.57	2,399.75	18.03	1,433.34	17.00

预付款项	9,685.38	35.52	6,856.65	28.92	2,658.94	19.98	18.00	0.21
其他应收款	358.93	1.32	211.18	0.89	146.19	1.10	996.65	11.82
存货	5,871.23	21.53	4,911.89	20.72	5,243.39	39.40	4,531.88	53.7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	27,265.60	100.00	23,710.55	100.00	13,309.18	100.00	8,43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流动资产则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23,710.55 万元，占总资产的 98.62%，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9.1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 27,26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 98.28%，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8.32%。对单项影视作品而言，资产状态与其所处的制作阶段有关，筹备阶段资产的主要状态为货币资金，拍摄制作阶段主要为预付款项、存货，从发行到资金回笼，资产状态则由存货逐步转变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某一报告期内的影视作品的拍摄数量与所处周期决定着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的变化。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现金	7.40	2.43	22.28	13.52
银行存款	4,184.70	6,851.29	2,767.18	1,439.80
合 计	4,192.10	6,853.72	2,789.46	1,453.32
合计占总资产比	15.11	28.51	20.69	17.00
合计占流动资产比	15.38	28.91	20.96	17.2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较快，2008 年末、200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1.94%、145.70%，一方面是盈利能力的迅速提升，另一方面主要包括：2008 年增加银行借款 2,000 万元；2009 年新增股东浙商创投和上海六禾增资 5,104.82 万元。2010 年 6 月末比 2009 年末减少 38.83%，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1,800 万元及增加影视剧拍摄款项投入。

虽然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但从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与流动资产比例来看，两者变动趋势与幅度基本同步，说明公司继续保持“轻资产”的经营特

征，将货币资金用于影视剧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原值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6,808.23	91.20	5.00	340.41	6,467.82
1至2年	656.65	8.80	10.00	65.67	590.99
合计	7,464.89	100.00	5.75	406.08	7,058.81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电视剧销售款。根据公司历史业务数据，电视剧销售回款周期平均约为3个月。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是97.09%，1-2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是2.91%，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是97.20%，1-2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是8.8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对较短，风险较小，质量较高。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前5大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1,370.66	1年以内	18.36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非关联方	1,361.99	1年以内	18.25
安徽电视台	非关联方	1,312.04	1年以内	17.58
四川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764.94	[注]	10.25
江西电视台节目中心	非关联方	542.33	1年以内	7.27
小计		5,351.96		71.71

注：一年以内6,195,850.00元，1-2年1,453,500.00元。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看，主要客户为各大电视台，且绝大多数为正常回款期内的应收款项，各大电视台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级别较高，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现行的坏账计提比例是适当的。

②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变动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发行人经营的影视剧发行业务较为特殊，应收账款余额受影视剧发行周期、发行剧集规模的影响，二是发行人现处于发展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一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A、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416,827.13	25,367,844.03	15,087,770.00	12,001,400.00
环比增加额	26,048,983.10	10,280,074.03	3,086,370.00	—
环比增加比例	102.69%	68.14%	25.72%	—

B、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营业收入	165,973,582.69	104,679,817.63	55,586,627.00	23,991,062.42
环比增加额	61,293,765.06	49,093,190.63	31,595,564.58	—
环比增加比例	58.55%	88.32%	131.70%	—

C、发行周期的影响

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0、4.10、5.09 和 4.31，周转天数分别为 90 天、87 天、71 天和 84 天，基本以一个季度为周转期，故每年度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由四季度的发行收入决定。

发行周期对四季度的发行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四季度营业收入	63,695,078.29	27,403,824.16	13,138,770.00	20,017,050.00
环比增加额	36,291,254.13	14,265,054.16	-6,878,280.00	—
全年收入环比增加额	61,293,765.06	49,093,190.63	31,595,564.58	—
四季度收入环比增加额 占全年收入增加额比例	59.21%	29.06%	—	—

D、具体分析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一是公司现处于发展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而应收账款一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二是华策影视经营的影视剧发行业务较为特殊，应收账款余额受影视剧发行周期、规模的影响。上表显示，华策影视 2009 年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四季度产生，原因系部分剧目主要在 2009 年三、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发行，造成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三者增长比例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营业收入环比增加率	58.55%	88.32%	131.70%
其中：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加率	134.36%	108.57%	-34.36%
应收账款环比增加率	102.69%	68.14%	25.72%

未收回的应收款主要系尚未达到发行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特别是部分剧目集中在 2009 年第三、四季度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发行，致使四季度收入快速增长，造成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09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是真实、合理的。

同样由于影视剧发行周期影响，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 44.73%，增加 2,181.69 万元，主要系《天师钟馗》、《宫心计》、《像“傻瓜”一样去爱》和《就想爱着你》等剧目发行形成的应收账款。

③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视传媒	0%	5%	10%	30%	50%	100%
电广传媒	1%、5%	10%	20%	50%	80%	100%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100%	100%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100%	100%

表列数据显示，发行人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或等同于相关上市公司。尤其是低账龄段的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因发行人目前的应收款项集中在低账龄段，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比较谨慎的。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C、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以上坏账政策系参照相关上市公司的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经与相关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影视剧发行周期的影响共同作用形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或等同于相关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3）其他应收款

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96.65万元、146.19万元、211.18万元。2008年末较2007年末减少85.33%，主要系子公司金

球影业 2007 年度支付杭州聚缘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 840 万元于 2008 年全部收回所致；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44.46%，主要系 2009 年上市中介费及房租押金增加所致。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58.93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69.97%，主要系 2010 年度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及租赁定金增加所致。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11,350.59	76.09	145,567.53
1-2 年	915,000.00	23.91	91,500.00
合计	3,826,350.59	100.00	237,067.5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已支付暂挂账的上市中介费用 215 万元和房屋租赁保证金 110 万元及备用金等。

（4）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99.05	6.80	540.39	11.00	-	-	-	-
在拍影视剧	2,038.47	34.72	2,604.25	53.02	4,460.37	85.07	4,139.90	91.35
完成拍摄影视剧	1,907.85	32.49	1,130.65	23.02	780.09	14.88	-	-
外购影视剧	1,525.87	25.99	636.60	12.96	2.93	0.05	391.98	8.65
合计	5,871.23	100.00	4,911.89	100.00	5,243.39	100.00	4,531.88	100.00

由于公司为影视制作、发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自有固定资产很少，公司的持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如果是正常的扩大生产，则伴随着资金和存货的轮换增加。因此，公司只要持续摄制影视作品，存货必然成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在拍影视剧、完成拍摄影视剧和外购影视剧构成，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在拍影视剧占存货比例分别

为 91.35%、85.07%、53.02%、34.72%，完成拍摄影视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0.00%、14.88%、23.02%、32.49%，外购影视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65%、0.05%、12.96%、25.99%。原材料主要用于剧本支出项目的核算；在拍影视剧主要核算拍摄制作过程的影视剧成本，在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完成拍摄影视剧；公司完成拍摄影视剧和外购影视剧根据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结转为成本。2009 年公司加强了项目储备力度，剧本支出增加，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上升至 11.00%，2010 年上半年由于剧目的开拍，原材料略有减少。一般而言，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速度较快时在拍影视剧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来看，2007 年主要为公司的投入期，所以 2007 年在拍影视剧占存货比例很高，达到 91.35%；2008 年、2009 年公司产出量不断增加，所以完成拍摄影视剧占存货的比例上升速度较快，从 2007 年末的 0.00% 上升至 2010 年 6 月末的 32.49%。外购影视剧的期末成本主要因影视剧的购买数量及发行情况变化而变化。上述存货结构的变化反映了公司投入产出及制作与发行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完成拍摄影视剧、外购影视剧和在拍影视剧构成情况如下：

明细	剧目名称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2007.12.31		
在拍影视剧	《中国往事》	2008.08.22
	《倾城之恋》	2008.08.07
外购影视剧	《楚留香》	2007.11.19
	《肥田喜事》	2008.02.02
2008.12.31		
在拍影视剧	《爱上琉璃苣女孩》	2009.12.02
	《万卷楼第一季》	2009.04.01
	《你永远不会独行》	2009.08.10
	《夫妻一场》	2009.05.25
	《我的爱情面包》	2009.01.22
	《A 面 B 面》	2010.03.16
完成拍摄影视剧	《倾城之恋》	2008.08.07
外购影视剧	《九尾狐与仙鹤》	2005.06.30
	《名门劫》	2008.11.03

2009.12.31		
在拍影视剧	《天师钟馗》	2010.01.15
	《A面B面》	2010.03.16
完成拍摄影视剧	《夫妻一场》	2009.05.25
	《你永远不会独行》	2009.08.10
	《中国往事精简版》	-
	《倾城之恋精简版》	-
外购影视剧	《古灵精探》	2009.08.14
	《移情别恋》	2009.08.24
	《覆雨翻云》	2009.10.13
	《包青天》	2007.11.21
	《大唐双龙传》	尚未取得
	93版《包青天》	注
2010.6.30		
在拍影视剧	《京城四少》	
完成拍摄影视剧	《你永远不会独行》	2009.08.10
	《夫妻一场》	2009.05.25
	《像“傻瓜”一样去爱》	2010.5.14
	《就想爱着你》	2010.1.26
	《A面B面》	2010.3.16
	《中国往事》精简版	-
	《倾城之恋》精简版	-
外购影视剧	《覆雨翻云》	2009.10.13
	《大唐双龙传》	2010.7.14
	《宫心计》	2010.5.6
	《老婆大人II》	2010.7.5
	《明天依然爱你》	2010.5.27
	《血荐轩辕》	2005.3.9
	《包青天》海外版	-
	93版《包青天》	2010.7.14

注：93版《包青天》首次发行时我国尚未执行发行许可证制度，故根据广播电影电视部社会管理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在全国市级无线电视台发行台湾电视剧〈包青天〉的复函》（广社视字[1994]9号）文件内容，93版《包青天》可在全国市级无线电视台发行。

②存货变动分析

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15.70%，2009 年末存货较 2008 年年末减少 6.32%，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19.53%。

2008 年末在拍影视剧余额较 2007 年末变化不大，系 2007 年开始拍摄的《中国往事》和《倾城之恋》2008 年内制作完成并开始发行，两剧由在拍影视剧转入完成拍摄影视剧并随发行情况计入营业成本，但 2008 年开始拍摄的数部影视剧形成了在拍影视剧，所以在拍影视剧余额仍略有增长。2009 年末在拍影视剧较 2008 年末减少 41.61%，主要系 2008 年开始拍摄的《夫妻一场》、《你永远都不会独行》、《万卷楼》全部转入完成拍摄影视剧，并开始发行，随着开始发行，逐步实现营业收入，库存成本同比转入营业成本。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由《京城四少》构成。

2008 年末完成拍摄影视剧余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780.09 万元，主要系 2008 年拍摄完成的《倾城之恋》转入完成拍摄影视剧（其中因开始发行部分金额转入营业成本）。完成拍摄影视剧余额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44.94%，主要系拍摄完成的影视剧转入完成拍摄影视剧。2010 年 6 月末增加 68.74%，主要系《像“傻瓜”一样去爱》、《就想爱着你》、《A 面 B 面》完成拍摄转入。

2008 年末外购影视剧余额金额很小，系 2008 年外购影视剧基本发行完毕，外购影视剧成本基本结转完成；2009 年末外购影视剧余额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外购影视剧尚未开始发行。2010 年 6 月末外购影视剧较 2009 年末增长 139.69%，主要系外购剧《宫心计》形成所致。

③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提取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不存在担保和抵押情形。

金球影业投拍的首部电影《A 面 B 面》目前已经取得了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审故字【2009】第 147 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将对发行人及金球影业从事电影制作发行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可取得较好的票房收入，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存货减值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公司上述存货减值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此外，从发行人历年发行纪录显示影视剧发行收入均远超成本，对期末尚存成本的影视剧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预估，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政策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反映预付制片款及预付剧本定金等，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形成预付款项开始摄制后转入存货，非执行制片方形成的预付款项在摄制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证（放映许可证）后转入存货，因此预付款项的变化受影视产品的制作周期影响。

预付款项账龄表如下：

账 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407.85	97.13	6,771.46	98.76	2,654.44	99.83	5.00	27.78
1 至 2 年	248.52	2.57	85.19	1.24	4.50	0.17	13.00	72.22
2-3 年	29.00	0.30	-	-	-	-	-	-
合 计	9,685.38	100.00	6,856.65	100.00	2,658.94	100.00	1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上在两年以内，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83%、98.76%和 97.13%，预付款项风险较小，质量较高。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影视剧投资规模扩大。201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剧目
预付款项	9,685.38	《无量天》《流星蝴蝶剑》《特战先驱》《人鱼帝

		国》、《京城四少》等
--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固定资产	214.82	207.22	174.60	11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2	66.14	0.02	-
长期待摊费用	159.62	59.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6	332.52	174.62	118.04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30%、1.38%、1.72%，占比变化不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办公场地装修费。2010 年 6 月末形成 101.5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所得税免税优惠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09 年开始按 25% 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与运输工具，200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07 年末增长 47.92%，主要系 2008 年日常经营管理需要采购运输工具。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1.51	127.53	61.60	15.43
其他应收款	9.88	6.13	-44.76	41.07
合计	151.39	133.66	16.84	56.50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1,800.00	30.53	2,000.00	45.62	-	-
应付账款	540.48	15.04	429.52	7.28	193.08	4.40	2,084.04	63.50
预收款项	1,798.30	50.04	2,989.59	50.70	1,834.81	41.85	1,090.29	33.22
应付职工薪酬	-	-	-	-	0.01	0.00	0.93	0.03
应交税费	1,222.90	34.03	657.89	11.16	-65.18	-1.49	100.86	3.07
应付利息	-	-	12.96	0.22	4.66	0.11	-	-
其他应付款	32.39	0.90	6.19	0.10	416.57	9.50	5.61	0.17
流动负债合计	3,594.07	100.00	5,896.14	100.00	4,383.95	100.00	3,281.7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3,594.07	100.00	5,896.14	100.00	4,383.95	100.00	3,28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轻资产”的生产经营特点一致，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很高相匹配，有利于公司资产周转效率的提高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三项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72%、91.87%、88.51%和65.08%。

2、短期借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借款额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杭州银行	关联方担保	1,000	1,000	2009.3.11—2010.3.10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他人担保，公司及关联方反担保	800	800	2009.2.3—2010.2.2
合计		1,800	1,8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了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目前没有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其中：杭州银行贷款由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和赵依芳夫妇提供担保；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金额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梅城、赵依芳及公司对该项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0年上半年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1年以内	540.48	25.83	429.52	162.88	163.39	-90.74	2,084.04	22.48
1至2年	-		-	-	29.69	-		
合计	540.48	25.83	429.52	122.46	193.08	-90.74	2,084.04	22.48

2007年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较高，为63.50%，主要系公司与版权方结算款增加。2008年末较2007年末应付账款减少90.74%，主要原因系2008年公司与《济公新传》版权方结清应付结算款项。2009年末较2008年末应付账款增长122.46%，2010年6月末较2009年末增长25.83%，主要系应付结算款的剧目增加。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1年以内	1,798.30	-39.85	2,989.59	62.94	1,834.81	68.29	1,090.29	377.49
合计	1,798.30	-39.85	2,989.59	62.94	1,834.81	68.29	1,090.29	377.49

预收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收到的预售影视剧款项及预收制片款，预售影视剧款项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转入营业收入，预收制片款在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取得发行许可证入库时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截至2010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全部由预售电视剧款构成。

2008年末较2007年末增长68.29%，2009年末较2008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增长62.9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市场普遍看好公司制作的影视剧，预售情况良好。2010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减少39.85%，主要系多部预售剧目正式发行、预收款项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2009年末较2008年末减少410.38万元和98.51%，2008年末较2007年末增加410.97万元，主要系多收《倾城之恋》购买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收账款转入其他应付款，2009年已支付该款项。2010年6月末数较2009

年增加 26.20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上半年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6、应交税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 657.89 万元，主要由营业税及其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应交营业税和所得税分别为-43.28 万元和 706.23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 657.89 万元，主要由营业税及其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应交营业税和所得税分别为-84.43 万元和 1,316.38 万元。公司营业税金及其附加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部分预缴营业税所致。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85.88%，主要系二季度经营业绩较好，企业所得税应缴数大幅增加所致。

2009 年期末数较 2008 年期末数增加 723.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原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起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2008 年期末数较 2007 年期末数减少 166.04 万元，主要系 2008 年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2007 年期末数较 2006 年期末数增加 45.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费增加所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不存在欠缴税金的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法人股（万元）	2,076.00	2,076.00	1,000.00	1,000.00
自然人股（万元）	2,160.00	2,160.00	1,500.00	1,500.00
合计（万元）	4,236.00	4,236.00	2,500.00	2,500.00

公司股本变化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历次验资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溢价（万元）	9,057.57	9,057.57	-	-
其他资本公积（万元）	-	-	-	-
合 计（万元）	9,057.57	9,057.57	-	-

2009年形成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形成的4,604.66万元股本溢价和增资时形成的4,468.82万元股本溢价，共增加资本公积9,073.48万元。另外，因公司购买子公司金球影业少数股权，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了15.91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法定盈余公积（万元）	507.97	507.97	660.38	276.34
合 计（万元）	507.97	507.97	660.38	276.34

2007年末、2008年末盈余公积分别增加245.03万元和384.04万元，系按母公司各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09年末507.97万元盈余公积系母公司按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2009年2月28日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折股的共同影响下形成。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5.39	5,846.00	2,402.62	281.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56	5,551.65	3,827.42	2,365.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8.06	384.04	245.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	-	-
其他	-	4,984.2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5.95	4,345.39	5,846.00	2,402.62

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报告期减少原因如下：①计提法定盈余公积；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③2009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倍）	7.57	4.02	3.04	2.57
速动比率（倍）	5.95	3.19	1.84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6%	20.14%	32.22%	38.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55.37	7,625.94	3,892.21	2,38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45	120.03	-
净利润（万元）	6,000.56	5,542.26	3,830.35	2,356.45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流动比率从2007年的2.57倍上升到2009年的4.02倍，速动比率从1.19倍上升到3.19倍，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从2007年的5,558.66万元增加到2009年的16,597.36万元，净利润从2,356.45万元增加到5,542.26万元，公司流动资产随之迅速增加；②公司2007年货币增资1,500万元及2009年货币增资5,104.82万元，增加了公司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③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和产出逐渐均衡，存货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资产增长速度。201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地区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华策影视	大陆	4.02	3.04	2.57	3.19	1.84	1.19
华谊兄弟	大陆	7.32	1.71	1.95	6.08	0.96	1.29
英皇娱乐	香港	1.70	0.48	1.21	1.67	0.47	1.18
香港TVB	香港	5.03	5.34	5.42	4.35	4.72	4.79
平均		4.52	2.64	2.79	3.82	2.00	2.11

注：香港TVB2009年数字为2009年6月30日数字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7年末因公司存货占比较高，速动比率略低外，200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上述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末由于华谊兄弟刚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期末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故其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上述指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具备一定的波动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73.60 万元、-500.98 万元、1,147.29 万元和-819.53 万元。由于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绝大多数为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形成，扣除该影响因素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470.02 万元、-1,344.59 万元、1,147.29 万元和-819.53 万元。2007 年、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小或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展速度较快，随着公司从以投入为主到投入和产出的逐渐均衡，公司制作发行影视剧的规模逐渐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有较大改善。

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紧张，但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2009 年末，负债主要由 1,8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2,989.59 万元预收款项构成，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30.53%、50.70%，预收款项不形成现金偿付压力，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完全能满足偿债需要。201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已经偿还，公司偿债压力小。

因此，虽然公司由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或较少，但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到了流动负债的短期偿债风险，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能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4.31	5.09	4.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48	1.12	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88	0.95	0.94
-------------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0次、5.09次、4.31次，保持较高的周转效率，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发行的影视剧发行情况良好，多数电视剧尚未正式发行即开始预售，发行周期较短；②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各电视台，支付能力强，信誉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严重拖欠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表：

公司名称	地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华策影视	中国大陆	4.31	5.09	4.10
华谊兄弟	中国大陆	3.14	2.74	3.46
英皇娱乐	香港	3.65	1.34	2.93
香港 TVB	香港	-	0.62	0.53
平均		3.70	2.45	2.7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华谊兄弟与公司资产和业务最为接近，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与其年末贺岁档电影业务形成较大应收账款有关。

2、存货周转率与资产周转率

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3次、1.12次、1.48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影视制作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为资产的主要构成；另外，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随着公司投入产出的逐渐均衡，存货周转呈加快趋势。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注]			减值计提政策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中视传媒[注 2]	2.35	1.15	1.30	影视剧的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英皇娱乐	1.28	1.13	1.65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存货之账面价值减少至可回收金额，差额为减值亏损

华谊兄弟	1.26	1.12	1.22	影视剧的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发行人	1.48	1.12	0.83	影视剧的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注：因中视传媒影视业务仅为三大主营业务之一，为增加可比性，中视传媒的存货周转率采用影视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而非公司的整体存货周转率。

表列数据显示，2007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扩大投拍影视剧规模，故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略低。2008年起公司制作、销售均已较为成熟，与同行业公司数据基本一致。

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4、0.95、0.88，与华谊兄弟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资产周转率（次/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华策影视	中国大陆	0.88	0.95	0.94
华谊兄弟	中国大陆	0.53	0.94	0.9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期间的变化波动主要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较高，无闲置资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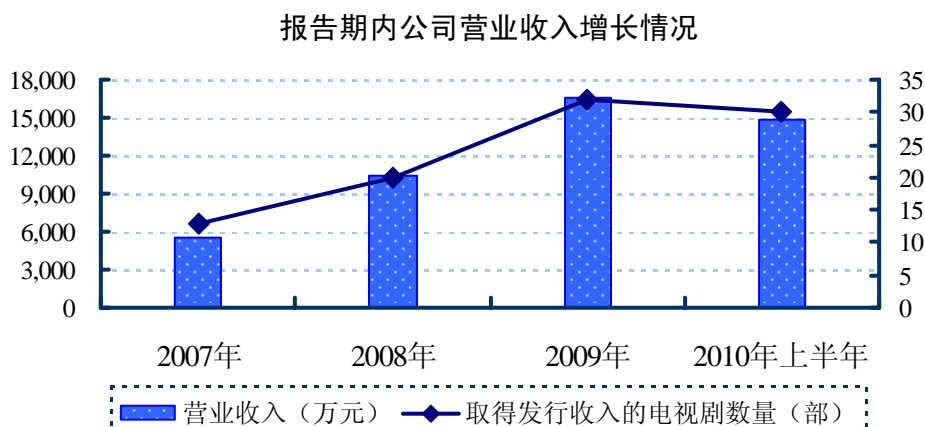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业务，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58.66万元、10,467.98万元和16,597.36万元，2008年、2009年分别比上年增长88.32%、58.55%，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3%，远远高于电视剧市场的平均增长率。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取得发行收入的电视剧数量也持续上升，分别为13部、20部和32部。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4,890.28万元，即实现2009年全年收入的89.7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

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近几年来影视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②公司准确的产品市场定位，专注于制作精品剧、打造电视大片，不仅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主创团队十多年来影视制作发行经验的厚积薄发，形成了优秀的制作能力和强大的发行营销能力。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度过了创作资源、制作资源、发行渠道资源等各类资源积累阶段，步入了良性循环的发展阶段，并具备了快速发展所需的各项基本条件。

2、营业收入具体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类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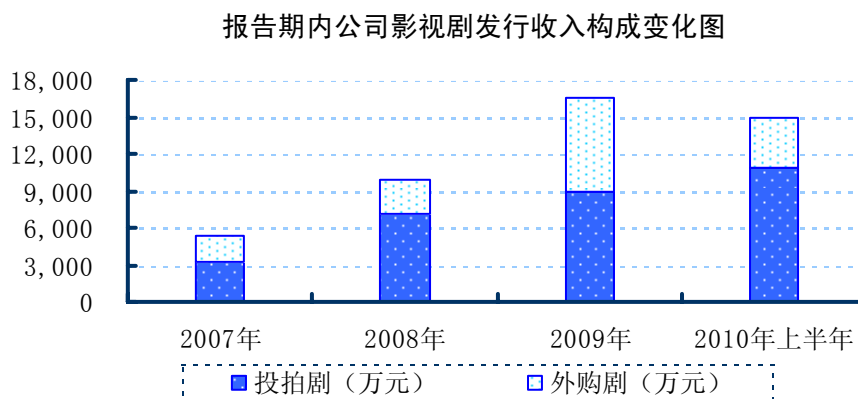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影视剧发行	14,881.32	99.94	16,584.83	99.92	9,884.28	94.42	5,420.46	97.51
其中：投拍剧	10,794.66	72.49	8,994.60	54.19	7,149.17	68.30	3,229.33	58.10
外购剧	4,086.66	27.45	7,590.23	45.73	2,735.11	26.12	2,191.13	39.41
新媒体发行	8.96	0.06	12.53	0.08	1.06	0.01	13.32	0.24
广告	-	-	-	-	582.64	5.57	124.88	2.25
合 计	14,890.28	100.00	16,597.36	100.00	10,467.98	100.00	5,55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均衡合理，公司投拍剧发行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50%以上。报告期内，投拍剧发行收入累计占

比 63.49%，外购剧发行收入累计占比 34.94%，充分体现公司制作和发行并举业务模式的稳健性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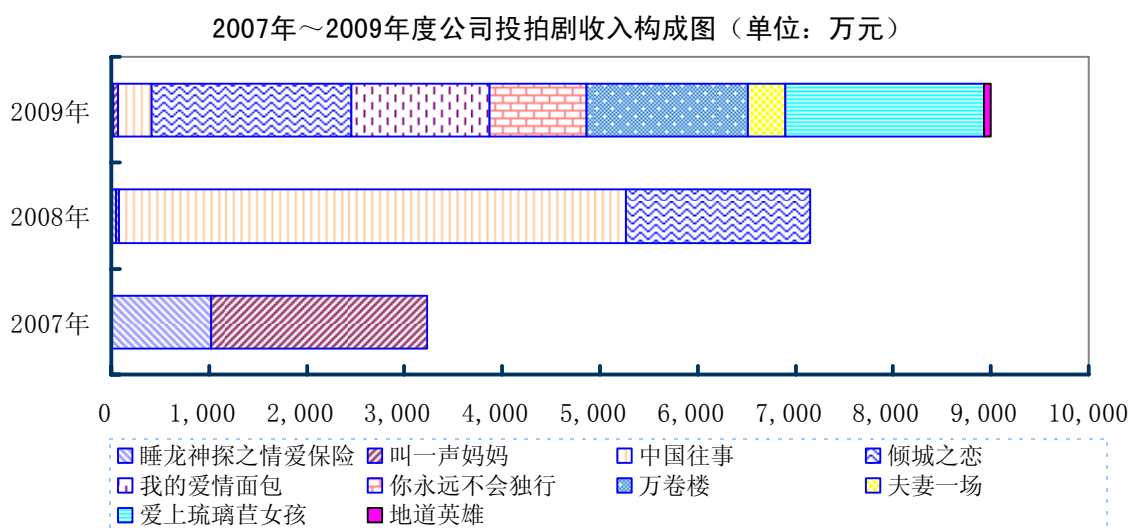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发行收入的来源构成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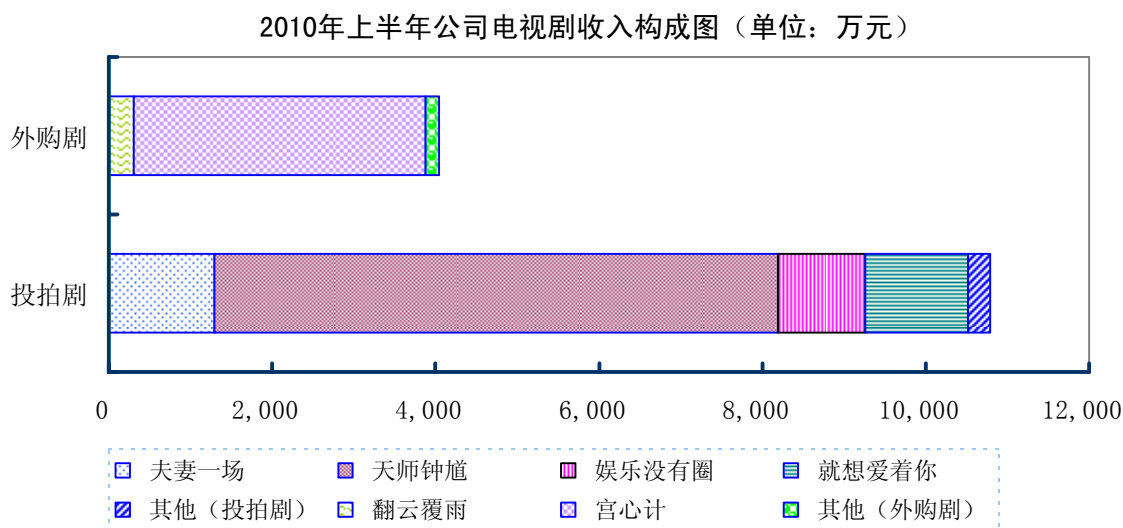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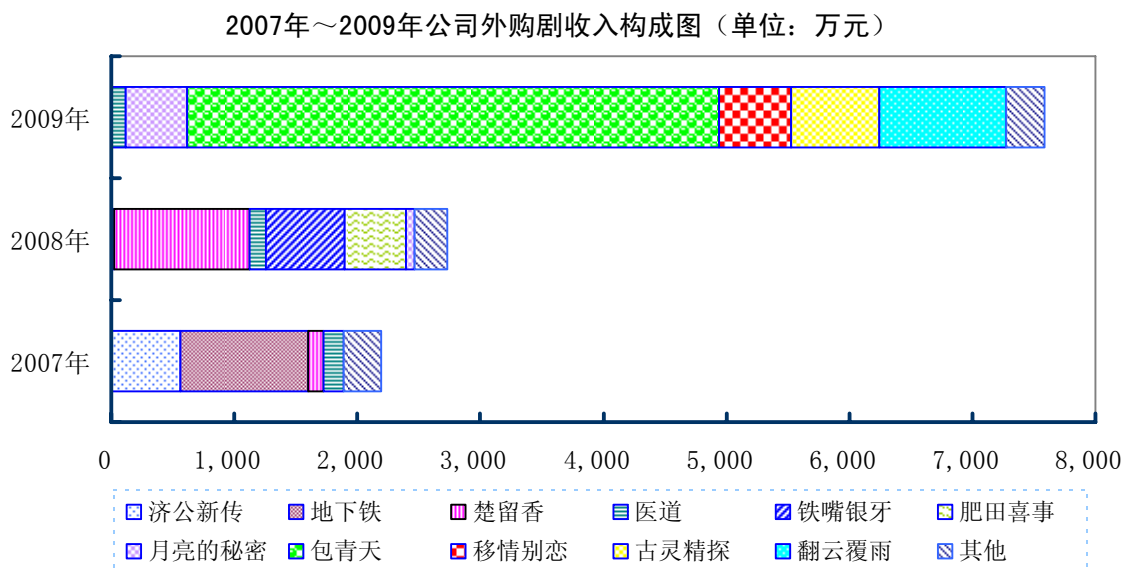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新媒体发行收入不大，但未来可能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来源。由于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暂停该项业务，2009 年广告业务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的剧目发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剧发行收入的构成情况与外购剧发行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 年公司共有 13 部电视剧取得发行收入，其中公司投拍的《情爱保险》和《叫一声妈妈》两剧合计收入为 3,229.33 万元；外购剧发行收入为 2,191.13 万元。

2008 年公司共有 20 部电视剧取得发行收入，影视剧发行收入比 2007 年增长 82.35%，主要原因是：①2008 年投拍剧发行收入增长较快，达到 121.38%。公司制作的大片《中国往事》和《倾城之恋》分别在 2007 年底和 2008 年初完成拍摄，并开始发行，取得了良好的发行收入。同时，由于上述两剧的发行，投拍剧发行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上升，从 2007 年的 58.10% 上升到 68.30%；②2008 年

外购剧发行收入增长 24.83%，主要系《楚留香》、《铁嘴银牙》和《肥田喜事》等外购剧均取得了较好的发行收入。

2009 年共有 32 部电视剧取得发行收入，影视剧发行收入比 2008 年增长 67.79%：一方面系 2009 年多部新投资的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并开始发行，包括：《我的爱情面包》、《万卷楼》、《你永远不会独行》、《爱上琉璃苣女孩》、《夫妻一场》等，同时上年开始发行的《倾城之恋》2009 年继续保持较好的发行收入；另一方面系外购剧《包青天》、《翻云覆雨》等剧亦取得了良好的发行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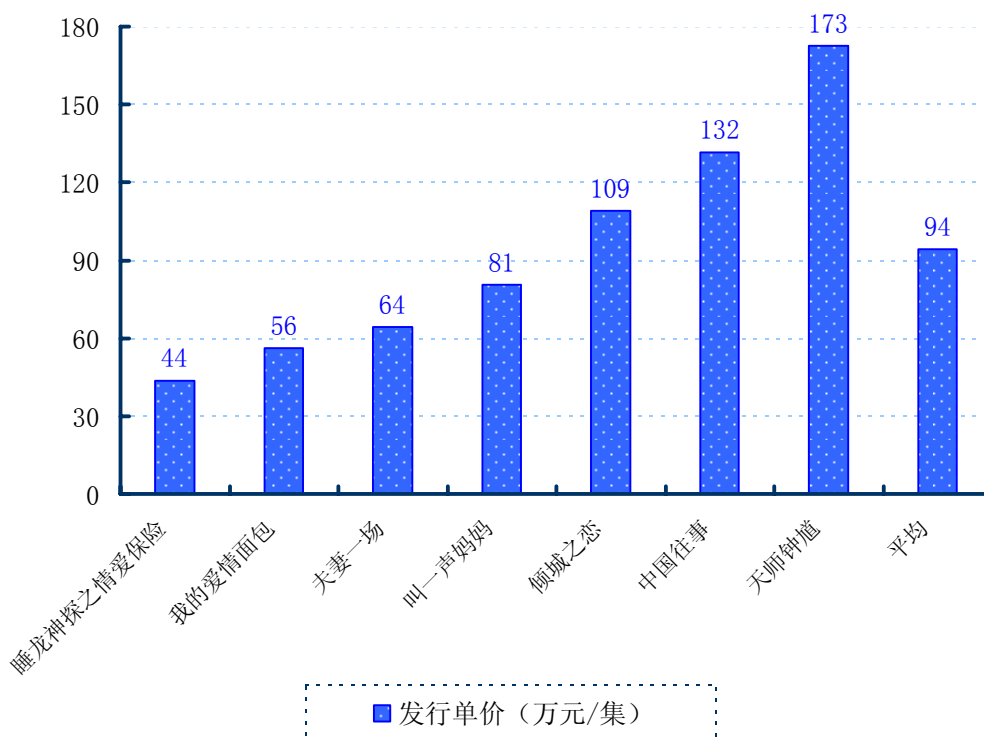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共有 30 部影视剧取得发行收入，并实现了 2009 年全年收入的 89.71%，主要系公司投拍的《天师钟馗》和外购的《宫心计》取得了良好的发行收入，其中《天师钟馗》每集发行价格创公司历史新高，达到约 173 万元/集，《宫心计》的每集发行价格亦达到 108 万元/集，两剧发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6.37%和 23.98%。另外，其他剧目 2010 年上半年发行情况较好，如《夫妻一场》、《娱乐没有圈》、《就想爱着你》，三部电视剧 2010 年上半年实现的发行收入均在 1,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公司坚持制作和发行业务并举、国内和海外市场兼顾的发展策略，坚持“制作精品剧、打造电视大片”的产品定位，公司电视剧制作、发行数量持续增加，发行单价得到整体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已基本完成发行的投拍剧单集发行价格平均约 94 万元/集，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投资拍摄和外购的影视剧数量增加，其中近三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投拍剧部数分别为 1 部、2 部和 7 部，购入的外购剧分别为 1 部、8 部和 7 部。近三年的收入变动与华策影视的业务发展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性，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基本完成销售计划的投拍剧发行单价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基本完成销售计划的投拍剧发行单价情况图



(二)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影视剧发行	5,934.40	100.00	7,504.25	100.00	4,896.01	89.50	2,384.77	95.47
其中：投拍剧	4,395.48	74.07	4,723.97	62.95	3,966.30	72.50	1,666.95	66.73
外购剧	1,538.93	25.93	2,780.28	37.05	929.71	17.00	717.82	28.74
广告	-	-	-	-	574.69	10.50	113.18	4.53
合 计	5,934.40	100.00	7,504.25	100.00	5,470.71	100.00	2,49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影视剧业务成本构成，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47%、89.50%、100.00%和100.00%。由于投拍剧业务为公司最主要业务，其销售成本构成了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投拍剧成本占总营

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73%、72.50%、62.95%和 74.07%。

(1) 投拍剧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投拍剧的生产成本主要由项目开发成本、拍摄成本、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后期制作成本等构成，其中拍摄成本和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拍剧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拍摄成本	1,015.63	23.11	1,677.16	35.50	2,632.37	66.37	798.49	47.90
其中：道置费	699.66	15.92	637.33	13.49	1,619.15	40.82	370.62	22.23
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1,620.34	36.86	558.64	11.83	751.72	18.95	494.83	29.68
后期制作成本	508.29	11.56	423.10	8.96	367.49	9.27	327.16	19.63
其他	770.67	17.53	214.59	4.54	214.73	5.41	46.47	2.79
联合摄制费	480.55	10.93	1,850.48	39.17	-	-	-	-
合计	4,395.48	100.00	4,723.97	100.00	3,966.30	100.00	1,666.95	100.00

(2) 外购剧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外购剧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的版权或播映权费用。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外购剧业务成本分别为717.82万元、929.71万元、2,780.28万元和1,538.93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74%、17.00%、37.05%、25.93%。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购入前放映情况、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年度	剧目名称	发行许可证日期	购入前放映情况	定价依据
2007年度	《肥田喜事》	2008.02.02	2006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考虑各剧已播放的收视率、演员情况和买方市场反应情况等因素后与版权方议
2008年度	《铁嘴银牙》	2008.10.6	2007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古灵精探》	2009.08.14	2008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移情别恋》	2009.08.24	2008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名门劫》	2008.11.03	未曾放映	
	《侠骨丹心》	2006.3.9	2006年已在福建电视台首播	
	《侠影仙踪》	2005.3.20	2005年已在广州电视台首播	
	《江山美人》	2004.5.17	2004年浙江教育科技频道首播	

年度	剧目名称	发行许可证日期	购入前放映情况	定价依据
	《九尾狐与仙鹤》	2005.06.30	2005年首播	价
2009年度	《包青天》	2007.11.21	未曾放映	
	《覆雨翻云》	2009.10.13	2006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93版《包青天》	2010.7.14	1993年至1994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大唐双龙传》	2010.7.14	2004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老婆大人II》	2010.7.5	2009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明天依然爱你》	2010.5.27	2009年已在泰国首播	
2010年上半年	《宫心计》	2010.5.6	2009年香港TVB台庆大戏	
	《血荐轩辕》	2005.3.9	2005年已在香港TVB首播	

注：93版《包青天》首次发行时我国尚未执行发行许可证制度，故根据广播电影电视部社会管理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在全国市级无线电视台发行台湾电视剧〈包青天〉的复函》（广社视字[1994]9号）文件内容，93版《包青天》可在全国市级无线电视台发行。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影视剧发行	8,946.91	60.12	9,080.58	54.75	4,988.27	50.47	3,035.69	56.00
其中：投拍剧	6,399.18	59.28	4,270.63	47.48	3,182.87	44.52	1,562.39	48.38
外购剧	2,547.73	62.34	4,809.95	63.37	1,805.40	66.01	1,473.31	67.24
新媒体发行	8.96	100.00	12.53	100.00	1.06	100.00	13.32	100.00
广告	-	-	-	-	7.95	1.36	11.71	9.38
综合毛利	8,955.87	60.15	9,093.11	54.79	4,997.28	47.74	3,060.72	55.06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发行收入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主要随影视剧发行收入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比较稳定，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分别为55.06%、47.74%、54.79%、60.15%，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单剧毛利的不同变化及业务结构变化所致。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投拍剧毛利率分别为48.38%、44.52%、47.48%和59.28%，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在精选题材、精细制作和大制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了公司强大的发行营销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投拍

的影视作品获得了较高的发行单价，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加之公司发行营销优势及公司经营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判断力，公司制作与发行并举业务模式的优势得到了充分的体现，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外购剧毛利率分别为67.24%、66.01%、63.37%和62.34%，亦保持着较高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综合毛利率（%）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华策影视	中国大陆	54.79	47.74	55.06
华谊兄弟	中国大陆	45.96	53.74	45.68
英皇娱乐	香港	12.11	14.69	50.07
香港 TVB	香港	51.34	54.05	59.22
平均		41.05	42.56	52.51

注：香港 TVB 为 2009 年上半年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影视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普遍较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华策影视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外购剧毛利率分别为 67.24%、66.01%和 63.37%，投拍剧毛利率分别为 48.38%、44.52%和 47.48%，外购剧毛利率高于投拍剧，主要原因系：

(1) 外购剧中包括杭州华新在华策有限成立时无偿授予的剧目，该部分剧目发行时仅发生极少量的成本，因此该部分剧目报告期内发行的毛利率较高，从而整体提升了外购剧的毛利率，扣除上述因素后，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外购剧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1%、61.67%和 59.30%。

(2) 华策影视采购外购剧主要考虑盈利能力较强的剧目，一般购进的外购剧在购进前已经在某一区域播出并取得了良好收视率和市场反应，故华策影视引进后能够实现较高的毛利率。

(3) 华策影视近三年的外购剧主要系向 TVB 等购入（分别占 2007 年至 2009 年直接外购剧收入的 22.59%、92.65%和 33.97%），根据国内相关规定，TVB 等境外制作公司无权在中国大陆发行剧目，故其只能通过境内公司进行发行。华策影视在外购剧业务起步较早，有较好的发行、销售团队和渠道，与 TVB 等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华策影视报告期购入的 TVB 剧，大多数是 TVB 早年拍摄且已收回成本的剧目，但在中国大陆尚属首轮发行，因此华策影视能以比较

合理的价格购入剧目，并取得较好的发行利润。

(4) 由于投拍剧要兼顾华策影视品牌形象、精品定位、各方合作关系及题材布局等原因，投拍剧集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拍剧的毛利率。

此外，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华策影视投拍剧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仍具有较大优势。具体如下：

单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华策影视	47.48%	44.52%	48.38%
华谊兄弟[注]	37.96%	38.80%	37.99%

[注]：华谊兄弟电视剧业务主要系投拍剧，故直接将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作为对比毛利率。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原因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投拍剧及外购剧的关系：

(1) 从财务的角度分析

①2009 年，公司外购剧毛利超过投拍剧，主要原因是：①外购剧《包青天》、《翻云覆雨》、《古灵精探》等剧取得了良好的发行收入，毛利也较高；②公司 2009 年投拍的大片《天使钟馗》于 2010 年初取得发行许可证，收入确认也在 2010 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09 年外购剧毛利高于投拍剧。

②从整体看，发行人仍是以投拍剧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07 年—2009 年，投拍剧和外购剧收入分别为 19,373 万元、12,5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38%；毛利分别为 9,016 万元、8,0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47%。

③未来趋势分析：a、从 2010 年上半年情况看，公司投拍剧的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b、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投拍剧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投拍剧仍将是公司未来毛利主要构成，同时，外购剧是毛利的重要补充。

(2) 从业务的角度分析

①外购剧是公司制作与发行业务并举所衍生的，其中，投拍制作是公司业务的基石，发行营销是公司的优势所在，外购剧是由于公司具有发行优势所带动发展的。如果公司不开展投拍制作业务，就无法具备对影视产品的品质、是否符合客户需求、观众口味等做到准确判断和把握，对于外购、发行业务的长远发展均

是不利的。

②影视产业是“内容为王”的产业，随着文化繁荣、三网融合、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以及打击盗版力度的加强，影视产品的版权价值将越来越大。投拍制作的影视产品版权一般归公司永久拥有，公司如果没有制作业务，长期来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就丧失了。

③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制作与发行并举的业务模式，并将外购剧业务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并获得收益的最大化。

（三）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营收占 比(%)	金额 (万元)	营收占 比(%)	金额 (万元)	营收占 比(%)	金额 (万元)	营收占 比(%)
营业收入	14,890.28	-	16,597.36	-	10,467.98	-	5,558.66	-
销售费用	292.14	1.96	364.12	2.19	280.55	2.68	142.68	2.57
管理费用	585.08	3.93	869.85	5.24	546.50	5.22	215.71	3.88
财务费用	-188.22	-1.26	169.86	1.02	28.07	0.27	-2.91	-0.05
费用合计	688.99	4.63	1,403.83	8.45	855.12	8.17	355.47	6.39

2007年~2009年公司费用总额的增长速度总体而言略高于业务规模的增长速度，2008年、2009年费用总额较上年分别增长140.56%、64.17%，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88.32%、58.43%；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07年、2008年、2009年分别为6.39%、8.17%和8.45%，主要由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及人员工资提高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2010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体现为利息收入，故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

销售费用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差旅交通费	39.91	-11.35	45.02	6.59	42.23	159.59	16.27
业务宣传费	82.58	-24.40	109.23	1.11	108.04	416.74	20.91

电视节费用	102.79	49.82	68.61	46.46	46.85	-8.63	51.27
节目磁复邮费	63.64	-54.46	139.73	71.79	81.34	112.34	38.31
其它	3.21	109.80	1.53	-26.92	2.09	-86.86	15.92
合计	292.14	-19.77	364.12	29.79	280.55	96.64	142.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宣传费、节目磁复邮费(即磁带、复制、邮寄费用)、电视节费用等构成,上述费用2008年、2009年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84.20%、87.22%。2008年、2009年销售费用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96.64%、29.79%,主要系随着公司投拍剧业务的发展,业务宣传活动相应增多,业务宣传费及节目磁复邮费也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如下:

管理费用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员工支出	279.61	-7.95	303.75	131.43	131.25	219.96	41.02
办公费	21.58	-77.03	93.93	82.33	51.52	100.64	25.68
折旧费	33.57	-33.94	50.82	47.67	34.41	28.30	26.82
业务招待费	63.88	-44.43	114.95	-14.96	135.18	325.49	31.77
租赁物业费	32.00	-50.63	64.82	137.84	27.26	474.10	4.75
差旅通讯费	26.82	-68.82	86.01	21.35	70.87	115.11	32.95
行政事业费	0.40	-90.54	4.23	647.21	0.57	-56.45	1.30
其它	127.22	-15.94	151.34	58.56	95.45	85.61	51.42
合计	585.08	-32.74	869.85	59.17	546.50	153.35	215.7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及相关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08年、2009年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153.35%、59.1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工资及相关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07年公司财务费用体现为利息收入。2008年为了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增加银行贷款2,000万元,2008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该项贷款利息支出。2009年2月、2009年3月公司分别向银行贷款800万元、1,000万元,为2009年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2010年一季度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体现为利息收入。

（四）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外收入	815.50	721.99	265.00	40.00
其中：政府补助	815.50	609.14	265.00	40.00
消费券补助	-	112.85	-	-
营业外支出	24.45	19.77	34.51	27.78
其中：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14.42	15.97	12.96	2.69
拍摄前期筹备损失	-	-	13.50	23.97
捐赠支出	10.00	2.60	8.05	1.00
其他	0.03	1.20	0.00	0.12

2007年，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财[2007]13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企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拨入的文化产业专项财政资助资金40万元。

200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包括：（1）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财[2008]32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企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拨入的文化产业专项财政资助资金90万元；（2）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市宣通[2008]58号《关于下发2008年度杭州市重点文艺创作题材及相关创作扶持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拨入的扶持经费50万元、子公司浙江金球影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拨入的扶持经费50万元；（3）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市宣通[2008]72号、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2008]1134号、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市创意办[2008]25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第七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文化创意产业专项扶持资金75万元。

2009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财政资助资金	1,600,000.00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企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09〕35号）文件拨入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优秀作品再奖励奖金	1,39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关于对 2008 年以来杭州市获省以上奖励的优秀作品进行再奖励的决定》（市宣〔2009〕56 号）文件拨入
国际服务贸易资助资金	536,9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浙江省 2008 年度发展国际服务贸易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9〕889 号）文件拨入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经费	500,000.00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09〕89 号）文件拨入
文化出口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文化出口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09〕29 号）文件拨入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5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市宣通〔2009〕71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2009〕1035 号、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市文创办〔2009〕20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拨入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20,000.00	根据中国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09 年度第八批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市宣通〔2009〕84 号、市财教〔2009〕1453 号、市文创办〔2009〕29 号）文件拨入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09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市宣通〔2009〕75 号、杭财教〔2009〕1126 号、市文创办〔2009〕21 号）文件拨入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杭州市重点文艺作品扶持经费	30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关于 2009 年杭州市重点扶持文艺作品的通知》文件拨入
第十九届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奖金	150,000.00	根据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公布第十九届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获奖名单的通知》（浙广局发〔2009〕220 号）文件拨入
第二届杭州文艺“桂花奖”奖金	9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公布第二届杭州文艺“桂花奖”评选结果的通知》（杭文广新发〔2009〕28 号）文件拨入
杭州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金	5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关于杭州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表彰决定》（市宣〔2009〕55 号）文件拨入
稳定就业补贴奖励	4,486.00	根据杭州市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总工会（杭劳社就〔2009〕321 号）文件拨入
小 计	6,091,386	

除获得上述财政补助外，2009 年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发放的消费券补助 1,128,500.00 元。

2010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财政资助资金	6,900,000.00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0〕35 号）文件拨入
奖励款	1,00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万向集团等 23 家获大企业大集团综合考核奖企业的通报》（市委发〔2009〕94 号）文件拨入
奖励款	15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上城区 2009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团

		队表彰奖励的决定》(上委(2010)4号)文件拨入
奖励款	10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西湖区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企业的通报》(西委办发(2010)22号)文件拨入
蒋村街道入驻奖励款	5,000.00	—
小计	8,155,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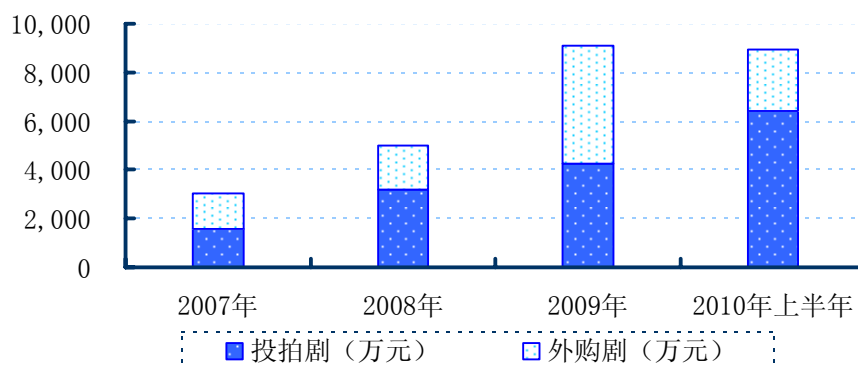
(五) 公司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14,890.28	16,597.36	10,467.98	5,558.66
减：营业成本	5,934.40	7,504.25	5,470.71	2,497.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23	894.15	524.57	304.39
期间费用	688.99	1,403.83	855.12	355.47
资产减值损失	151.40	133.66	16.83	56.50
二、营业利润	7,307.25	6,661.47	3,600.75	2,344.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1.05	702.22	230.49	12.22
三、利润总额	8,098.30	7,363.69	3,831.24	2,356.58
减：所得税费用	2,097.74	1,821.42	0.89	0.13
五、净利润	6,000.56	5,542.26	3,830.35	2,356.45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56	5,551.65	3,827.42	2,365.91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47	4,497.22	3,317.39	1,207.28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8%、93.98%、90.46%和90.23%。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利润又主要来源于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毛利构成变化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发行毛利构成变化图



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2009年全年收入的89.71%,净利润比2009年全年增长8.27%,增加458.3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占公司201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6.37%的《天师钟馗》每集发行价格高达173万元/集,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从而整体提升了投拍剧毛利率,投拍剧毛利率从2009年的47.48%上升至59.28%,投拍剧毛利增速高于相应收入增速;(2)公司2010年上半年偿还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由2009年的169.86万元支出转变为2010年上半年的利息收入188.22万元,财务费用变化净增加利润总额358.08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与影视业务无关的其他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净利润基本上来源于影视剧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

(六)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所得税减免的影响

因企业所得税优惠,母公司2007年和200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该项税收优惠已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2009年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净利润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2、资金瓶颈制约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瓶颈的约束已成为影响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如果不能建立多种融资渠道,单靠公司自身积累,很难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56	5,551.65	3,827.42	2,3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6.09	1,054.43	510.03	1,15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2.77%	18.99%	13.33%	48.97%

(八) 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

1、报告期公司内缴纳税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营业税	2010年1-6月	-432,754.26	7,216,325.08	7,627,843.13	-844,272.31
	2009年	-601,640.89	7,983,507.40	7,814,620.77	-432,754.26
	2008年	912,989.50	4,683,677.57	6,198,307.96	-601,640.89
	2007年	496,088.75	2,717,743.65	2,300,842.90	912,989.50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10年1-6月	-30,292.81	505,142.75	533,949.03	-59,099.09
	2009年	-42,114.85	558,845.50	547,023.46	-30,292.81
	2008年	63,909.25	327,857.46	433,881.56	-42,114.85
	2007年	34,726.21	190,242.07	161,059.03	63,909.25
教育费附加	2010年1-6月	-12,982.63	216,489.76	228,835.30	-25,328.17
	2009年	-18,049.23	239,505.23	234,438.63	-12,982.63
	2008年	27,389.68	140,510.37	185,949.28	-18,049.23
	2007年	14,882.66	81,532.32	69,025.30	27,389.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年1-6月	-8,655.08	144,326.50	152,556.88	-16,885.46
	2009年	-12,032.81	159,670.15	156,292.42	-8,655.08
	2008年	18,259.77	93,673.58	123,966.16	-12,032.81
	2007年	9,921.77	54,354.88	46,016.88	18,259.77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10年1-6月	-600.00			-600.00
	2009年	1,275.07	0.00	1,875.07	-600.00

项 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08年	-	1,275.07	-	1,275.07
	2007年	-	-	-	-
水利建设 专项资金	2010年1-6月	-8,655.09	144,226.35	150,629.98	-15,058.72
	2009年	3,864.91	159,670.14	172,190.14	-8,655.09
	2008年	-17,661.89	129,595.24	108,068.44	3,864.91
	2007年	1,838.37	26,924.67	46,424.93	-17,661.89
企业 所得税	2010年1-6月	7,062,263.68	21,331,157.68	15,229,624.78	13,163,796.58
	2009年	9,032.02	18,875,467.84	11,822,236.18	7,062,263.68
	2008年	1,321.80	9,032.02	1,321.80	9,032.02
	2007年	-	1,321.80	-	1,321.80

2、公司所得税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会计利润总额	8,098.30	7,363.69	3,831.24	2,356.58
母公司会计利润总额	7,521.53	7,501.28	3,840.39	2,450.31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157.91	46.00	193.46	185.37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7,679.43	7,547.28	4,033.85	2,635.68
适用税率	25%	25%	25%	33%
实际执行税率	25%	25%	0%、25%	0%、33%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3.12	1,887.55	0.90	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8	-66.12	-0.02	-
所得税费用合计	2,097.74	1,821.42	0.88	0.1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3	1,147.29	-500.98	-3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	-196.91	-85.35	-2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9	3,113.88	1,922.47	1,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62	4,064.25	1,336.15	1,205.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10	6,853.72	2,789.46	1,453.32

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而2010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均存在较大金额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投入及借款流入，2010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没有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偿还了1,800万元银行借款；加上公司影视剧经营活动投出较大，故2010年上半年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107.33	19,118.48	18,451.63	14,293.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6.63	15,218.68	10,113.05	6,11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0	3,899.79	8,338.58	8,181.36
其中：关联往来流入	-	3,271.77	7,561.00	8,114.28
扣除关联往来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0	628.02	777.58	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926.86	17,971.19	18,952.61	14,66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1.51	11,136.01	10,716.56	5,10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7	4,452.79	7,379.88	9,248.91
其中：关联往来流出	-	3,271.77	6,717.39	8,957.89
扣除关联往来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7	1,181.02	662.49	29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3	1,147.29	-500.98	-373.60
扣除关联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3	1,147.29	-1,344.59	47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具备一定的波动性，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73.60万元、-500.98万元、1,147.29万元和-819.53万元。由于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多数为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形成，扣除该影响因素后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70.02万元、-1,344.59万元、1,147.29万元和-819.53万元，应以此来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07

年、2008年及201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小或为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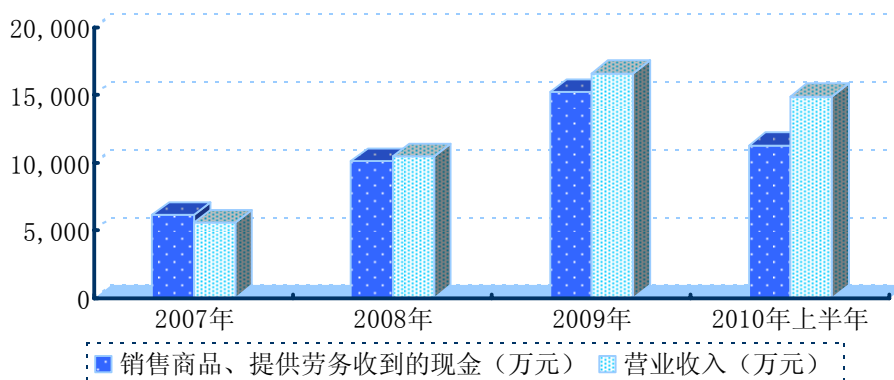
2007年，扣除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70.02万元，绝对金额仍然较小。一方面，公司2007年初开始发行的投拍剧《睡龙神探之情爱保险》和《叫一声妈妈》及外购剧《地下铁》带来了一定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2007年加大了影视作品的投入，开始投资拍摄《中国往事》和《倾城之恋》两部精品大片，合计78集，形成了存货4,139.90万元，存货因而增加3,062.77万元，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的现金支付。因此，虽然公司取得较好的发行收入，并获得了较好的现金流入，但由于投拍作品规模扩张，现金流出亦较大，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绝对金额仍然较小。

2008年，扣除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44.59万元，出现了较大的负流量，主要原因包含三大因素：一是虽然《中国往事》在2008年发行，但由于发行周期因素影响，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2008年末应收账款因而增加966.41万元，占用了公司较大现金；二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由于公司当期取得制作许可的电视剧8部314集和1部电影，超过了2007年的2部78集，加上2008年外购电视剧形成的存货，2008年存货仍然比2007年增加711.75万元，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三是由于2008年与版权方结清了《济公新传》购剧款项，应付账款减少了1,890.9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而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的负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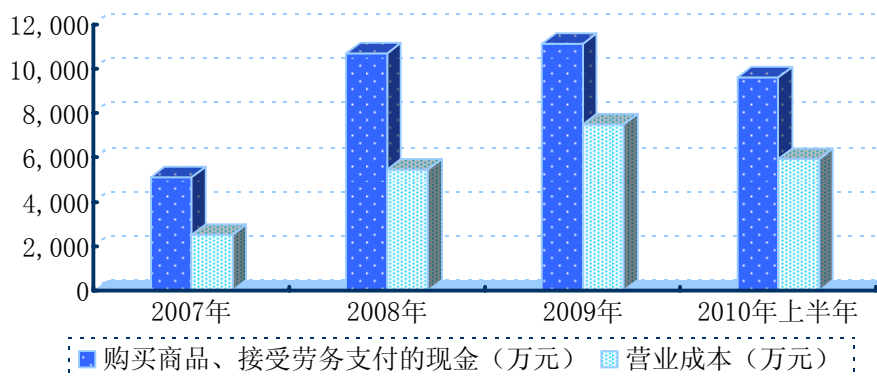
2009年，扣除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47.29万元，比2008年增加2,491.8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主要是因为前期投资的影视剧项目开始发行，如2009年开始新发行的《我的爱情面包》、《万卷楼》、《你永远不会独行》、《爱上琉璃苣女孩》、《夫妻一场》等剧目和公司外购的《包青天》、《翻云覆雨》等剧目发行情况良好，及2008年开始发行的《倾城之恋》继续保持良好发行态势。上述剧目因为发行周期因素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2,477.37万元、增长103.23%，占用了资金，但仍然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19.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影视剧项目的投入，预付制片款增加，包括预付《无量天》、《流星蝴蝶剑》、《特战先驱》、《人鱼帝国》、《京城四少》等剧目的制片款，预付款项增长 41.26%，增加 2,828.73 万元，以及影视剧发行相对集中，应收账款增长 44.73%，增加 2,181.69 万元，主要包括《天师钟馗》、《宫心计》、《像“傻瓜”一样去爱》和《就想爱着你》等剧目发行形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对比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或金额较小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速度较快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差 额	主要原因分析
	(1)	(2)	(3)=(1)-(2)	

2007 年度	-3,735,968.49	23,564,479.01	-27,300,447.50	主要原因系 2007 年开始发行人影视剧制作规模逐渐扩大, 存货及预付款项净增加 2,590.26 万元。
2008 年度	-5,009,750.97	38,303,527.26	-43,313,278.23	2008 年度由于影视剧规模的扩大, 存货及预付款净增加 5,243.41 万元, 另收回关联单位临时资金往来 843.61 万元, 共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99.80 万元。
2009 年度	11,472,862.12	55,422,629.78	-43,949,767.66	由于投拍影视剧规模扩大, 2009 年度存货及预付款净增加 3,629.76 万元, 应收货款净增加 1,521.56 万元, 应缴税费增加 723.06 万元, 共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428.26 万元。
2010 年上半年	-8,195,330.09	60,005,636.27	-68,200,966.36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影视剧项目的投入, 预付制片款增加 2,828.73 万元, 增长 41.26%, 存货增加 959.34 万元, 以及影视剧发行相对集中, 应收账款增加 2,181.69 万元, 增长 44.73%。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 生产经营规模扩展速度较快, 随着公司从以投入为主到投入和产出并举, 制作发行影视剧的规模逐渐增加, 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为正数, 有了较大改善。2010 年上半年, 由于进一步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虽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紧张, 但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均较好, 且 2009 年末负债主要由 1,8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2,989.59 万元预收款项构成, 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30.53%、50.70%, 预收款

项不形成现金偿付压力，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完全能满足偿债需要，且 200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转为正数。2010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负债全部由经营性负债构成，公司现金偿债压力很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展速度较快，随着公司从以投入为主到投入和产出并举，制作发行影视剧的规模逐渐增加，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为正数，有了较大改善。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绝对额不大，对公司未来产生的经营风险较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重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主要依赖于增加营运资金，公司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7 年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股东增资 1,500 万元；2008 年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速度较快，为了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2009 年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 5,104.82 万元，公司偿还 2008 年的 2,000 万元借款后，继续借款 1,800 万元。股权融资和银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来源。2010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

（四）公司现金流量的总体分析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以下两大特性：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周期性，即影视剧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 1 年以上的周期，投资摄制到发行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在影视剧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资金流出持续全部过程直

至发行结束，而影视剧发行结束后资金的回笼往往在某几个时点发生，呈明显的间歇性，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由于上述特性的存在，影视剧的摄制发行周期和规模的扩张速度对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构成重大的影响，这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运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规模较小，单纯依靠自身积累的滚动发展，无法实现生产经营规模较快速度的发展。目前虽然公司的销售持续增长，现金回收量也持续增长，但相比于生产规模的更快增长，公司的经营性现金依旧紧张。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则可以通过不同影视剧摄制发行周期的交叉来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以确保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周期性和非均衡性，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经常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一旦不能以适当的投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地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更不用说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资金短缺已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要建立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从公司实际情况来看，虽然存在经营性现金紧张的情形，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及回收情况良好，同时注重维护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贷款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偿债风险较小。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经 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投资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在股利分配方面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执行，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发行人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分派股利时，发行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经 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向投资者分配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若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则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

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遵守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予以细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90,713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为75188100301589。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2,000 万元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基于在2010年内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假设，公司作出未来两年（2010年～2011年）影视剧业务计划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影视剧的实际进度、自有资金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剩余影视剧业务所需款项及替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投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发展目标是：经过2年多的发展，到2012年，公司每年投拍的电视剧将达到20部600集左右，每年外购的电视剧将达到7部200集左右，每年投拍的电影将达到3~4部左右。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不仅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品牌影响力也将得到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吸引高端专业人才，使公司经营规模上台阶，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的需要

影视行业不仅是文化创意行业，而且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大投入、大制作”的电视大片，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国际知名影视企业大部分已实现上市且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这些公司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吸引优秀的导演、演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创作出质量上乘且具有较强市场号召力的影视作品。我国目前对精品电视剧、电影大片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近些年也陆续出现了电视大片，但受制于资金实力，国产大制作影视剧产量较低，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在国际市场上更难有所作为，从而影响了我国文化输出和国家软实力的提升，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国内影视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的瓶颈。

华策影视在经验丰富、眼光独到的经营团队的带领下，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确立精品剧、电视大片的定位，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明显的制作、发行营销优势、海外市场先发优势、及强大的资源整合实力，公司在中华优秀影视作品海外发行上已经建立了业内领先的网络通道和业绩，为中华文化的输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能持续提供优秀影视作品并成功发行到国内60多家电视台及境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化专业影视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继续增加兼顾国内海外两个市场的精品剧、电视大片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上市融资，公司不仅能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并可通过大投资制作出大量高品质、具有本土文化内涵的影视作品，

赢得国内外观众的喜爱，向全球输出“中国文化”，在与国际企业的竞争中成长壮大，最终成长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影视文化企业，成为“中国文化”的重要输出基地。

3、影视剧业务经营特点决定了扩大企业经营规模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影视剧业务经营特点是需要不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在影视剧业务经营过程中，基本不需要增加购买土地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来扩大经营规模，所需的拍摄场地、拍摄设备、后期制作等一般以租赁或外包给专业团队解决，公司仅投入营运资金，用于购买剧本、聘请专业人员、拍摄阶段的制作费用、发行宣传费用、场地及设备租赁等，形成预付款项及存货，后期发行阶段会形成应收账款，影视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之间的不断转换，流动资产也是公司总资产的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因此，营运资金的规模决定了公司影视剧业务的规模，公司的业务目前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时期，并已具备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的其他能力，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营运资金不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影视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4、“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以直接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

公司未来拟投资的影视剧业务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但是，一方面，作为一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以资产抵押方式获得银行借款的空间有限；另一方面，作为一家成长性公司，如果融资杠杆过高，将对财务稳健性造成影响，不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因此，为使公司稳健而快速发展，发行人决定公开发行股票，以直接融资的方式募集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二）市场容量与前景

1、电视剧市场容量

（1）电视剧市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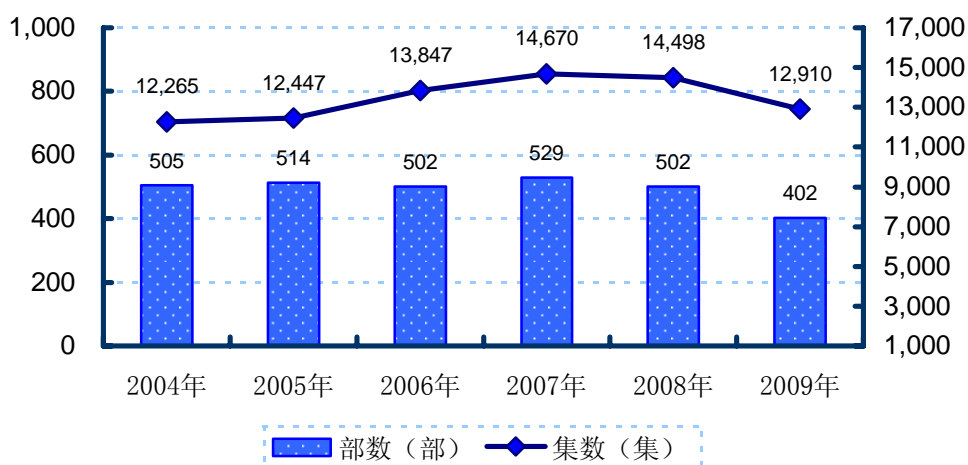
电视台播放电视节目不直接向观众收费（付费电视频道除外），而是电视台通过广告客户支付广告费取得收入，将广告收入的一部分作为购买影视剧的经费来源，从而形成了一个由电视剧生产主体（制作机构）、电视剧传播主体（电视

台)、电视剧经济主体(广告客户)、电视剧接受主体(观众)组成的电视剧市场体系。

2008年,恰逢中国电视剧诞生50年,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国家及各地有关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电视剧已经成为中国产业化程度最高的一种艺术形式。产业化的运行机制使大批社会力量、社会资金进入电视剧领域,推动了中国电视剧产业的发展。全国持有2010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132家,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4,057家,比上年增加了714家。

从产量来看,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的电视剧生产大国、播出大国。2004年度至2009年度国产电视剧发行量情况为:

2004年~2009年我国国产电视剧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2) 电视剧播出情况

影视产品最终的消费者是观众,观众通过各类播放渠道收看影视剧,目前我国最主要的电视剧播放渠道仍是电视频道。2008年,在全国1,974个电视频道中,播放电视剧的频道有1,764个,占总数的89.36%。全国80个城市、465个频道,全天共不重复播出电视剧4,326部、129.89万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电视机的普及率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收看电视也成为中国家庭普遍的休闲娱乐方式,2008年全国电视观众人均每日收视时间为175分钟。在各节目类型中,无论是播出量还是收视率,电视剧都位居首位,2000年~2008年电视剧播出份额在24%~30%之间,收视份额在32%~38%之间。(数据来源:《中国电视收视年鉴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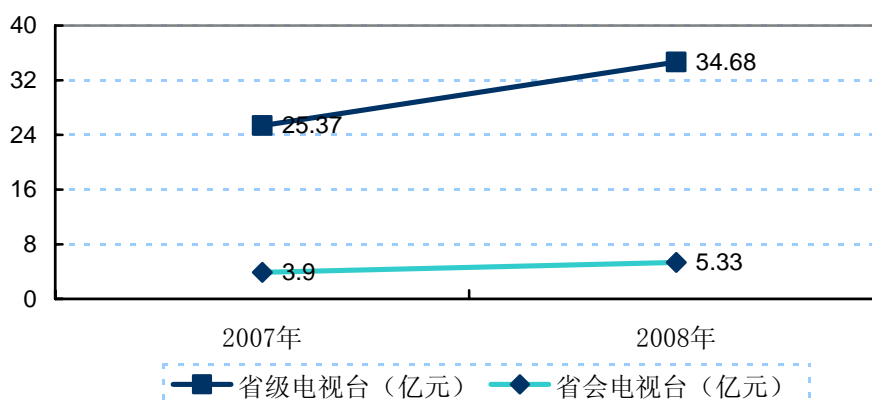
（3）电视台采购电视剧情况

广告收入的多少决定了电视台购买电视剧的潜在能力。2008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达到609.1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89.95亿元，增幅达17.32%。由于电视剧在各类电视节目中收视稳居榜首，电视剧广告收入占全国各级电视台广告收入的50%以上，大部分电视台电视广告的70%~80%直接或间接得益于电视剧。而一些电视台通过播出精品电视剧，成功地打造了电视频道及电视台品牌，提升了电视台的形象和竞争力，并给电视台带来了丰厚的收入。因此，采购精品电视剧对电视台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电视剧产量较高，总体上供大于求，但精品电视剧数量较少，供不应求。几年前，全国电视剧的播放还处于无序状态，一部电视剧同时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和其他地方电视台播出，形成令观众极为反感的“千台一面”局面。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出台了“同一电视剧不能同时在四家以上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规定之后，直接引发了卫星频道对电视剧首轮播映权的竞争。部分电视台加大了对独播剧、独家上星权的争夺，独播剧成为电视剧竞争的新形态。另外，网络点播、手机电视等新的播出平台增多，使电视台对精品电视剧的争夺日趋激烈。

2008年，全国电视台用于电视剧采购的经费较上年增长较快，其中，省级电视台、省会电视台购剧经费增长迅猛，而央视购剧经费趋缓，各电视台之间的竞争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来说较为有利。

2007年~2008年省级、省会电视台购剧经费增长图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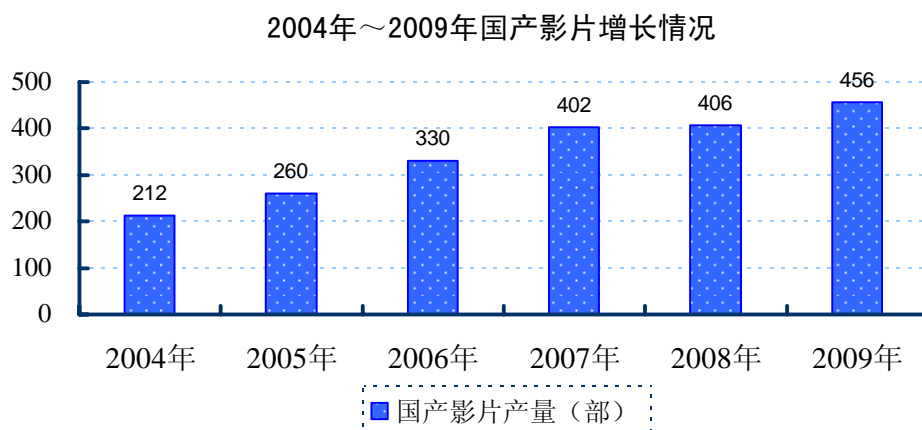
（4）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历史悠久、地域广阔、民族众多，因而文化资源极为丰富。根据国外经济发展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轨迹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必然伴随着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大量输出，我国影视业未来在海外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2、电影市场容量

(1) 中国电影产量情况

2008年，中国电影市场并未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继续呈现出繁荣、可持续发展的局面，中国电影产量继续增长，电影创作生产活跃，全国故事片产量达到406部，再创历史新高，已经位居世界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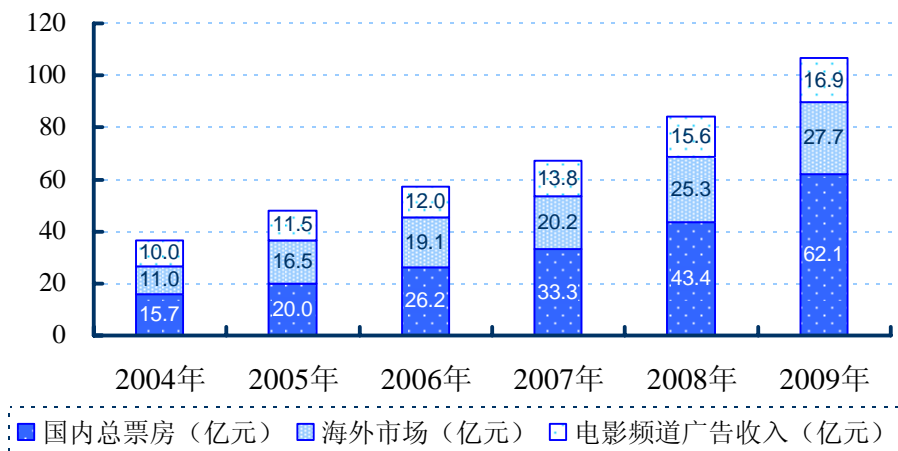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9年中国文化产业报告》及广电总局网站

(2) 中国电影产业总收入情况

从电影票房来看，2008年中国电影票房（不含农村市场）达到43.41亿元，较2007年增长10.14亿元，增幅达30.48%；2008年票房首次进入全球前十，增幅居全球第一，加上国产电影的海外销售收入（含票房收入）25.28亿元和全国各电影频道播放电影的广告收入15.64亿元，全年电影综合效益达到84.33亿元，比2007年增长17.07亿元，增幅达25.38%，创历史新高。2009年全国城市的电影票房收入达到62.06亿元，在2008年电影票房增幅30%的强势基础上，今年同比增幅达到42.96%。2009年国产电影的海外销售收入27.7亿元，全国各电影频道播放电影的收入16.89亿元，全年电影综合效益达106.65亿元，同比增幅26.47%。

2004年~2009年中国电影市场收入增长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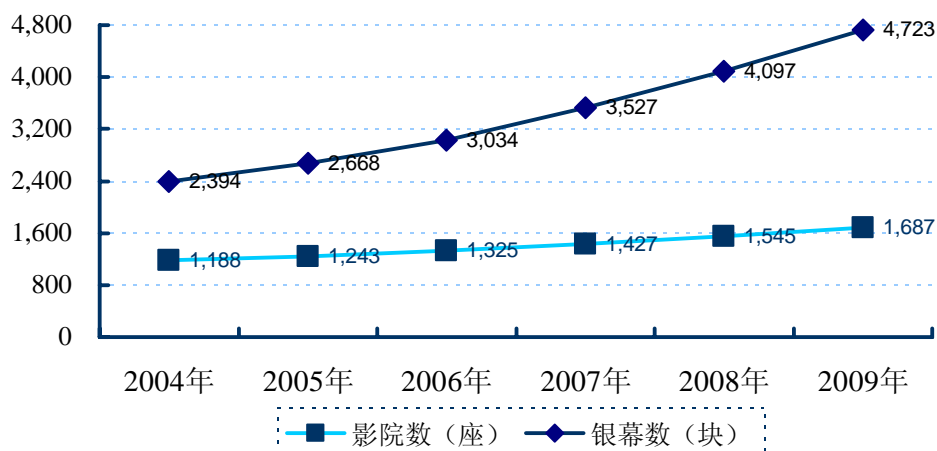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2009 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及广电总局网站

(3) 下游影院建设情况

从下游渠道来看，随着院线制改革不断深入，行业内外各类资本纷纷看好院线市场，城市影院建设如火如荼，标志着院线改革的发展模式已日趋成熟。至2008年底，全国院线公司范围内新增影院118家，总数达到1,545家，比2007年增长8.27%；新增银幕570块，平均每天增加1.56块银幕，全国银幕总数达到4,097块，比2007年增长16.16%。2009年主流市场新增影院142家，新增银幕626块,平均每天增长1.7块银幕，全国主流院线银幕总计达到4,723块。

2004年~2009年院线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09 年中国文化产业报告》及广电总局网站

3、市场前景分析

(1) 我国文化产业前景广阔

①文化产业在未来发展阶段里将有更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我国国民经济实现持续多年高速发展，2008年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但我国经济仍保持了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2008年我国GDP达30万亿元，人均GDP已经超过了3,000美元，并同时进行着经济结构的调整。2008年起，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其中扩大内需是经济政策的重要方面，未来中国经济将进入一个投资与消费、外贸与内需更为平衡发展的时代，文化产业作为新兴服务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启动内需将直接扩展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而指向民生的各项措施无疑将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极大地改善居民的消费预期，释放消费潜力。中国的文化产业在今后5~10年的发展阶段里，将有更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②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首先是由文化消费的内需潜力决定的。在2003年我国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的时候，居民实际文化消费需求大大低于国际平均水平，文化产业发展存在“战略性短缺”。2005年我国人均GDP超过1,600美元时，居民文化消费还不到同等发展水平国家平均值的1/4。2008年，我国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从国际经验来看，这将是文化产业爆发点，按照国际标准，文化消费支出总量应该达到40,000亿元以上，而我国目前统计只有不到8,000亿元。因此，与相同发展程度国家相比，我国居民文化消费潜力还远未得到开发，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巨大（资料来源：《2009年中国文化产业报告》）。

③发展中国文化产业，提升国家软实力

随着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文化产业在国际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发达国家由制造型向创造型国家转型过程中的经验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在克服传统产业瓶颈、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经济的创新与增长活力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并且文化产业正逐步成长为新的支柱产业。目前，我国已经是一个经济大国，但更多是体现在“中国制造”方面，而在文化领域，尽管中华民族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和丰富的文化资源，但文化产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与我国经济大国的地位相比，发展水平不相称。

放眼世界，一场以挖掘商业价值、提升国家战略影响力为导向的文化大潮正在席卷全球。在美国，视听产品已经成为仅次于航空航天的主要换汇产品，居于出口贸易的第二位；英国文化产业成为仅次于金融业的全国第二大产业；日本文化产业的规模超过电子业和汽车业，到2010年音像出口将占日本总出口的10%。

《我国文化产品及服务进出口状况年度报告（2009）》显示，美国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高达42.6%，我国只占1.5%；2008年美国海外票房收入183亿美元（全球票房收入280亿美元），而我国仅3.6亿美元。在文化产品的输入输出方面，大量好莱坞大片、日剧韩剧进入中国的影视市场，不仅对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冲击，在一定程度上也向我国居民输入了文化、精神和价值观。因此，文化产业的发展对中国而言，不仅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而且在繁荣中华文化、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从2005年4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开始，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这是进一步深化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2006年9月《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出台，成为文化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起点。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更加加大了对文化产业的支持。2009年9月，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浙江省政府和杭州市政府对文化产业高度重视，《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提出：到2010年，要培育一批全国一流的民营影视企业群体，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国家的宏观性的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这有助于国内影视剧制作企业尽快缩短与国际同行之间的差距。

(3) 电视剧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大发展阶段，精品电视剧需求将持续增长

中国是一个电视剧生产、消费大国，但目前仍处于从初级阶段到成熟阶段的发展期，电视剧产业仍需全面升级、不断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有线电视技术的应用为电视剧产业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而数字技术的应用则为电视剧产业发展带来革命性的影响。电视数字化不仅带来电视频道的激增，而且为电视剧播出平台多样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另外，网络点播、手机电视、IPTV、移动电视等将成为电视剧新的播出平台。电视剧播出平台多元化，意味着下游渠道争夺精品电视剧将更趋激烈，电视剧尤其是精品电视剧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在新一轮电视剧竞争中，缺乏高质量产品的电视剧生产制作机构将淘汰出局，电视剧生产制作的行业准入门槛将明显提高，有实力的大型电视剧生产制作公司之间将展开电视剧质量和品牌竞争，一批较为活跃、更加专业、能够为市场持续提供精品电视剧的制作机构将脱颖而出，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4) 国产影片竞争力将全面提升，电影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目前，中国电影产量已经进入世界前三位，票房已进入全球前十位。与此同时，过去我国电影市场好莱坞大片独占鳌头，国产影片的市场份额仅靠1~2部大片支撑的局面逐年改观。2008年，国产影片票房增长超过30%，国产影片的市场份额超过60%，国产影片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超过总票房的60%，连续6年超过进口影片，国产影片的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2009年全国城市的电影票房收入达到62.06亿元，在2008年电影票房增幅30%的强势基础上，今年同比增幅达到42.96%。

伴随着国产优秀影片市场份额的扩大，国产影片从企业生产到企业品牌，从独立环节到产业链整合，从单一渠道到跨媒介渠道，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从粗放运营到规模经营，中国电影产业的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发展才刚刚开始。未来，随着国内制作机构综合实力的增强、影院建设规模的进一步扩展、新的播出平台增多，国产影片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三)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现金流与收支模型分析

就电视剧的投拍业务来讲，国内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筹备阶段；第二阶段为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第三阶段为发行销售阶段。其中，电视剧可以在后期制作阶段即启动预售，从而使后两个阶段在时间上存在一定重合。而电影一般没有预售阶段，销售基本依靠放映阶段的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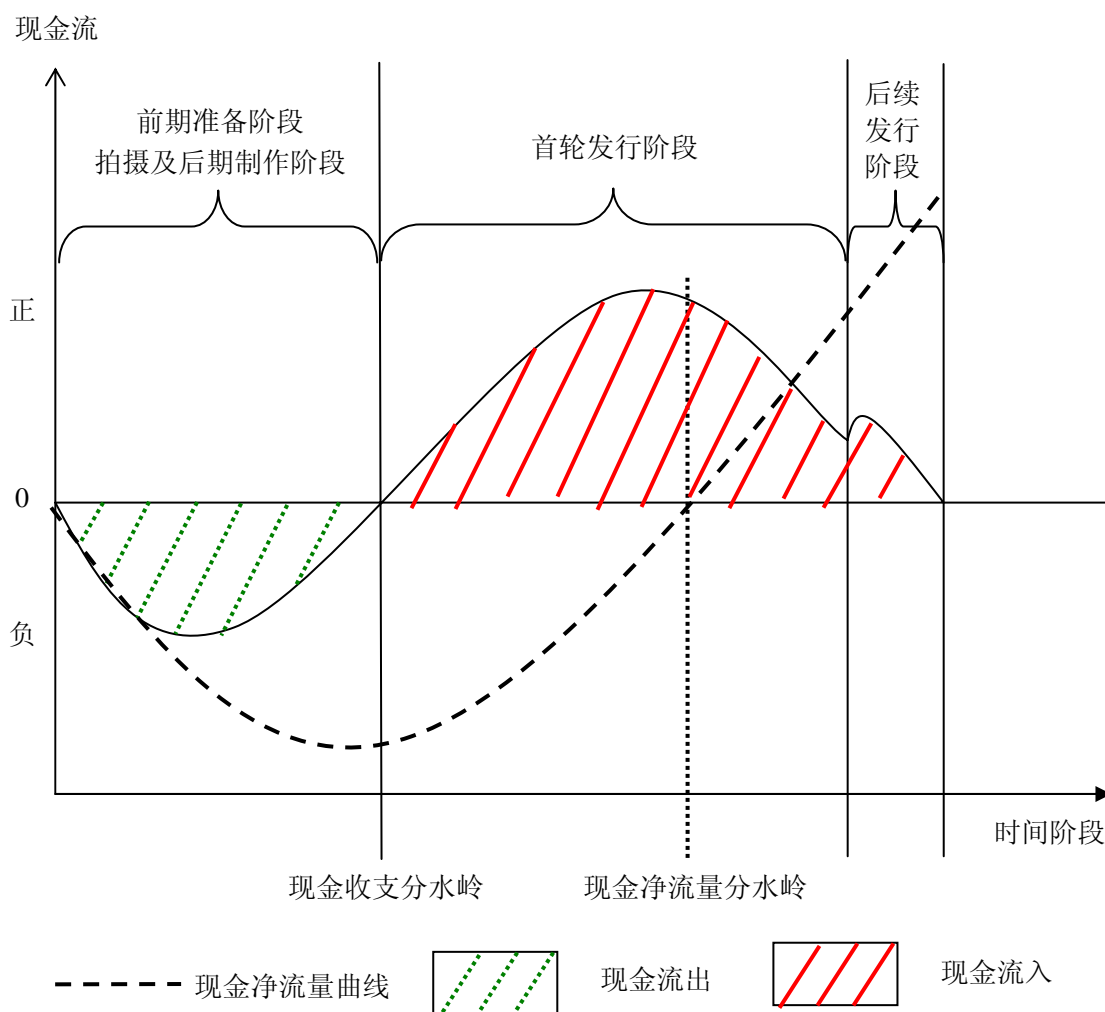
从现金流与收支模型上来看，前两个阶段基本是现金支出阶段，最后一个阶段是现金回笼阶段。从单一影视剧的现金流来看，现金流入流出呈以下两大特性：

一是现金流的周期性，即影视剧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周期，投资摄制到发行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上述三个阶段中，均有现金流出，而现金流入则主要体现在发行与销售阶段，整个过程现金流入流出呈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二是现金流入流出量的非均衡性，前期准备阶段现金流出量少，无现金流入；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拍摄期间现金流出量大，无现金流入，后期制作期间现金流出量少，如果启动预售，则有部分现金开始流入；发行销售阶段也有少量现金流出用于宣传营销，而且收入开始体现，大量现金开始流入。从整个过程来看，现金流入流出量存在非均衡性，前面两个阶段现金基本在流出，最后一个阶段现金开始大量流入。

从上述特征来看，影视制作公司在影视剧业务过程中，必须先动用自有资金投入影视剧拍摄。在公司同时投拍多部剧的情况下，由于不同影视剧现金流出流入处于不同阶段，现金净流出一般会有所平滑，但由于华策影视目前处于高速增长期，投拍的影视剧逐年增长，因此在年度现金流上仍表现为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因此，在公司高速增长阶段，以股权融资用于业务扩张显得尤为必要。

电视剧制作业务现金流模型示意图



2、公司拟投资影视剧项目情况

公司坚持“策划一批、投拍及外购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式发展策略，以形成完善的产品梯队，实现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公司一直对创作人才非常重视，已与刘冠军（笔名刘恒）、邹静之、麦家、汪海林等一批国内一线创作人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稳定的优秀剧本来源。此外，公司还与其他创作资源有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来源丰富。项目经过前期策划后，公司会进行充分的合规性、适销性、盈利性及产品定位等方面的论证，待成熟后成为公司的储备项目。

目前，公司已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题材热点及变化趋势、公司财务状况、主创人员档期、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公司能在 2010 年内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预期，作出未来两年（2010 年~2011 年）

影视剧业务计划安排。该计划安排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达到预期成果。

2010年~2011年公司部分影视剧业务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项目及名称(暂定)	集/部数(暂定)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已投资额(万元,截至2010.6.30)
一	投拍电视剧	--	--		
1、	中国式爱人	35	华策影视	已备案公示	45
2、	古今大战秦俑情	38	华策影视	制作过程中	450
3、	施公奇案(上)	40	华策影视	已备案公示	-
4、	天师钟馗II	40	华策影视	已备案公示	62
5、	书香世家	35	华策影视	已备案公示	100
6、	京城四少	40	华策影视	制作过程中	2,752.8
7、	万卷楼II	100	华策影视	已备案公示	33.46
8、	香格里拉	30	华策影视	已备案公示	300
9、	加油查美乐	25	华策影视、金溪影视	已备案公示	-
10、	天降财神	30	华策影视	已备案公示	-
11、	大律师	30	华策影视	前期筹备	65
12、	80后时代	30	华策影视、金溪影视	已备案公示	5.6
13、	命运交响曲	30	华策影视、金溪影视	前期筹备	-
14、	阿飞正传	35	华策影视	前期筹备	-
15、	施公奇案(下)	40	华策影视	前期筹备	-
16、	宸宫	40	华策影视	前期筹备	7
17、	西施	40	华策影视	前期筹备	-
18、	西泠印社	40	华策影视	前期筹备	61
19、	金山	40	华策影视	前期筹备	142.86
20、	废都	40	金球影业	前期筹备	60
小计	20部/778集电视剧		--	--	4,094.86
二	外购电视剧	--	--	--	--
小计	外购250集电视剧		华策影视	已外购65集	2,282.25
三	投拍电影	--	--	--	--
1、	人鱼帝国	1	金球影业	制作过程中	2,470
2、	暗算	1	金球影业	前期筹备	-
3、	大操场	1	金球影业	前期筹备	54.5
4、	太平轮	1	金球影业	前期筹备	342
5、	废都	1	金球影业	前期筹备	60
6、	解密	1	金球影业	前期筹备	100
小计	6部电影	--	--	--	3,026.5

(1) 公司初步拟定了上述拟投拍影视剧的预计投资额、投资比例、合作方

情况、前期投入情况、剧本情况、主创人员、拍摄时间、发行时间、发行渠道的准备、项目实施主体等情况，但基于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主创人员方面：由于档期不确定，主创人员可能发生变化。

拟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方面：由于主创人员档期的不确定性，以及主管机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拟拍摄时间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发行时间的安排。

投资比例以及合作方方面：根据发行人资金情况，以及公司项目的整体安排，发行人可能降低或提高投资比例，单独拍摄或者与其他合作方合作拍摄，也可能放弃某剧的拍摄；由于合作方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合作对方有可能改变。

(2) 拟投资影视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①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外购 250 集电视剧，均由华策影视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外购电视剧的采购和发行事宜。

②募集资金用于投拍 20 部电视剧，其中《加油查美乐》（《王的恋歌》）、《80 后时代》、《命运交响曲》由华策影视和金溪影视共同实施，《废都》由金球影业作为实施主体，其余投拍电视剧均由华策影视单独实施。

《加油查美乐》（《王的恋歌》）、《80 后时代》、《命运交响曲》属于偶像剧，符合金溪影视的定位，但由于金溪影视是新设公司，其品牌影响力等有待进一步提升，为了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故由华策影视和金溪影视共同实施。

《废都》电影电视剧的改编权由金球影业购买，故电影《废都》和电视剧《废都》均由金球影业作为实施主体。

③募集资金用于投拍 6 部电影，均由金球影业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金溪影视和金球影业负责实施的项目，将通过华策影视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来实施。

3、实现影视业务发展规划所需的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为实现 2010 年~2011 年影视剧项目投资计划所需的营运资金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估算 (万元)	备注
A	资金需求	100,300	$A=①+②+③+④+⑤+⑥+⑦$
①	投拍电视剧支出	47,100	2010 年~2011 年投拍电视剧投资额

②	外购电视剧支出	9,700	2010年~2011年外购电视剧投资额
③	投拍电影支出	18,300	2010年~2011年投拍电影投资额
④	各项税金及附加	8,500	估算
⑤	期间费用	7,000	估算
⑥	偿债、分红等支出	6,200	估算
⑦	其他支出	3,500	估算，根据公司业务进展情况适当延伸产业链、购买核心专用设备、创新制作硬软件投入、人才引进、资源整合、把握并购机会等
B	资金来源	65,100	B=⑧+⑨
⑧	2009年末货币资金	6,900	根据审计报告数据取整
⑨	预计资金回笼	58,200	估算
C	资金缺口	35,200	C=A-B

通过上述测算，可大致估算出公司未来两年（2010年~2011年）资金缺口在35,200万元左右，即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量。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外部借款解决。

4、影视剧投拍实施主体安排

公司以“部部是精品，年年有大片”为产品定位，保证每部作品均为广大观众喜爱的、体现中华文化思想价值的、制作精良的精品剧，同时每年制作一定比例的提升行业制作水准、引领市场导向、具有全球市场空间和影响力、具有国际水准的电视大片。

公司目前有三个影视制作平台，即华策影视、子公司金球影业和金溪影视。其中，华策影视和金溪影视将以电视剧业务为主，金球影业将以电影业务为主。公司未来拟投拍影视剧将根据不同类型由三家公司单独、联合或联合外部机构制作，各公司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华策影视的品牌定位为精品、大片，以强大的制作班底、演员阵容，及较大的投资打造电视剧作品；类型定位为中国历史及现实大题材，并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坚持文化品位和观众趣味相结合；制作定位为高品质、大制作，在明星阵容、画面品质、美术置景等方面体现精良制作。

金溪影视的品牌定位为都市偶像剧，多与港台等地机构合作，与其联合拍摄

新剧开拓境内外华语市场，翻拍受欢迎的经典剧目并引入国内市场，将公司对大陆观众的准确把握及丰富的境内发行经验，与港台的经典剧目题材及境外渠道形成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制作定位为时尚精品剧。更关注年轻观众及多媒体市场，谋求发展成为一家目标市场为大华语市场的影视机构，主打华语偶像剧。

金球影业的品牌定位为具有中国文化含量的商业电影，自主或与好莱坞、欧洲、港台及内地等电影机构合作，拍摄制作适合境内外市场化运作的电影项目。金球影业以“紧扣市场脉搏，开启创新思路”为经营思路，未来保持每年制作3部以上电影，其中1~2部为有票房号召力的电影大片。

清晰的业务定位更有利于打造品牌，提升市场形象，也有利于今后的营销与发行。

（四）公司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发行规模所需的各项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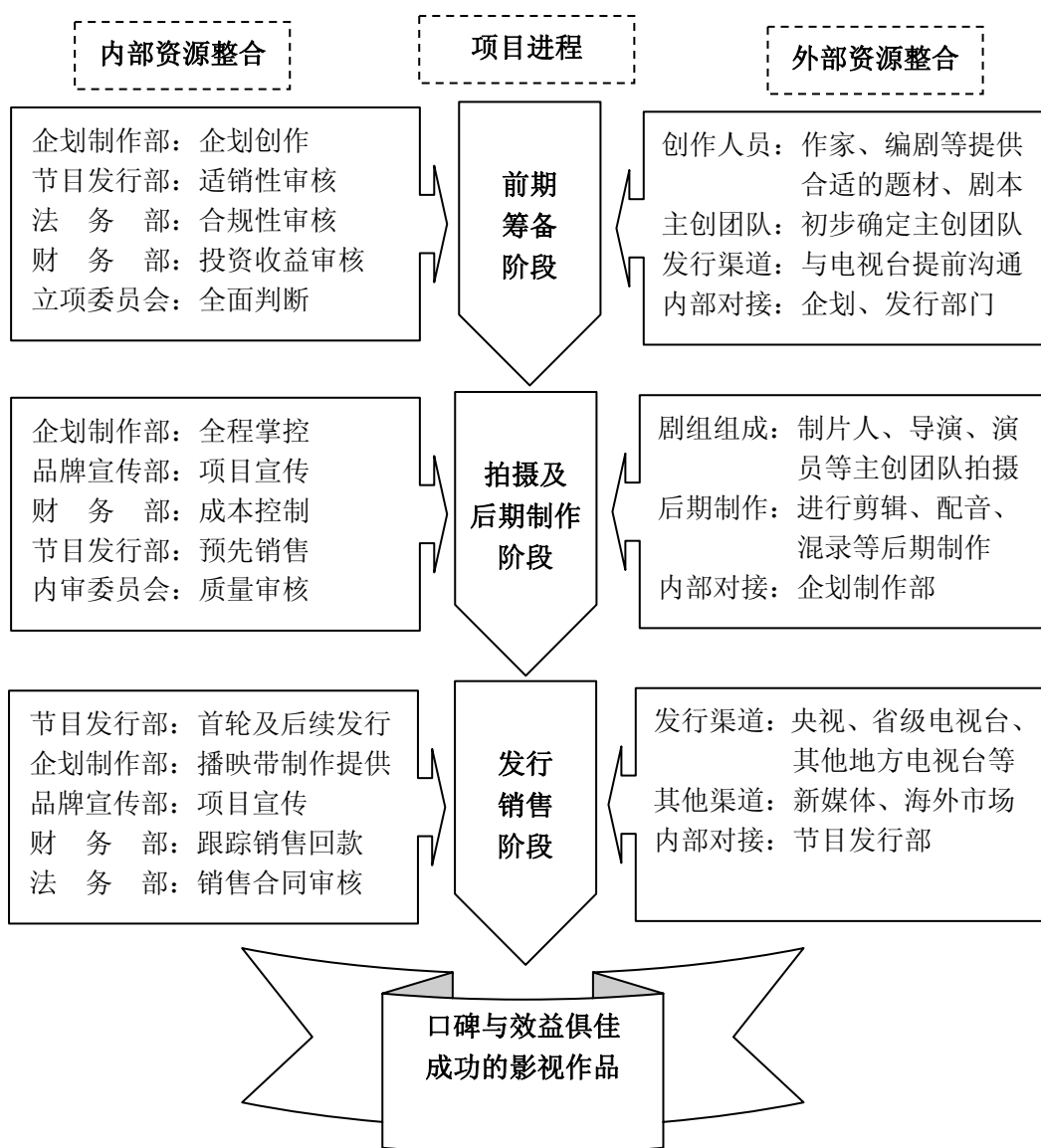
1、公司成立以来影视制作规模逐年扩张，具备继续扩张的能力

2007年—2009年公司每年投拍剧规模（按产能计算）分别为2部/78集、8部/314集、8部/263集；外购剧规模分别为1部/20集、8部/214集、7部/264集，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此同时，2007年—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99万元、5,559万元、16,59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3%。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保障影视剧业务规模扩张的管理体制、人员队伍、发行与销售方面的一系列保障措施。随着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不断加强，更多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引进，公司将有能力保障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

2、内部运作流程及管理体制方面的保障

公司投拍影视剧项目运作和管理示意图



一方面，公司内部资源的分工协作，企划制作部、节目发行部、品牌宣传部等业务部门协同运作，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和发行的成功，法务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后台部门积极配合，对项目的合规性和成本控制方面提供保障支持，形成高效的运作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长期合规、诚信经营，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合作方和客户的广泛认同。凭借品牌美誉度，公司将各类优质资源聚拢并有效整合，形成了一批相互认同，能够与公司长期、深度合作的合作伙伴，构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强大基石。

(1) 影视业务所有核心环节由公司全程控制，包括项目的筛选、决策，组建创作团队、签约编剧导演，直接管理剧组，直接进行节目营销、宣传推广，直

至最后回收投资获得项目成果。

(2) 立足全球市场，整合最佳资源为公司所用。开放式的创作态度和方式，为公司赢得了“品牌、信誉”和大量优质项目和优秀创作资源。

(3) 上下游渠道通畅，沟通默契，市场信息不断反馈到企划制作甚至管理团队中，使得公司所有项目在立项前已经进行市场调研及求证，避免盲目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4) 全程控制大大加强了公司团队的应变能力，政策、市场的细微调整，都可以迅速反应到业务执行过程中，以避免政策、市场风险。

公司外购电视剧项目的内部评估、立项、管理同样有一套严格的审核流程，以保障外购剧的安全性和盈利性。

3、人才方面的保障

(1) 公司目前各部门、各业务环节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0人。

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所属部门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	7	17.5
企划制作人员	企划制作部	9	22.5
发行、营销类	节目发行部	11	27.5
行政、财务类	行政部、财务部	8	20
品宣人员	品牌宣传部	5	12.5
合计	—	40	100

公司投拍电视剧的流程分为前期筹备、拍摄及后期制作、发行销售三个阶段。

企划制作部的9名企划制作人员主要负责前期筹备和拍摄及后期制作两个阶段的工作，具体包括：题材的征集、筛选，电视剧剧本的选择、剧本创作的组织协调，项目资料审读和立项报备，组建剧组，与编剧、导演、演员等合作团队的日常沟通协调。一名企划制作人员负责约4个处于不同阶段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从项目题材筛选到立项到最后的拍摄完毕，全程跟踪把控。

节目发行部的11名发行营销人员，主要负责发行销售阶段的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全球电视、音像及新媒体的发行业务；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维护和开拓客户资源及网络，组织、参加国内外各项影展等外联活动；开发新客户、开拓新

市场。按照发行区域，节目发行部分为海外发行团队和国内发行团队，由发行部经理总负责。公司副总经理余海燕从业十多年，销售上千集影视剧，销售总额超过5亿元，区域涉及国内外，是行内的销售精英。团队中的主力（国内市场发行）分三个专业组，分别按项目发行，每年每组至少可发行电视剧4~6部。海外发行团队由业内资深发行人员组成，保证了海外市场面的最大化。节目发行部在发行阶段全程负责实施营销推广、洽谈签约、收款、供带以及播出服务及收视率分析报告等，直至完成整个项目的营销工作。

上述人员的安排，足以保证发行人每年8—18部电视剧的制作发行能力：（1）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不需要众多的管理人员；（2）公司实行项目跟踪管理制度，不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剧组人员全部外聘，公司只向剧组派驻投资方代表和专门的财务人员跟踪剧组的整个拍摄和后期制作情况，监控制作品质、费用支出和各环节的风险等。（3）发行人的企划制作管理和营销团队经验丰富、长期合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4）发行人与国内外多家电视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合作默契。

（2）国内影视专业人才现状

影视制作行业涉及的专业人才主要包括：剧本创作人员，制片人，导演，提供演艺服务的演员，提供摄影、置景、服装、美工等工作的创作专业人员，提供后期制作的专业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

目前，国内影视制作市场上专业人才数量较多，存在形式多元化，可选择面较广，但水平参差不齐。剧本创作方面，人员包括专职编剧、作家、民间（网络）写作高手等，但优秀的剧本十分难求；演员方面，可从艺人经纪公司聘请，也有很多演员属于“个体”性质，一般根据剧作需要由导演、制片人、投资方共同选定主创、主演；其他创作专业人员及后期制作的专业人员大多以个体或小公司的形式存在，数量较多，组织形式较为松散，都是根据具体制作需要来组合合作资源。

（3）公司在人才保障方面的具体措施

在人才的储备和保障方面，公司实行自行培养与签约聘用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形成自有人才与外聘人才相辅相成的人才结构。在自有人才方面，经过多年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一批具有相当艺术修养、创意能力和影视项目运作管理能

力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业务团队，是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目标的中坚力量。外聘人才则包括两部分：一是重点长期签约合作高水平主创人才，用以掌控不同题材影视剧的保障运作；二是按项目聘用合适的编剧、导演、演员和监制等主创人员。

具体来说，公司在各类关键人员方面的保障措施如下：

①编剧：由公司长期签约7人，承担公司投拍影视剧部分剧本的编写工作，其他根据不同剧目题材另行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编剧，保证剧本质量。

②制片人：公司自有制片人5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制片人3名，负责全剧的摄制工作和剧组管理，确保公司全面掌控剧组，最终达到公司的项目运作要求。

③监制：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资深制作人监制影视剧，并由公司长期签约9名著名编剧、导演、策划等业界专家和精英担任监制，重点把握影视剧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确保项目的精品制作。

④导演：由公司长期签约3人，执导公司部分影视剧，其他根据不同剧目聘请内地或港台的优秀导演执导，以保证剧目品质，满足市场需求。

⑤演员：通常根据不同剧目类型选配最适合角色的演员，一般在前期筹备时由公司、制片人和导演共同进行演员的挑选，合理搭配国内外一线明星和实力派演员组成最佳的演员阵容。

以上外部人员的签约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通过上述人员扩充和整合安排，公司将具备年制作600集电视剧的能力。

（4）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投拍项目与发行人相关专业人员的匹配关系

①稳定和提升公司现有专业团队

公司投拍电视剧的流程分为前期筹备、拍摄及后期制作、发行销售三个阶段。公司管理人员7人；行政财务人员8人，负责后台行政、人力、财务等工作；企划制作人员9人，负责项目前期筹备和拍摄及后期制作两个阶段的工作；发行营销人员11人，负责项目发行销售阶段的工作；品宣人员5人，负责公司及影视剧项目具体宣传事宜。

上述人员的安排，已能保证发行人目前年均制作200集以上、发行500集的业务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将进一步稳固和提升现有团队。企划制作部、节目发行部、品牌宣传部等业务部门协同运作，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和发行的成功，法务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后台部门积极配合，对项目的合规性和成本控制方面提供保障支持，形成更高效的运作体系。

②扩充现有专业团队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投拍20部电视剧、外购250集电视剧、投拍6部电影，在两年内实施。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保障影视剧业务规模扩张的管理体制、人员队伍、制作与发行方面的一系列保障措施。随着业务不断扩展，公司将在稳定和提升现有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人员，加强企划制作、发行营销人员的力量，同时配备足够的财务、行政等后台支持人员，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目前公司营销团队分为三个国内小组和一个海外小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投拍剧和外购剧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与此相适应，发行人员需要不断充实和加强。公司计划逐步培养和引进10名左右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营销人员，新设四个营销小组，包括一个国内发行小组、一个海外发行小组、一个新媒体发行小组、一个电影发行小组。

为配合营销发行，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计划逐步引进约3名品宣人员。

随着投拍和外购剧目的增多，企划制作部将征集、筛选、审读更多的影视剧题材，并组织优秀项目的立项报备、派驻剧组的投资方代表、监管剧组等工作。公司计划逐步引进约5名企划制作部的人员。

为了更好地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加强后台保障，公司计划逐步引进约3名行政、财务人员。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投拍6部电影。目前金球影业已有3名人员专职负责电影制作、发行业务，随着电影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逐步引进约3名电影制作、发行专业人员。同时还计划与中影集团、华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电影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更好地巩固和利用艺人资源，公司将逐步引进约5名人员，择机设立艺人经纪部门，专门从事艺人经纪服务。

③增加签约战略合作伙伴

除了上述员工队伍的扩充计划外，公司还将在原有的战略合作人员和机构的基础上，再增加战略合作人员和机构，通过战略合作的形式与业内资深的专业人

员形成稳定、持续、深度的合作关系。

(4) 公司目前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	专业类别	目前人数	募集资金到位后 拟定人数/家数	
员工	管理人员	7	7	
	行政、财务类	8	11	
	企划制作人员	9	14	
	发行、营销人员	11	21	
	品宣人员	5	8	
	艺人经纪服务	—	5	
	其他	—	3	
	合计	40	69	
签订 战略 协议	创作资源	作家编剧	7	10
	制作资源	制片人	3	6
		导演、监制	5	8
		艺术顾问	1	2
		制作机构	6	9
	电影发行	电影发行机构	—	2
	合计		22	37

公司通过自行培养、人才引进以及签约聘用等方式，形成自有人才与外聘人才相辅相成的人才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内部员工将达到69人左右，签约人才将达到37人（家）左右，能够满足公司投拍20部电视剧、外购250集电视剧、投拍6部电影的募投计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有利保障。

4、营销发行方面的保障

(1) 公司具备强大的发行实力

公司发行营销综合实力强大，位居国内民营影视机构前列，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实施制作与发行并举的业务模式，二者均衡发展、相辅相成。强大的发行营销实力不仅确保了公司产品100%的发行成功率，实现了效益的最大化，还为影视剧投资风险最小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专业化、梯队化、稳定的国内和海外营销团队

目前，公司的营销队伍共有11人。其中，公司副总经理余海燕从业十多年，销售上千集影视剧，销售总额超过5亿元，区域涉及国内外，是行内的销售精英。另外，团队中的主力（国内市场发行）分三个专业组，分别按项目发行，每年每组至少可发行电视剧4~6部。海外发行团队由业内资深发行人员组成，保证了海外市场面的最大化。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充营销团队，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同时，公司也有专业化的后台支持部门作为保障，提供发行资料、法务审核及签约、专业供带、配合宣传、播出协调等一体化支持服务。

（3）营销渠道的全面扩张

①电视台渠道的全面覆盖有利于发行策略的优化

在国内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团队多年以来深耕细作于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其他地方电视台等客户网络，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全国60多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丰富的渠道使公司可以根据各剧的市场需求制定不同的发行策略，实现效益最大化。如在《中国往事》的发行过程中，公司发行人员在全国卫视发行首播、二播、三播、普发，再加上各个地面电视台的播出，使其单集销售价格达130多万元。又如《倾城之恋》争取到央视八套首播、四家卫视频道二播，再加上全国普发的模式，单集销售价格近110万元。再如《天师钟馗》，因其尤为适合各省级卫视频道在暑假期间播出，公司争取到地方卫视首轮四家、二轮四家的暑期档，再加上全国地方台普发，目前预售情况良好。

②具备国际视野、超前布局、拓展海外渠道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背景下，世界文化形态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同时，遍布世界各地的华人观众、日益受瞩目的中国文化更是使得华语电视剧的国际市场不断扩张，这为华语影视剧走出国门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从2005年国家广电总局启动中国电视剧“走出去”工程，中国国产电视剧走向海外市场的路既收获了喜悦，但也充满忧虑，很多在国内引起巨大反响的热播剧“走出去”受阻的原因不仅是选材、表现形式、技术标准等因素的局限，同时也与国内影视公司没有后续市场化的国际营销策略有关。

华策影视在影视剧“走出去”方面是业内的先行者，公司一直坚持产品的文化品位，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同时，公司形成了中华文化传播者的自觉意识，将本土文化与海外观众口味有机结合，制作富有中华文化内涵的作品向海外传播。公司2006年就组建了海外发行团队，每年参加香港、台湾、韩国、法国等地的影视节展，设计、制作外文宣传资料，针对不同的地域执行不同的推广方案，并在节展期间接洽海外客户，积累人脉与资源，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核心团队与香港TVB已连续合作引进发行十年以上，与台湾地区电视台合拍多部影视

剧。到目前为止，公司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实质性业务交易。同时，公司以国际化的视野策划筹备剧目，市场定位于全球。2008年公司制作了电视大片《中国往事》，力图在一个更开阔的视野之下审视中国文化和现代历史，使得该剧不仅在国内市场获得广泛好评和热播，同时在国际上也得到认可，获得被媒体誉为电视剧“奥斯卡”的首尔国际电视节最高奖——“最高电视剧大奖”，这是中国的电视剧首次获此殊荣。同时，《中国往事》在海外的发行收入高达474万元，占该剧累计发行收入的9%，刷新了公司单剧在海外市场的收益率。

③拓展新媒体营销的深度

网络点播、移动电视、手机电视、IPTV等新媒体正在崛起，成为潜力巨大的影视产品销售渠道。华策影视专设了新媒体开发、发行岗位，已将多部影视剧版权在音像市场、网络多媒体市场销售，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已将10多部影视剧版权在音像市场销售、20多部影视剧版权在新媒体市场销售，其中有20多部影视剧已销售了海外的音像和网络播映权。

(4) 公司在电影发行方面的保障

公司在电影发行方面将着重于两个方面：一是人才的引进，华策影视全资子公司金球影业已经引进了国内电影市场发行的专业人才，建立自主发行体系，构建核心业务团队；二是与中影集团、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作发行或委托发行模式，借助其渠道与资源，依托其成熟的电影发行模式，确保金球影业的电影发行成功，实现业务目标。

未来，公司在发行方面还将不断扩充人才，不断稳固国内发行渠道，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对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五)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单个影视项目具有一定周期性，公司需先行支付营运资金，影视剧销售回款阶段资金才能回笼。另一方面，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目前阶段，较难通过贷款方式获得大量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可缓解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能更加从容经营文化产业，更加合理进行题材布局，精心打造精品剧，进一步塑造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更有利于吸引各类优质资源向公司聚拢，更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

（三）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增强资金实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金实力大大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将会提升。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盈利水平高，加上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虽然公司拟投拍影视剧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有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传播中华文化,打造华人文化传媒旗舰”为企业宗旨,充分把握我国正处于经济、文化全面复兴时代的良好机遇,充分利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十多年来影视传媒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积蓄的发展潜能,在巩固公司“国内民营影视企业第一梯队”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品牌优势、最大限度资源整合”等途径,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华语影视节目供应商”。

(二)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实施以下具体发展规划:

1、产品发展规划

在影视产品的策划和定位上,公司将继续坚持“部部是精品、年年有大片”的产品战略,保持公司影视产品的精品率和发行率,并且扩大大片的产出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把公司打造成影视制作行业的强势品牌。

在影视产品的拍摄制作上,本着“平等互信、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原则,继续与境内外同行业著名主创、主演团队和机构开展更广泛、更深入、更稳固、更多样的合作,以巩固和加强公司精品大片的的产品策略。

2、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发行优势,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细化国内市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海外发行的品牌和先发优势,进一步拓展日韩、东南亚、欧美等华语及非华语市场,提升海外发行收入。在巩固和拓展传统媒体市场的同时,加大开发新媒体力度,寻求新的利润来源。

3、品牌宣传规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品牌发展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品牌目标为：巩固公司“民营影视企业第一梯队”地位，强化公司“精品、电视大片”的产品形象；第二阶段，品牌目标为：“享誉海内外”、“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影视品牌；第三阶段，品牌目标为：实现“中华文化传播者”的品牌形象。

公司实行以精品剧、电视大片带动品牌宣传的策略，从重点剧目的筹备、拍摄、后期制作到发行、播出都进行新闻宣传推广；从平面媒体到电视、电台、网络，全方位、多媒体的组合宣传，强化公司电视剧精品化路线；通过组织专业论坛，参加国内外影展等方式，进行公司品牌建设。

（三）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内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电视剧方面

经过2年多的发展，到2012年，公司每年投拍的电视剧将达到20部600集左右，每年外购的电视剧将达到7部200集左右。

2、电影方面

到2012年，公司每年投拍的电影将达到3~4部。

3、海外发行方面

到2012年，公司向海外发行量每年达500集左右。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途径和措施

（一）业务创新

影视行业是文化创意行业，消费者的喜好和需求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变化，创意、创新是影视业生存的根本所在。在业务创新上，公司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深度合作，包括影视剧的定制合拍及植入广告等全方位创利。

2、随着国家数字化工程推进，高清平台的逐步推出，公司影视产品将全面实现高清制作。

3、针对目前动漫、动画在影视制作中的应用日益普遍，公司将组建专门团队从事该方面的研究及运用。

4、发展演艺培训、艺人经纪业务，为公司影视产品的制作打通产业链，巩固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5、随着3G时代的到来，公司将成立专门团队把公司现有的影视产品研发、改编、制作成3G影视产品和其他新媒体产品。

（二）加强资源整合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最重要的资源是各类创作人才、发行渠道和播出平台资源，公司在这三个方面均集聚了资源优势。未来三年，公司将着力推进以下资源整合计划：

1、整合作家、编剧队伍

公司将通过政策允许范围内合法合规实施股权激励、战略合作或长期签约的方式来巩固加强作家、编剧队伍：针对核心战略型作家或编剧人员，公司将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达成利益上的一致；针对紧密合作型作家或编剧人员，公司将采取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来保证合作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不断发掘和吸引新生优秀作家、编剧，扩大创作力量。从而公司最终实现80%以上影视剧题材、剧本来源于上述合作伙伴，为公司优秀影视剧的拍摄制作提供高质量剧本的保障。

2、整合优秀制作团队

公司将通过股权激励、战略合作或中长期签约方式加强三类优秀制作团队的整合：一类是专业过硬的制片人、制片主任队伍，以确保公司拍摄项目质量、成本和安全的有效控制；一类是引进或培养国内明星级导演、监制及其他制作队伍，以确保公司影视项目的精品化和品牌效应；一类是海外创作人员和团队，扩大台湾、香港、日韩、欧美等海外优秀创作人才和团队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推动公司影视剧市场全球化的进程。

3、整合艺人资源

在艺人资源上，公司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一是保持一贯原则，建立全国艺人库、艺人经纪库，与重点艺人、经纪人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做到优先优

惠聘用，二是公司自己培养艺人、发展艺人经纪业务，通过大量上戏机会培养一批有潜质的新人，同时，吸引部分当红明星，形成公司自己的艺人队伍。

4、巩固、拓展发行渠道

目前，电视台仍是电视剧的主要播出平台，必须十分重视已有发行渠道的巩固和建设。公司逐步扩大与电视台合拍、定制的份额，进一步优化创新营销发行模式，使得公司与电视台的利益趋于一致、互利双赢。同时，通过资源合作、资本合作等方式建立新媒体的华策播出平台。加强研究海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电视节目形态、播出形式，加强推广中国优秀电视剧节目的海外发行力度。另外，公司通过合作发行的模式加强电影发行渠道。

（三）搭建融资平台

影视剧的制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制作精品、大片，尽管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实力基础，但仅依靠自筹资金不能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如果公司能顺利实现国内创业板上市，搭建融资平台，公司不仅能获得多种融资渠道，突破资金的瓶颈限制，而且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也会大大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将会得到极大的提升。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地吸收和使用各类优秀人才。

（五）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必然伴随对人才需求的增加，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举”的方针扩充和储备人才，具体计划如下：

1、扩充企划制作团队

为了适应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企划制作团队规模将有50%以上的增长，重点引进和培养具备项目独立运作和管理能力的人才。

2、扩充品牌宣传团队

公司计划引进资深宣传人才或团队，加强公司及影视项目宣传推广力度，使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影视作品品质相适应，成为行业内的优质品牌。

3、巩固提升营销发行团队

节目发行部门一直是公司的核心团队和核心优势之一，公司计划在现有团队基础上扩充团队规模，并完善业绩考核制度，该部门将实现全员数据考核，从而实现公司效益与个人效益的双赢。

4、强化员工培训、提高团队素质

建立公司常态培训为主、参加社会机构的专项培训为辅的全员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在岗培训，如入职培训、升职培训、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企业理想、企业使命、发展目标等企业文化培训。同时，有计划地派遣业务骨干，经常性地参加国内外专业业务进修、研讨、考察、交流等活动，扩大眼界，提升水平，增强能力，以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六）加强国际合作

公司主要从两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一是在巩固和拓展海外华语新市场的同时，利用国际性电视节展等交流平台继续与国外有信誉、有实力、有诚意的影视机构深入交流、合作，逐步扩大非华语市场，让公司出品的影视剧在更多非华语地区的主流媒体播放；二是进行国际化资源、资金、项目、平台的合作，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三、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一）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国家对影视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3、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

力因素；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最主要的约束条件。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公司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2、人才结构仍需优化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有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拓展，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企划制作人才、营销人才、宣传人才、财务管理人才、人力资源管理人才、行政管理人才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后备人才储备，但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人才队伍仍将扩大，结构仍需不断优化。

四、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资源、渠道资源、品牌知名度优势，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国内国外影视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业务一致，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创新与提高现有业务。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2、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1）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并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5、公司发生的交易、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一定条件，则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并公告：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等。

7、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尽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2)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 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责任人及员工应积极参与并协助公司证券部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除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公司在投资者服务方面还做了如下计划：
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尽量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相关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金骞

咨询电话：0571—87553075

传真：0571—87553077

电子邮件：zqsw@huacemedi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一）重要合作投拍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作方	电视剧/电影	本公司投资额比例	权利归属
1	2010年1月12日	北京梦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律师》	50%	著作权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2	2010年1月5日	中国教育电视台	《书香世家》	60%	著作权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3	2009年12月18日	美国好莱坞想象工程公司、北京枫丹丽舍科技有限公司	《人鱼帝国》	7.2%	署名权共享，金球影业享有在大中华（包括港澳台）的发行播映权的90%收益，包括电影院线、电视、VOD、移动电视、音像制品和网络。自大陆影院上映之日起10年后，上述权利归合作对方。
	2009年12月30日				
4	2009年9月4日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无量天》	不适用	公司拥有署名权，按约定享有投资收益。
5	2009年7月20日	东阳大千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新流星蝴蝶剑》	50%	著作权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负责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
6	2009年6月15日	北京梦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特战先驱》	30%	署名权双方共同享有，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负责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发行。
	2009年11月25日		补充协议		
7	2009年3月25日	台湾多曼尼制作有限公司、安徽电视台	《就想爱着你》	80%	署名权共同享有。金溪影视拥有中国大陆地区十年版权，2019年5月7日后金溪影视拥有中国大陆地区发行权。
	2009年5月8日		《补充协议》		
8	2009年11月30日	北京时代东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时代东华影视有限公司	《秦俑》	不适用	署名权共同享有。海外（含港澳台）永久版权归华策影视享有。
9	2008年6月25日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有水实业有限公司	《我的爱情面包》	70%	署名权共同享有。公司享有大陆地区永久版权。
10	2007年11月25日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台湾金牌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爱上琉璃苣女孩》	70%	署名权共同享有。公司享有中国大陆地区5年版权（通过主管机关审查批准日之日起），享有除中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永久版权。
	2008年4月5日	杭州嘉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11	2007年7月	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往事》	70%	著作权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	---------	------------------	--------	-----	---------------

(二) 重要发行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单位	电视剧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范围
1	2010年6月3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流星蝴蝶剑》	中央电视台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剧著作权购买协议并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五日	中国（台湾除外）	授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排他地向中央电视台发行电视剧《流星蝴蝶剑》的权利
2	2010年5月20日	安徽电视台	《宫心计》	该剧发行许可证许可使用的全部期限	安徽省	二轮卫星播映权
3	2010年4月20日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宫心计》	下发批文之日起两年半	浙江省	有线/无线独家首轮卫星播映权
4	2010年4月20日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夫妻一场》	首轮上星之日起三年	浙江省	独家首轮上星播映权
5	2010年2月26日	深圳广播电视集团	《就想爱着你》	上星播出之日起二年	广东省	二轮独家卫星播映权
6	2010年1月26日	安徽电视台	《明天依然爱你》	下发批文之日起三年	中国大陆（重庆、深圳两家指标台地面频道外）	有线/无线/卫星播映权
7	2009年12月30日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天师钟馗》	上星播出之日起四年	重庆地区	无线/有线首轮上星台之一
8	2009年12月21日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天师钟馗》	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	浙江省	无线/有线首轮上星台之一
9	2009年12月8日	江西电视台节目中心	《天师钟馗》	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	江西地区	无线/有线首轮上星台之一
10	2009年11月20日	安徽电视台	《就想爱着你》	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有线/无线电视永久播映权	安徽省	互联网、有线/无线/广播首轮卫星播映权
11	2009年6月3日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影视剧中心	《古灵精探》	下发批文之日起两年半	中国大陆（除四川、港澳台）	有线/无线独家首轮卫星播映权
12	2009年5月8日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包青天》	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	重庆地区	无线/有线首轮上星台之一

13	2009年 4月29日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移情别恋》	下发批文之日起两年半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浙江地区地面）	有线/无线大陆境内卫星播映权（不含DVD音像版权）
14	2009年 3月17日	四川广播电视集团	《包青天》	上星播出之日起两年	四川地区	无线/有线首轮上星台之一
15	2009年 2月18日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	《我的爱情面包》	播出之日起五年	湖南地区	有线/无线首轮卫星播映权
16	2008年 6月27日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营销中心	《爱上琉璃苣女孩》	下发批文起五年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无线/有线卫星独家播映权

（三）重要外购电视剧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电视剧	授权期限	授权区域	授权范围
2009年 1月22日	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飞硕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包青天》	永久（吉林地区电视播映权需在首轮上星起两年后开始至永久、音像制品版权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永久）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电视/音像/新媒体等
2010年1 月13日	重庆广播电视电视集团	《宫心计》	自节目通过审批之日起两年半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广东省内地面频道）	无线/有线卫星播映权

（四）重要借款合同

1、2009年3月11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001C110200900043的《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发放1,000万元贷款，月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09年3月11日至2010年3月10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该借款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经归还。

2009年3月11日，浙江华艺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001C1102009000431的《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中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现实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傅梅城、赵依芳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融资担保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2009年2月2日，金球影业与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9年集借

字第 01——028 号《信托借款合同》，后者向金球影业发放其发起设立的“中投·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小企业债权投资之宝石流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00 万元信托贷款，年利率为 8.39%，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3 日至 2010 年 2 月 2 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均有明确约定。该借款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经归还。

该合同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有偿担保，华策影视以及傅梅城赵依芳夫妇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其它重要合同

1、200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00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09 年 1 月 13 日，华策有限与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UPG（信托）字 2009-020-B《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鉴于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为金球影业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集借字第 01-028 号《信托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华策有限同意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梅城、赵依芳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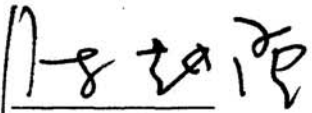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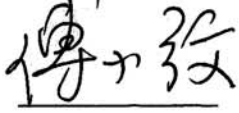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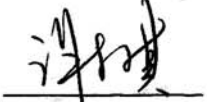
		
傅梅城	赵依芳	程圣德

		
陈越孟	汤淮	张学俊


李明月

全体监事签名:

		
赵彩芳	傅小纹	徐汉杰

	
王燕	谢琪

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骞	余海燕	张伟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冬梅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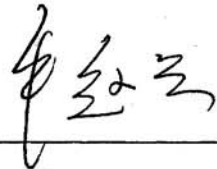


陈亚辉



刘静芳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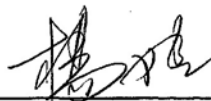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旭青


杨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秉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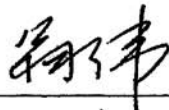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翁 伟



项丹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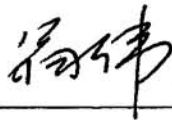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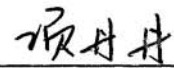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翁 伟



项丹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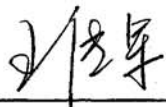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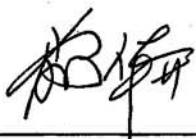


王传军



陈晓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第十五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地点

1、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电 话: 0571-87553088

传 真: 0571-87553077

联 系 人: 金骞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电 话: 021-68767886

传 真：021-68762320

联 系 人：陈亚辉、于冬梅、成井滨、李素素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